#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项目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3-440300-04-01-900005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投标人代表：王宇超/王浩民

投标日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近 5 年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接的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近的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业绩（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 5 项，则计取资料前 5 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br>备注：<br>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必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主办人（或牵头单位）；<br>2、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服务内容必须包含项目管理工作；<br>3、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br>4、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文版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的服务费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作为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单位的服务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否则不予认可）、项目类型（需为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出具的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业绩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上文提到的内容；涉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需盖章），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br>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6、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业主自行证明亦认可），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7、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8、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 | 投标人近 5 年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 5 项，则计取资料前 5 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br><br>备注：<br>1、承接的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投标人自身承担的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br>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必须为该业绩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br>3、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br>4、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文版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 |

| | | |
|---|---|---|
| | |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市政给水工程设计服务费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作为设计单位的服务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否则不予认可）、项目类型（需为市政给水工程设计）。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出具的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业绩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上文提到的内容；涉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需盖章），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br>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6、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业主自行证明亦认可），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7、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8、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 | 投标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接的工程勘察项目（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 5 项，则计取资料前 5 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br><br>备注 ：<br>1、承接的工程勘察项目：是指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投标人自身承担的工程勘察业绩；<br>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必须为该业绩中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br>3、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勘察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勘察业绩；<br>4、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文版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勘察业绩服务费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作为勘察单位的服务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否则不予认可）、项目类型（需为工程勘察）。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出具的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业绩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上文提到的内容；涉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需盖章），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br>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6、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业主自行证明亦认可），|

| | | |
|---|---|---|
| | | 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7、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8、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投标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 |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独立投标人或承担监理工作的联合体单位所提供的业绩总计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 5 项，则计取资料前 5 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br><br>备注 ：<br>1、承接的工程监理项目：是指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投标人自身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br>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必须为该业绩中负责监理工作的单位；<br>3、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业绩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施工监理工作。<br>4、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br>5、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文版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服务费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作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单位的服务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否则不予认可）、项目类型（需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出具的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业绩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上文提到的内容；涉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需盖章），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br>6、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7、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业主自行证明亦认可），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8、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9、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 | 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接的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近的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业绩（提供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 1 项，则计取资料前 1 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br><br>备注：<br>1、提供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证明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的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业绩，否则不予认可；<br>2、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服务内容必须包含项目管理工作。 |

| | | |
|---|---|---|
| | 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3、承担过：是指项目总负责人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以项目总负责人或同等职位（同等职位指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参与过的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业绩，合同未能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需提供合同委托方盖章证明文件。<br>4、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br>5、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文版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业绩服务费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作为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业绩单位的服务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否则不予认可）、项目类型（需为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业绩）、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担任职位。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出具的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业绩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上文提到的内容涉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需盖章），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br>6、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7、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业主自行证明亦认可），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8、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9、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项目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 项目设计负责人近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 1 项，则计取资料前 1 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br><br>备注：<br>1、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证明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否则不予认可；<br>2、承担过的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是指项目设计负责人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以项目负责人或同等职位（同等职位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参与过的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br>3、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br>4、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文版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服务费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 |

| | | |
|---|---|---|
| | | 合体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设计服务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否则不予认可）、项目类型（需为市政给水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担任职位。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出具的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业绩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姓名、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担任职位等上文提到的内容涉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需盖章），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br>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6、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业主自行证明亦认可），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7、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8、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项目监理负责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 | 1.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负责人近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提供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 1 项，则计取资料前 1 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br>2. 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负责人近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提供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 1 项，则计取资料前 1 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br><br>备注：<br>1、市属、区属监理负责人各提供 1 项的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证明监理负责人承担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业绩，否则不予认可；<br>2、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业绩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施工监理工作。<br>3、承担过：是指监理负责人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以项目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参与过的工程监理，合同未能体现监理负责人姓名，需提供合同委托方盖章证明文件；<br>4、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br>5、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的服务费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其自身作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服务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止，否则不予认可）、项目类型（需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监理负责人姓名、拟派 |

| | | |
|---|---|---|
| | | 监理负责人在该业绩担任的职务。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合同、合同委托方证明、总概算批复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6、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业主自行证明亦认可），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7、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br>8、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 1、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和其他人员配置情况，暂按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的格式要求提供；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设置管理班子组织架构）及对应人员资格或执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时间（若证书无法体现有效时间，则需提供体现注册有效期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否则不予认可））；<br>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其对应工作的单位提供）需提供所有拟投入人员的社保情况。（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br>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杜保情况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自有 CMA 实验室情况（联合体投标时，由承担工程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自有 CMA 实验室场所证明材料。<br><br>备注：<br>1、提供有效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br>2、CMA 资质认定证书中机构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还应提供与投标人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br>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企业基本情况 |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数字要求不超过 200 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单位均需分别提供，且均不超过 200 字。（填写在《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
| 11 | 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br>备注：<br>1.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规定进行确定。<br>2、投标人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br>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8.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王浩民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闻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邮编： 518049/150080

联系电话： 0755-83672361/0451-86332189 传真： 0755-83583469/0451-86303140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 1、投标人近 5 年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业绩一览表

**业绩总金额：1787.048991 万元 ；业绩数量：5 个**

1、工程名称： 大浪服装家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合同金额：**860 万元**；时间：2021 年 09 月；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 91549.66 ㎡，建设厂房、仓库、办公楼、研发中心及配套生活设施；

2、工程名称： 专精特新、单项冠军联合基地项目；

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合同金额：**388 万元**；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 52000 ㎡，其中新建 1 栋 24000 平方米综合楼，1 栋 10000 ㎡公寓楼，18000 ㎡地下配套设施；

3、工程名称： 万兴科技(长沙)创意科学园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

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合同金额:**288 万元**；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主要内容:万兴项目总用地面积 31349.08m(约 47.024 亩)，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总建筑面积约 13.24 万 m，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4 万 m，地下建筑面积约 3.84 万 m。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7.4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1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万兴项目用地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3.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建筑限高 100 米；

4、工程名称： 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 ；

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合同金额:**144.885849 万元**；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 35342 ㎡，建设政府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5、工程名称： 樟坑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合同金额:**106.163142 万元**；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主要内容：共计 1 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0046.15 ㎡，建筑高度 23.55 米；

1.1 大浪服装家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2021-R-601（投标）

合同编号：ZX2021021

工程编号：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浪服装家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淑女屋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09 月

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淑女屋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浪服装家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服装产业基地浪逸路北 A844-0963 地块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服装产业基地浪逸路北 A844-0963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27949.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549.66 平方米。项建设厂房、 仓库、办公楼、研发中心及配套生活设施。。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等级：_____

5.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30000___万元

6. 其他：_____/_____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阶段。

（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详见以下勾选项）。

3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报批报建管理

☑ 设计管理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 进度管理

☑ 投资管理

☑ 工程技术管理

☑ 工程结算管理

☑ 档案与信息管理

☑BIM 管理

☑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 现场施工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 其他：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工程勘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工程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____/____。

4、其他服务：（1）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2）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4

##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以及书面补充合同或协议书等文件。

##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李明，身份证号码：420800196912200371，
注册证书号：44001470，联系电话：0755-83672361，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301。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梁冰，身份证号码：21091117903070093，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邓海，身份证号码：430402196406082512，
联系电话：0755-83672361，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卢雄健，身份证号码：36042419880728101X，
注册证书号：44024590，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万元整元（¥：8600000.00 元）。

##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专业咨询服务期：/。

5

##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壹拾贰__份，正本__贰__份，委托人__壹__份，工程咨询人__壹__份；副本__拾__份，委托人__陆__份，工程咨询人__肆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委托人：深圳市淑女屋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高发东方科技园华展大厦 5-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 3 号冠泰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帐　　号：818380491910001

邮政编码：

#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 | |
|---|---|
| 备案前总经理： | 宋安民（总经理） |
| 备案后总经理： | 王宇超（总经理） |
| 备案前监事信息： | 郭志雄（监事） |
| 备案后监事信息： | 胡永革（监事） |
|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
|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
| 备案前董事成员： | 宋安民（董事长） |
| 备案后董事成员： | 王宇超（董事长） |
|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 |
|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 |
|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
|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 ：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 | |
|---|---|
| 变更后股东信息： | 宋安民 ：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br>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br>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
|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 |
|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 宋安民 |
|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 王宇超 |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illegible]日

1.2 专精特新、单项冠军联合基地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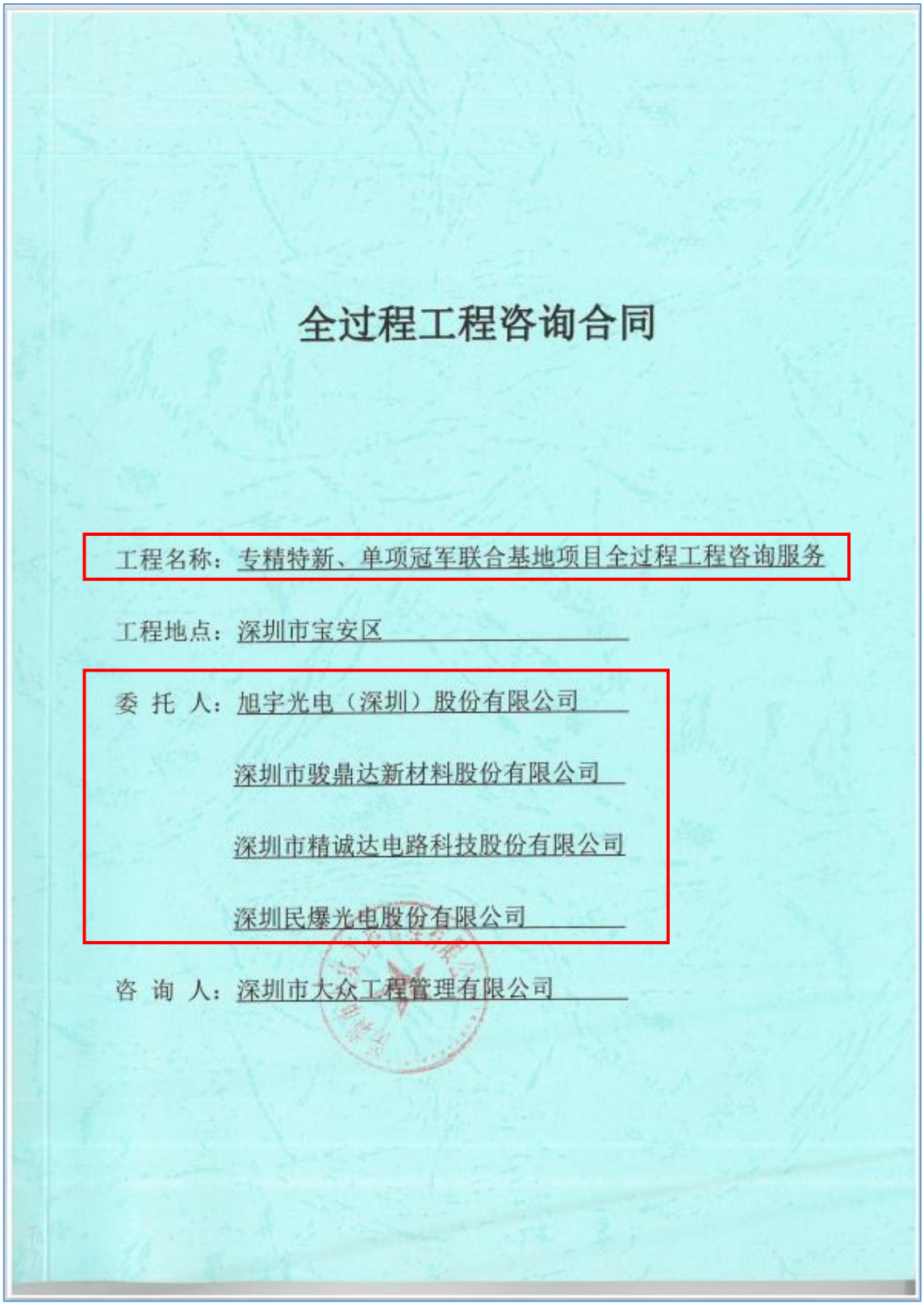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专精特新、单项冠军联合基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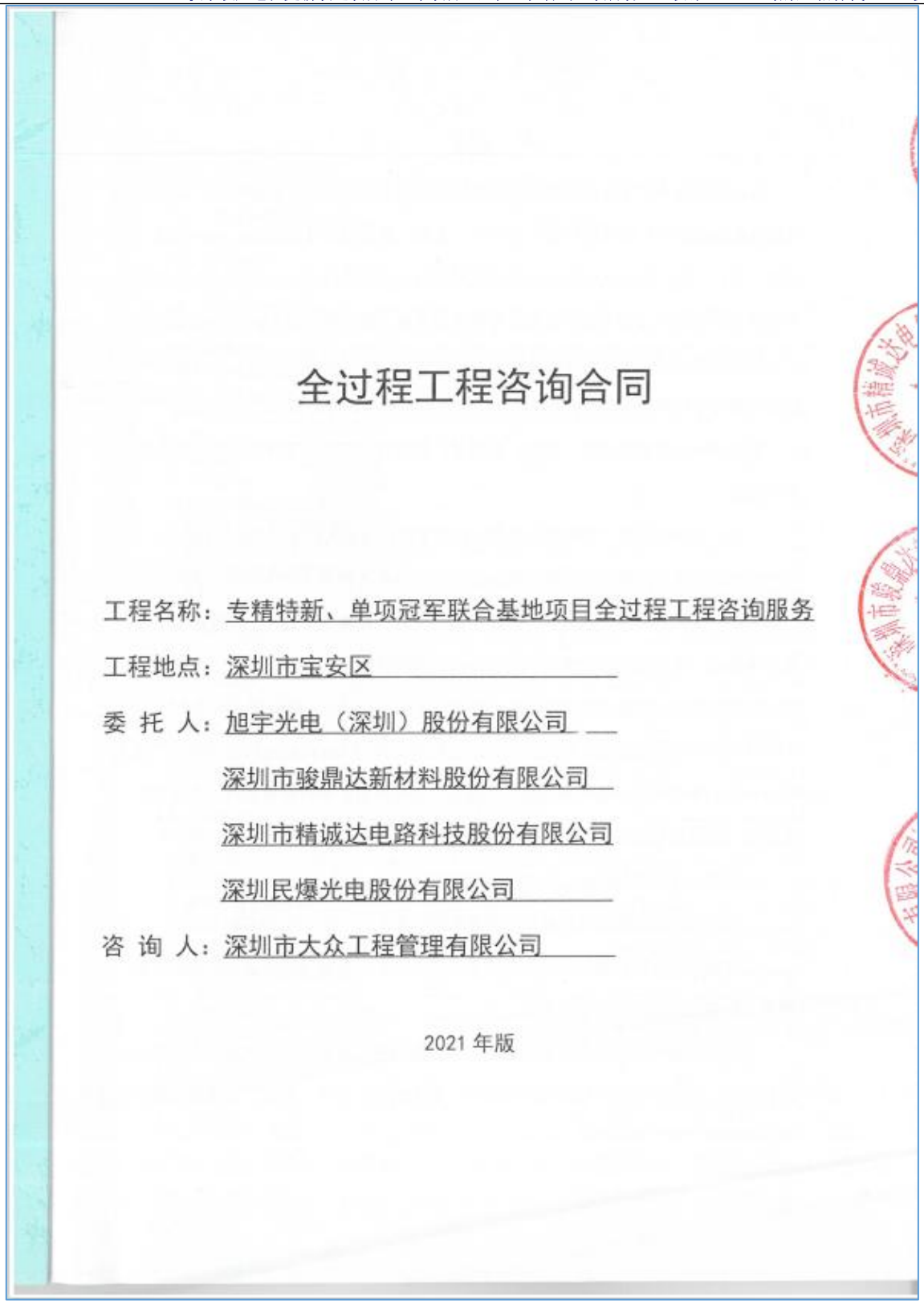

#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专精特新、单项冠军联合基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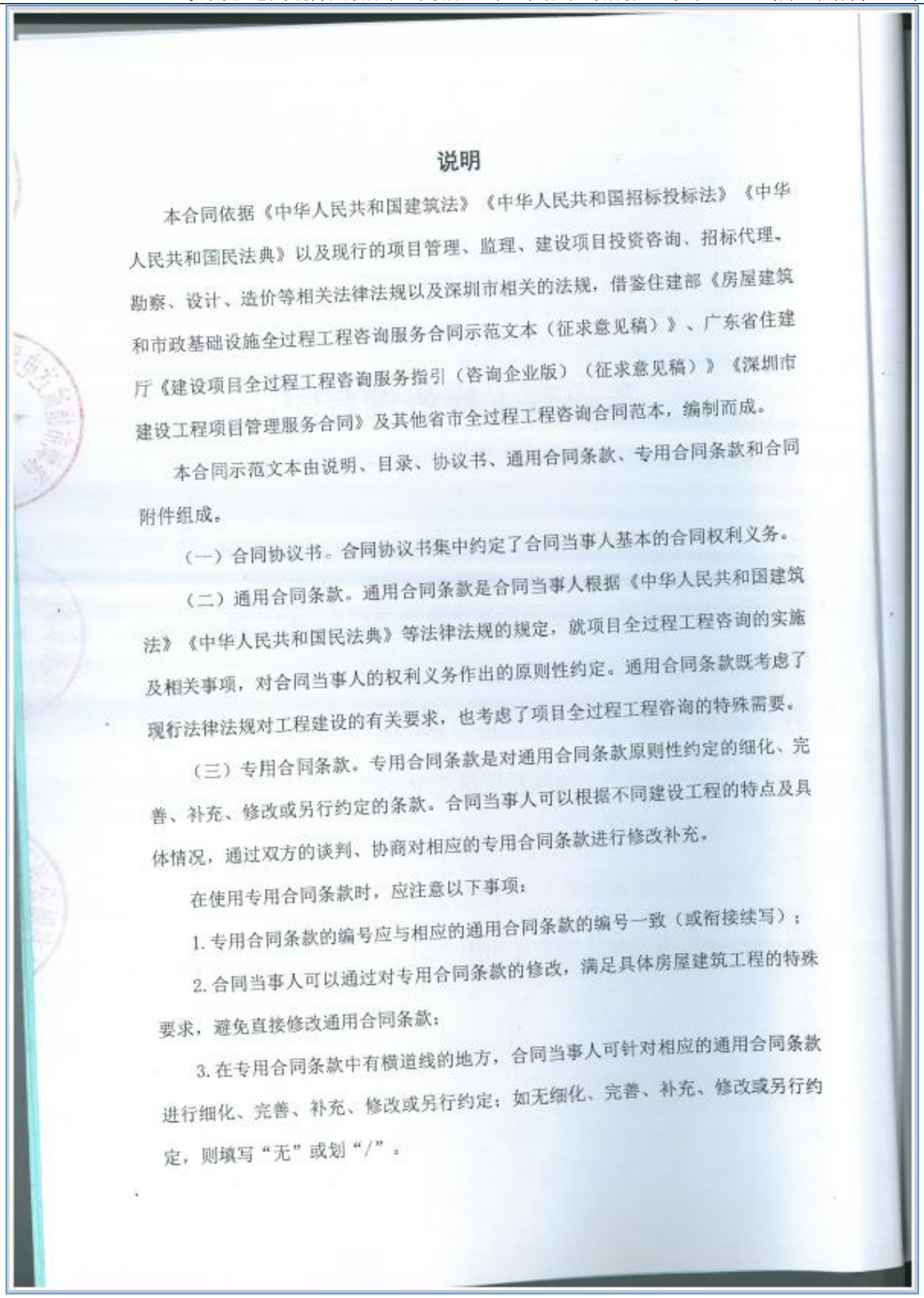

## 说明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现行的项目管理、监理、建设项目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广东省住建厅《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引（咨询企业版）（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及其他省市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范本，编制而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说明、目录、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或衔接续写）；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
一、项目概况 ..... 3
二、 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 3
三、项目主要负责人 ..... 5
四、服务费用 ..... 6
五、服务期限 ..... 6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6
七、双方承诺 ..... 7
八、词语含义 ..... 7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9
1. 一般约定 ..... 9
2. 委托人 ..... 16
3. 咨询人 ..... 18
4. 工作内容 ..... 22
5.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 38
6.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
7. 服务费用及支付 ..... 54
8.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57
9. 知识产权 ..... 58
10. 保险 ..... 59
11. 不可抗力 ..... 60
12. 违约责任 ..... 61
13. 合同解除 ..... 66
14. 争议解决 .....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70
1. 一般约定 ..... 70
2. 委托人 ..... 71
3. 咨询人 ..... 73
4. 工作内容 ..... 74
5.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 75
6.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81
7. 服务费用及支付 ..... 82
8.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83
9. 知识产权 ..... 83
10. 保险 ..... 84
11. 不可抗力 ..... 84
12. 违约责任 ..... 84
13. 合同解除 ..... 84
14. 争议解决 ..... 84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咨 询 人（全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专精特新、单项冠军联合基地项目（芙蓉科技大厦项目）

2. 项目地点：A420-0070 宗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以南，洋瑞路以东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52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 1 栋 24000 平方米综合楼，1 栋 10000 平方米公寓楼，18000 平方米地下配套设施等。

4. 投资估算金额：30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6. 项目周期：940 日历天。

其他：/

##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工程监理：宝安 A420-0070 地块所有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监理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3

施工阶段：对该项目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

审核承包人资质及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施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及分包人资质条件，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核实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采购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负责材料、设备样板质量验收，负责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安排取样见证送检。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初验，进行实体验收及档案资料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出具质量评估报告，每月提交监理报告。按住建部门要求收集整理相关建设过程资料、建设档案资料。

保修阶段：跟踪运行使用状况并定期回访；发现问题组织相关单位现场检查；参与鉴定质量状况和确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包单位整改维修，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督促承担单位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签发保修完工证书、签发最终支付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跟踪，督促相关的责任单位进行保修工作。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不限于（1）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2）按照限额要求，审核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工程设计概算；（3）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图预算；（4）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材料设备选型的经济评价与优化；（5）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造价变化分析；（6）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7）建筑材料认（审）价；（8）工程款支付审核；（9）建立工程造价台账，做好造价动态管理，提交工程造价月报；（10）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11）审核竣工图及工程结算；（12）配合审计单位做好审计工作；（13）合同管理咨询；（14）建设项目后评价（15）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等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工作。

■工程招标代理：包括不限于（1）按照业主要求组织 A420-0070 宗地专精特新、单项冠军联合基地项目的所有招标采购服务工作，不仅限于项目总包及勘察设计等的招标服务工作；（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大化保障招标人利益。

■项目管理：前期阶段：主要工作包括不限于建章立制、前期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确定、可行性研究（对未尽事宜进行调研）、工程图纸审查报批、

4

规划、开工等手续办理等，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工程施工期间负责各参建单位（如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招标人对接政府部门的各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报批、规划、开工等手续办理等，还包括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的一切接入报批手续的办理。不仅限于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手续的办理，招标人只承担有政府收费凭证内的费用。

设计阶段：监督工程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组织并参与审查各阶段设计文件、投资估算和概(预)算；根据已审查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监督设计单位按委托设计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协助组织并参与审查施工图和概(预)算，使其满足“设计要求”文件的规定；如有规定，还应协助将施工图交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审查，并取得批准；审查设计成果主要审查方案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是否符合方案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初步设计要求；重点审查目前尚未经过国家、地方、行业组织评审、鉴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编写设计阶段项目管理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建设单位。

招标阶段：深入了解深圳市的法规法条，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的推进各项招标工作，保护招投标双方权利。保证招标人的经济利益不受侵害。

施工阶段：在开工前编制建设期的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整体计划，工程里程碑计划、项目总控计划、详细专业工程进度计划等），按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负责按既定的目标实施；协助进行招标采购（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方（如施工单位、地勘单位等）进行筛选并对委托人与其他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提供专业建议；现场指挥与管理：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项目移交使用等管理；组织各参建的承包方控制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组织各单位制订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计划、文明生产计划并强力推行，确保现场人身与财产安全；确保现场平面布局达到安全、环保、文明、有序、畅通的目标；负责参建单位的工作协调与管理，协调总承包商、分包商、监理、供货商及各设计人之间的关系；负责进行资料备案及整理归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审计等工作。

运行保修阶段：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移交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保修期间纠纷、诉讼；提交项目后评估报告；组织定期回访，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入住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对处理结果汇总并提交给建设单位。

## 三、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主要负责人

5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邱昌健，身份证号码：331002198804254919。

（2）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谭小娜，身份证号码：430403197010031533 。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范小刚 ，身份证号码：510623197309266819。

## 四、控制目标及服务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代理委托方按住建部门要求收集整理相关建设过程资料、建设档案资料，提交住建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向委托方移交以上相关资料（一式四套，每家一套）。

质量控制目标：不发生质量事故，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工期控制目标：发包人批复的建设工期，即 2024 年 10 月底竣工交付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结算审核单位审减率控制在 10%以内

其他控制目标：/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 元（¥：3880000.00 ）。

##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94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起至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止。保修阶段：2 年。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6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各执 贰 份，共 捌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委托人：（公章） | 委托人：（公章） |
| 住　　所：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7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帐　　号：818380491910001

邮政编码：518049

8

## 1.3 万兴科技(长沙)创意科学园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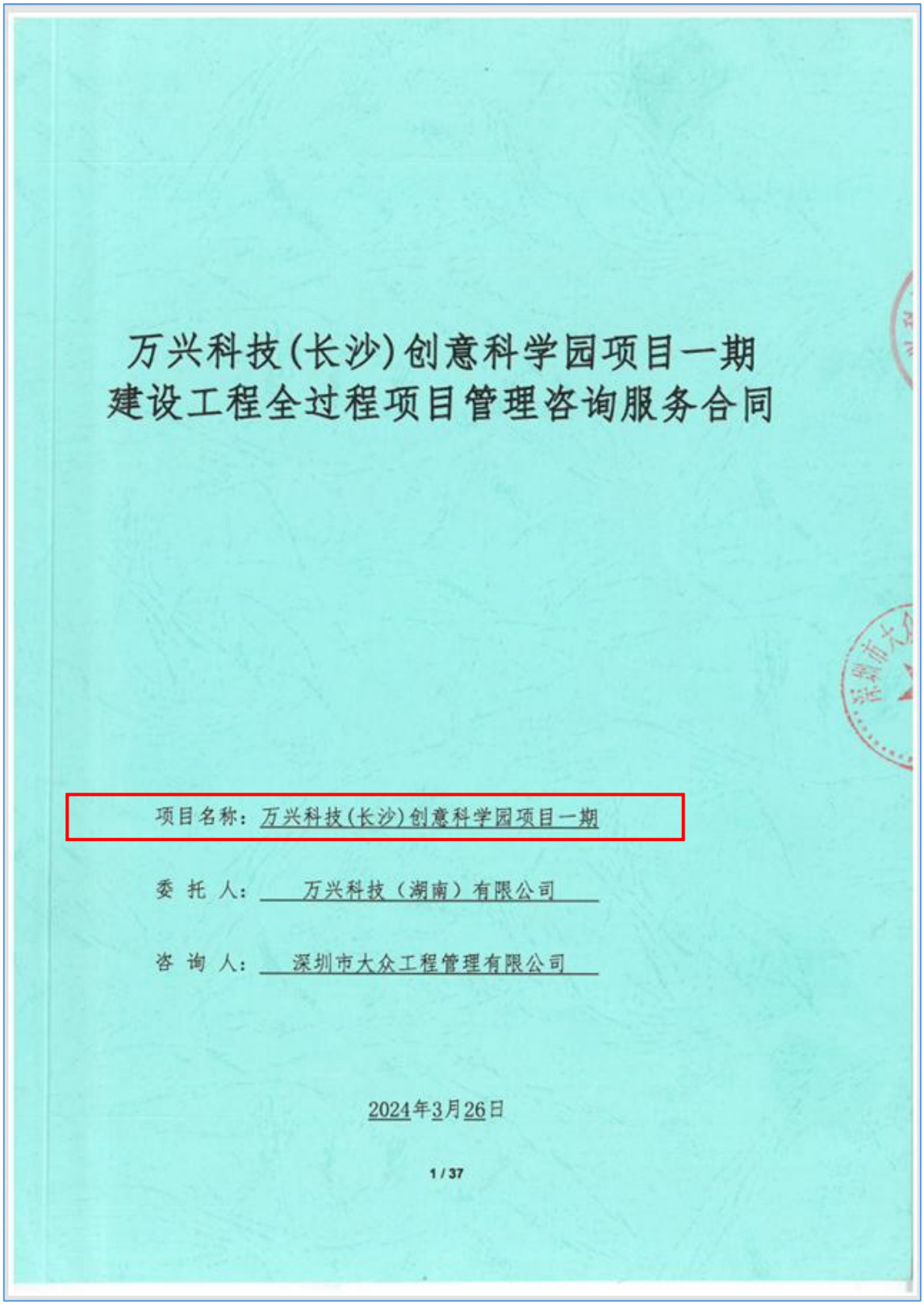

万兴科技(长沙)创意科学园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万兴科技(长沙)创意科学园项目一期

委 托 人：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1 / 3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咨询人/受托人(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万兴科技(长沙)创意科学园项目（下称“万兴项目”）一期（下称“本工程”）

2.项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与望安路交汇处西北角

3.建设内容：项目整体进行设计规划，分两期建设。包括基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室外区域的所有要素和必要的附属物。基地红线外与基地有关联的要素须统一考虑，如红线外市政道路绿化与园区的景观的配合设计、主次出入口与红线外道路的协调等。本工程为万兴项目一期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一期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总用地红线内（含一期、二期）室外区域的所有要素和必要的附属物（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景观绿化、道路系统、机电系统、市政系统、标识系统等），并包括用地红线外与用地有关联的要素，如道路开口、市政管线接驳等内容。

4.建设规模：万兴项目总用地面积31349.08㎡（约47.024亩），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总建筑面积约13.24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9.4万㎡，地下建筑面积约3.84万㎡。一期总建筑面积约7.4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1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万兴项目用地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3.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建筑限高100 米，万兴项目最终建设指标以政府批复为准。

##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2 / 37

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批报建服务（报批报建报验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包括所有参建单位的招标代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组织协调管理、施工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策划与统筹、进度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收尾管理等，具体内容详合同附件1：服务任务书。在上述服务内容范围内，由受托人的项目管理团队协同后台专家共同向委托人提供项目整体技术与管理咨询。同时必要情况下，受托人需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共同形成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委托人需求，在不同方面上代委托人进行项目管理，统筹及协调项目全周期建设过程中的策划、招采、勘察、设计、成本、施工及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工作。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全过程项目管理费由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组成，【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 2880000.00 元）。其中：基本费用为【合同暂定总价】的【85】%，履约评价费用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5】%。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本咨询服务结束时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算的金额为准，在合同最终结算之前，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仍按照暂定总价计费。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一切义务所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利润、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快递费、住宿费、生活补贴费、保险费、差旅费、6%增值税等全部费用。但本项目工程需要聘请相关专家等产生的费用（如开展专家会议、食宿、交通、专家顾问费等）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具体费用由委托人与相关第三方服务方另行协商。

2. 合同基本费用的支付节点

a）支付节点：

（1）履约保函及合同预付款：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应涵盖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委托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退还给受托人。受托人提供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10%作为预付款。若出现受托人逾期交付履约保函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委托人未解除合同的，则受托人应当按照保函金额1%/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受托人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3 / 37

（2）取得主体施工许可证并经甲方书面函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10% 。

（3）本工程桩基础工程验收完成后并经甲方书面函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10%。

（4）本工程施工完成至±0.000标高后并经甲方书面函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10%。

（5）本工程一期裙楼结构封顶后并经甲方书面函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10%。

（6）本工程一期高层塔楼结构封顶并经甲方书面函件确认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20%。

（7）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且进档备案完成并经甲方书面函件确认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20%。

（8）工程施工结算完成且工程造价经审计审定（如有）后（以前述两个节点中孰晚者为准），支付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5%。

（9）项目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5%。

b）基本费用调整：本项目服务期限暂估27-33个月，原则上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

如果因委托人计划调整导致服务期限缩短至小于27个月（不含本数），服务费用应扣减金额=基本费用÷30个月÷30日×缩短的服务期限（天），如非因委托人计划调整，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且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提前竣工，则不减少服务费。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实际服务期限超过33个月（不含本数），或服务过程中委托人书面要求服务人员人数超过本合同要求，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附加费用，其中：服务期延长的附加费用=基本费用÷30个月÷30日×延长的服务期限（天）；服务人数增加的附加工作酬金金额按增加的人数和服务天数据实计算，单人单天综合单价见专用条款第6.1条的约定为准。前述所称“服务期限延长”不包括停工期。如在服务期限内（含延长期间）发生停工，则自停工第一天起至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复工日为止的所有停工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双方按照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受托人实际工作天数计算服务费用。

4 / 37

甲乙双方确认，无论基本费用是否调整、无论是否存在附加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节点均不调整。

本工程的工程规模、范围、名称、数量发生变化，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c）基本费用结算金额计算公式：最终结算总价×85%－已付基本费用。

3. 合同履约评价费用的支付

a）支付节点：委托人应在支付每阶段基本费用前就受托人当阶段的服务情况输出履约评价，合同履约评价费用与基本费用同节点、同比例支付。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评价满分为100分。履约评价结果与履约评价费用支付比例关联，具体如下：

a.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优秀；

b.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良好；

d.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80分时，评价等级为合格；

e. 不合格：履约评得分小于60分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履约评价费用按当阶段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如下支付：

a.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100%；

b. 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80%；

c. 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60%；

d. 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

b）委托人应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金额=履约评价节点费用×受托人履约评价等级支付比例【即第3. a）条约定】。因履约评价未达优秀而少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结算时均不予补发。如合同总价调整，已支付阶段的履约评价费用不作任何调整，且已扣除（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不再调整，结算时亦不予补发，但最后一阶段的履约评价费用按调整后的总价予以调整计算。

4.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委托人收到全部资料核实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若受托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须承

5 / 37

担任何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若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期限的，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不因此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暂估27-33个月。

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暂计2年，以届时竣工验收合格后住房和建设部门规定的最长缺陷责任期为止。

**五、质量标准**

本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获得省优质结构工程。

**六、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文件。

2.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6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4. 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6 / 37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受托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甲方）：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第D5幢11层110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

户名：

账号：731907326910939

电话：0755-86665000

传真：

电子邮箱：

咨询人/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户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7 / 37

## 1.4 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900l001

标段名称：12-16-02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520.64166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3

查验码：234114805003629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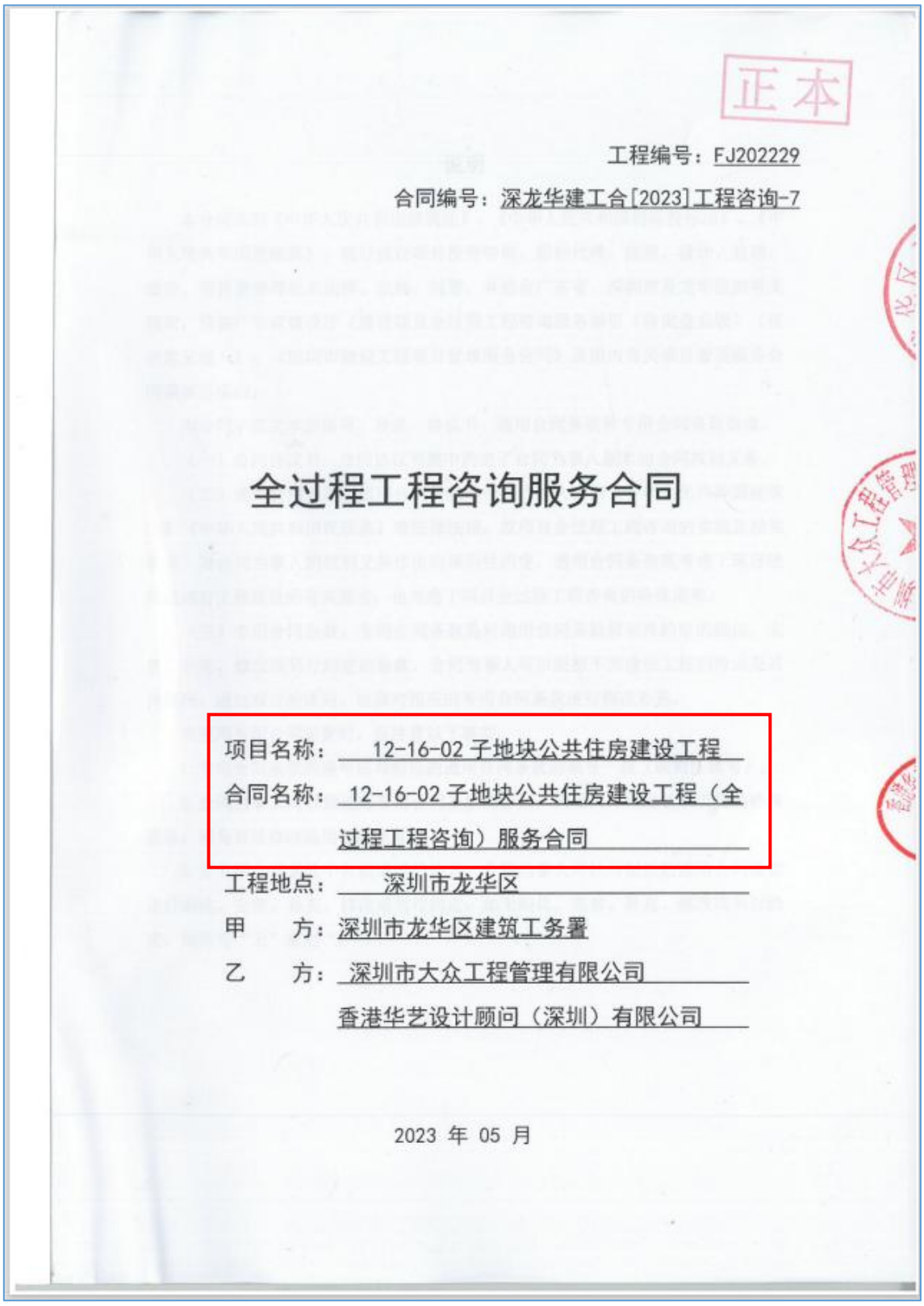

正本

工程编号：FJ202229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工程咨询-7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的广场沿河路以东、翠幽路以北，观澜新中心地区法定图则 12-16-02 子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6875 ㎡，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35342 平方米，建设政府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地下建筑安装工程、地上建筑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外景观及其他工程等。本项目投匡算为 24069 万元，建安费为 19520.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05.64 万元，预备费 2152.61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

4. 建设内容：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

5.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24069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 其他：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项目策划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规划阶段

☑勘察与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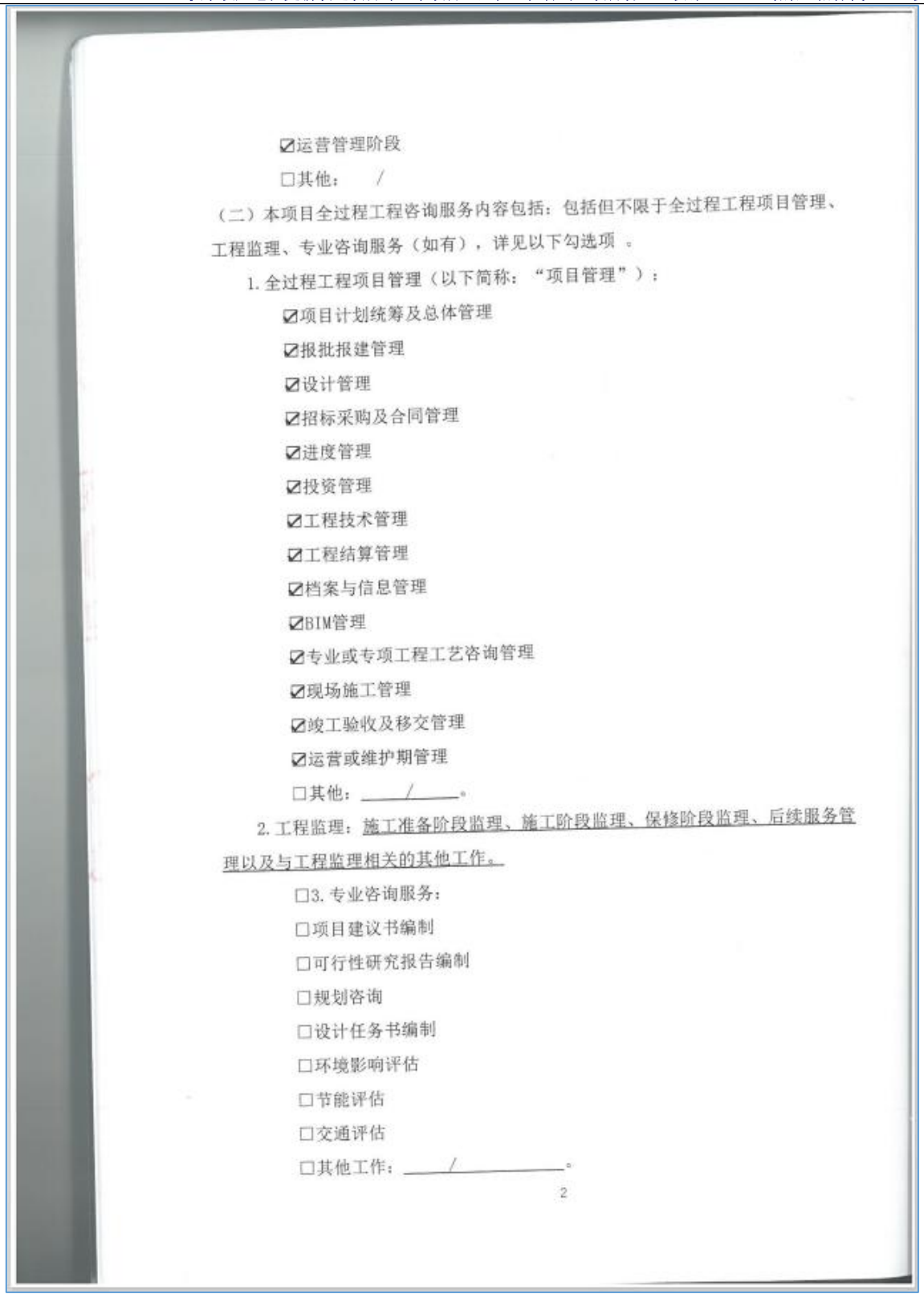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 /

（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批报建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进度管理

☑投资管理

☑工程技术管理

☑工程结算管理

☑档案与信息管理

☑BIM管理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现场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其他：____/____。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____/____。

2

##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严英武，身份证号码：422124196710150817，注册证书号：33008024，联系电话：0755-83672361，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马艳良，身份证号码：410882198005111019，联系电话：13480697036，电子邮箱：mayanliang@huayidesign.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11F；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谭小卿，身份证号码：430403197010031533，联系电话：0755-83672361，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磊，身份证号码：370827198402252512，注册证书号：61005825，联系电话：0755-83672361，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如实填写）/。

##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零陆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5206416.64 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1448858.49 元，中标下浮率：12.00 %；

✪工程监理服务费：3557558.15 元，中标下浮率：12.00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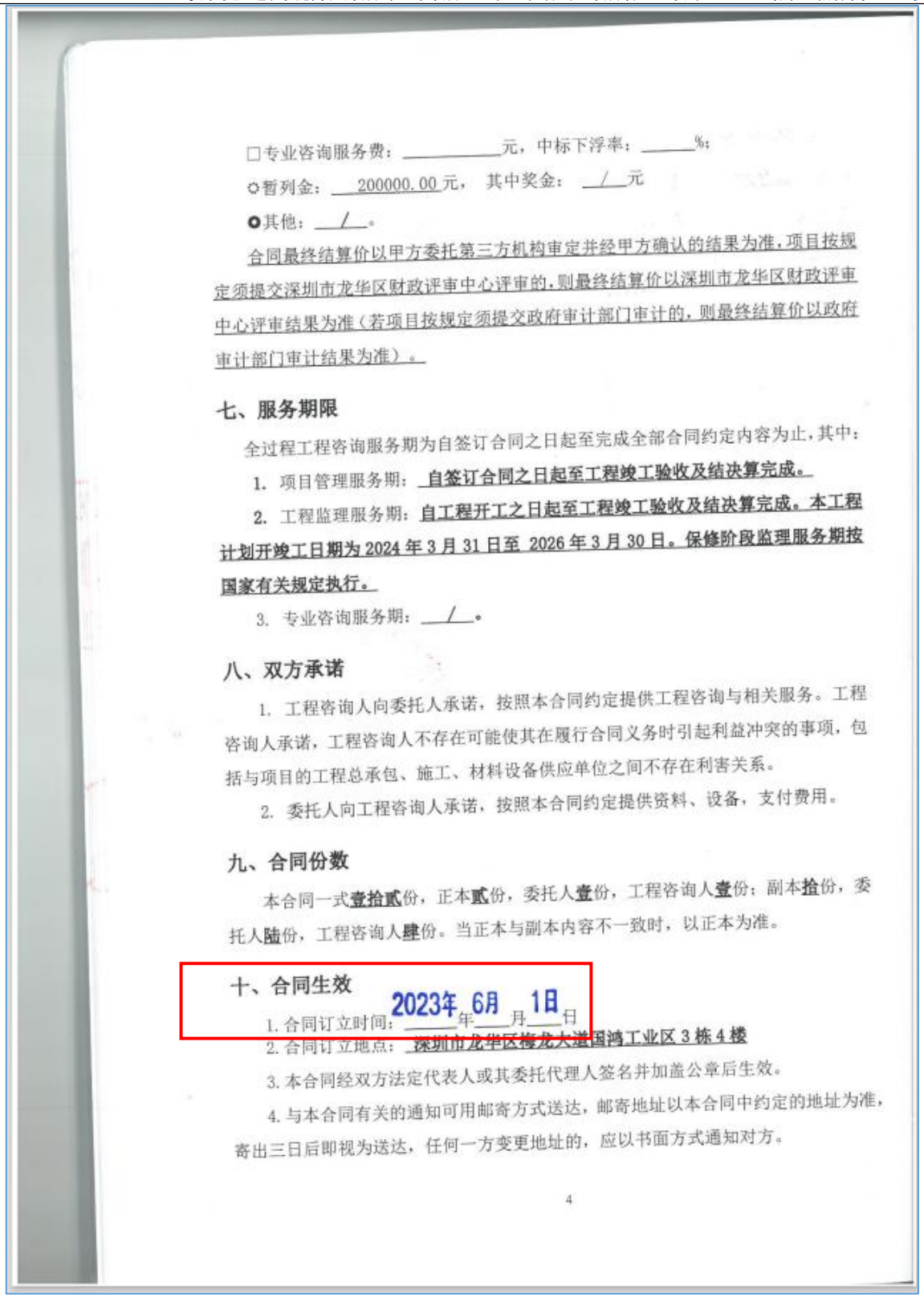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暂列金：200000.00 元， 其中奖金： / 元

●其他： / 。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 / 。

##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6月 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王宇超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
委托代理人：袁锐君
电　话：0755-83672361
传　真：0755-83583469
电子信箱：dzjljyb@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
账　号：818380491910001

乙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3143T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罗亮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13961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
账　号：44201508000052516032

5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工作（1）项目管理（除设计管理）；（2）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3）工程监理；（4）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5）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2)联合体成员 1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承担工作（1）项目管理（设计管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闽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6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1396199 传真：0755-81396190

签订日期：2023 年 03 月 13 日

## 1.5 樟坑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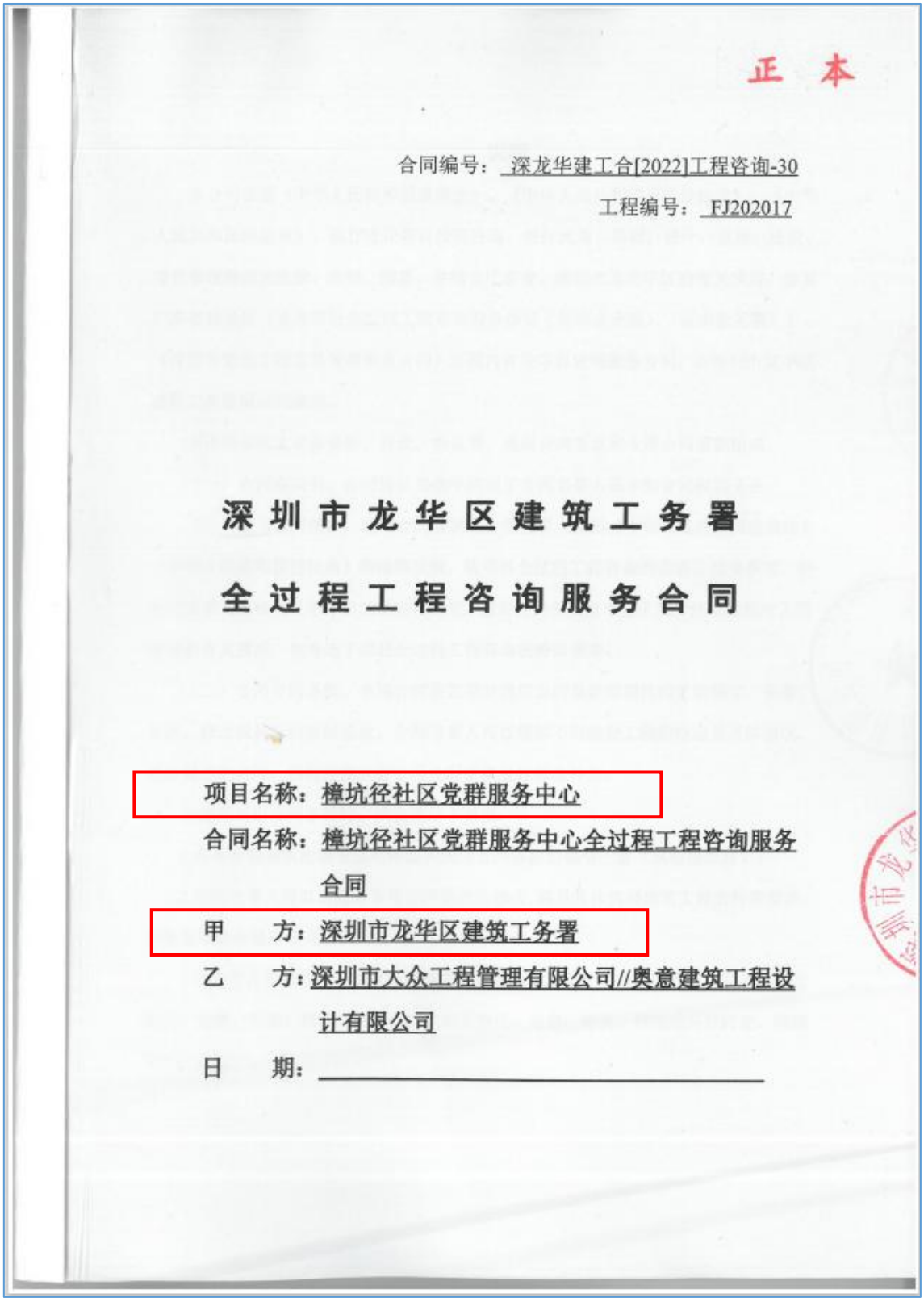

正 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30

工程编号：FJ202017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樟坑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合同名称：樟坑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

过
20
2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樟坑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樟坑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东侧为樟坑径郊野公园，西侧为五和大道，南北侧为待建用地，用地面积 5236.6 平方米。共计 1 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20046.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862.9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83.18 平方米，建筑高度 23.55 米）；单层最高高度 5.4 米；单跨最长 8.6 米（无轻钢结构）；地下 2 层，地上 5 层；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14612 万元，建安费为 12484.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44.67 万元，预备费 1082.37 万元，综合单价为 5798 元/平方米。

4.建设内容：樟坑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14612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其他：/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1

☑项目策划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规划阶段

☑勘察与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___/___

（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不含造价咨询，详见以下勾选项 。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批报建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进度管理

☑投资管理

☑工程技术管理

☑工程结算管理

☑档案与信息管理

☑BIM管理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现场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2

☑其他：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勘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工程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3.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__/__。

4.其他服务：（1）专业或专项工程技术咨询：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2)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补遗；

5.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

3

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严英武，身份证号码：422124196710150817，注册证书号：33008024，联系电话：0755-83672361，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陆姗姗，身份证号码：420111198106064045，联系电话：0755-83268851，电子邮箱：lushanshan@prj.ae-design.cn，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邓海，身份证号码：430402196406082512，联系电话：0755-83672361，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田俊俊，身份证号码：430723198705304039 ，注册证书号：42009359，联系电话：0755-83672361，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如实填写）_____ 。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贰仟玖佰零玖元捌角贰分（¥：3692909.82 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1061631.42 元，中标下浮率：8.00 %；

☑工程监理服务费：2531278.40 元，中标下浮率：8.00 %；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暂列金：100000 元， 其中奖金：_____元

□其他：_____。

4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_____。

##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8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白小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9

工程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法定代表人：王宇超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3632760980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户：818380491910001

邮政编码：518049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周栋良

法定代表人手机：13501580208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话：0755-83268851

传真：0755-8300566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账户：11014657406166

邮政编码：518031

6

#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樟坑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清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工作（1）项目管理（除设计管理之外）；（2）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3）工程监理；（4）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5）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2)联合体成员 1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工作（1）项目管理（设计管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268851　　传真：0755-83005666

签订日期：　2022　年　08　月　17　日

## 2、投标人近 5 年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 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业绩总金额：1677.60 万元　；业绩数量：2 个**

1、工程名称：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

同类工程设计费合同金额：**1436.3 万元**；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主要内容：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设计规模为 11 万 m3/d；

2、工程名称:**安达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创产业园输水双线工程项目—设计部分**　；

同类工程设计费合同金额：**241.3 万元**；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主要内容：新建输水管线按需水量预测 2030 年规模一次扩建完成，设计流量 8.8x104m/d；

3、工程名称：　　；

同类工程设计费合同金额：*万元；时间：*年*月*日；主要内容：；

4、工程名称：　　；

同类工程设计费合同金额：*万元；时间：*年*月*日；主要内容：；

5、工程名称：　　；

同类工程设计费合同金额：*万元；时间：*年*月*日；主要内容：

# 2.1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很高兴地通知您，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第一标段），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公开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地点：宾西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1、取水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11 万 $m^3/d$；2、干线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11 万 $m^3/d$；3、宾州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4.4 万 $m^3/d$；4、输水管线工程全长约 52 公里，双线输水，其中 DN900 双线输水干管 25km，DN700 双线宾西输水支线 3km，DN600 双线宾县输水支线 24km。

中标范围：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勘测设计工作(含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勘测设计、征占地前期工作及综合勘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水锤分析报告等技术服务。

中标费率：批复后初步设计报告中勘察设计费金额下浮 3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提交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的设计成果；其他设计按照项目总体进度满足相应审批程序及时间要求提交成果。

工程质量要求：行业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 年 05 月 20 日前到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 备 案 意 见

编号：_____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第一标段），工程编号为 SI0122G21001，建设规模：1、取水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11 万 $m^3/d$；2、干线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11 万 $m^3/d$；3、宾州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4.4 万 $m^3/d$；4、输水管线工程全长约 52 公里，双线输水，其中 DN900 双线输水干管 25km，DN700 双线宾西输水支线 3km，DN600 双线宾县输水支线 24km。采取 公开 招标方式，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单位公示 3 天，并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将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我办（站）备案。

该项目招标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备案资料齐全，中标结果有效，同意备案。

核准意见：

经办人：_____（盖章） 招标监管机构：_____（备案专用章）

日 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注：本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 招标监管部门，建筑市场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一份。

技术服务合同

LSCL-SL-KS-2021040

正本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委 托 方

（甲 方）：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

（乙 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黑龙江省宾县宾西镇兴宾大道 60 号

负　责　人：汤继福

项目联系人：孙克忠

联系方式：13945162456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宾县宾西镇兴宾大道 60 号

电　　话：0451-56150007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姬佳彤

联系方式：13624608095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传真：0451-86332189

电子信箱：hsyjyk@163.com

本合同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乙方就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勘测设计（含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勘测设计、征占地前期工作及后续勘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水锤分析报告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的内容：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取水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11 万 $m^3/d$；干线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11 万 $m^3/d$；宾州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4.4 万 $m^3/d$；输水管线工程全长约 52 公里，双线输水，其中 DN900 双线输水干管 25km，DN700 双线宾西输水支线 3km，DN600 双线宾县输水支线 24km。

3．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地测量、勘察、调查和资料搜集，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宾县（或哈尔滨市），双方协商确定。

2．技术服务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技术服务进度：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后于 6 月 30 日前提交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的设计成果；其他设计按照项目总体进度满足相应审批程序及时间要求提交成果。（因疫情原因导致延误，工期顺延。）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

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可供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同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须向乙方明确项目需求和勘测设计阶段，在外业工作开展前及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并配合开展工程项目所需的外业工作。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与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

（2）为乙方的现场人员提供外业勘测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其他：此项无内容。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勘测设计费总额为：按照批复初步设计报告中勘测设计费金额的 68%（中标费率）。

2．勘测设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

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工作费伍拾万元（¥50,000.00 元），乙方收到明确要求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2）项目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且甲方资金到位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分期分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具体支付金额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协商决定。本项目工程完工后，未出现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结清设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0414001222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银行账号：20100121011000004　行号：3132610201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维护乙方的勘测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涉密人员范围：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

3．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国家规程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交付具体适宜的勘测设计成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验收，乙方予以必要配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4．验收的设计文件、分数、地点及时间：双方协商或者根据项目具体需要确定。

文件的份数及时间详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成果数量 | 提交时间 |
|---|---|---|---|
| 1 | 《初步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报告》、《图集》、《概算报告》各八套 | 2021年10日前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 |
| 2 | 《施工图阶段》 | 《施工图》八套 | 初步设计批复后6月30日前提交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的设计成果 |

5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其支付相应的勘测设计技术服务费。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克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贺凯（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由于以下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延长或解除本合同：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或解除本合同（延长的合同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定。

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此项无内容。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

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姬佳明（签名）

8

#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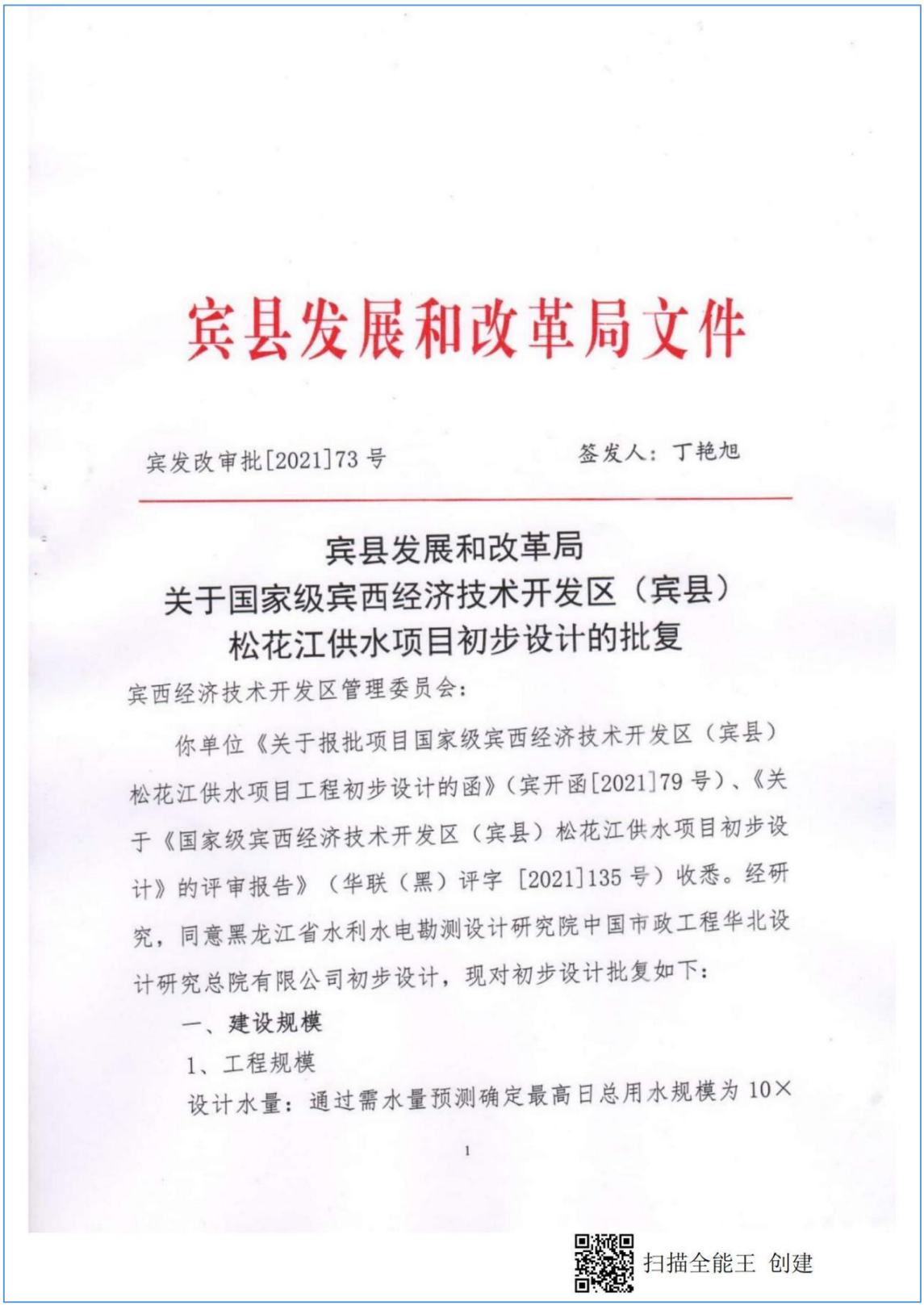

# 宾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宾发改审批[2021]73 号　　签发人：丁艳旭

## 宾县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报批项目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宾开函[2021]79 号）、《关于《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报告》（华联（黑）评字 [2021]135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现对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1、工程规模

设计水量：通过需水量预测确定最高日总用水规模为 10×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4m^3/d$。取水规模考虑水厂 5%自用水与 5%输水损失后按 $11\times10^4m^3/d$ 设计，高日系数按 1.4 计算。其中宾西开发区供水规模为 $6.0\times10^4m^3/d$，宾州镇供水规模为 $4.0\times10^4m^3/d$。

2、主要工程内容

（1）取水工程：取水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11.0\times10^4$ 万 $m^3/d$，考虑 10%净水厂自用水系数及输水管道漏损率；

（2）宾州加压泵站：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4.4\times10^4m^3/d$，考虑 10%净水厂自用水系数及输水管道漏损率；

（3）输水管线工程：全长约 50.57km，双线输水。其中 DN900 双线宾西输水管线 26.52km，DN600 双线宾州输水管线 24.05km。管材选用球墨铸铁管；

（4）净水厂工程：宾西净水厂 1 座，设计规模为 $6.0\times10^4m^3/d$，自用水率为 5%。

二、总体设计

（一）水质及水压

供水水质：该项目水源为松花江，输水管线末端为净水厂，原水各项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地表水的相关标准限值，满足有关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的要求。

水质目标：出水水质标准符合并优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其中出厂水浊度小于 0.5NTU，保证率>95%，CODMn≤2.5mg/L，优于国标标准。

供水水压：宾西净水厂水压标高为 208.4m，宾州镇净水厂水压标高为 213.90m。

厂区污水排放标准：净水厂厂区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排放标准；最终排至城市污水管网。

（二）取水工程

该项目取水口选定在大顶子山枢纽上游区域，取水口位置在桦家屯，采用岸边式取水构筑物。

（三）输水工程

1、取水泵站至宾西净水厂段输水线路

输水管线经取水泵站加压向西南敷设至南阳屯西侧，向西南沿路敷设至张景春屯西侧，向东穿越 101 省道后，在张景春屯东侧穿越哈佳高铁，向南穿越哈同高速后进入宾西净水厂。

2、宾州输水支线线路

宾州输水支线从宾州加压泵站为起点，向北穿越哈同高速后，向东北敷设至新福屯，沿哈同高速向东敷设，在平安屯西侧穿越哈同高速，沿哈同高速敷设至宾州镇净水厂。

（四）净水厂工程

净水厂厂址位于宾西开发区园区内，净水厂采用预处理+强化常规处理+深度处理的组合工艺流程。预处理措施为预臭氧技术，消毒工艺选用紫外线+氯联合消毒工艺。常规处理采用预处理+机械混合+斜板沉淀池+翻版滤池工艺线路。水厂生产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采用板框压滤机，泥饼在厂内短期堆放，定期运出厂外合适的地方进行处置。

（五）输水管线工程

该项目输水方式为加压输水，在桦家屯取水点取水加压后通过输水管线进入宾西净水厂，宾州输水支线从宾西净水厂内的宾州加压泵站出发至宾州镇净水厂。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泵站设计

（一）取水泵站

1、建筑设计

取水泵站位于大顶子山枢纽上游约 5km 处松花江右岸。取水泵站总用地面积 33546.26 m²，总建筑面积 2869.24 m²。取水泵站内布置取水塔、取水塔交通桥、进水池、吸水池、主副厂房等主要建（构）筑物，另外设有活性炭投加间、高锰酸钾投加间、综合楼、门卫等辅助生产建筑。

（1）取水塔

取水塔下部结构长 15.5m，宽 10.0m，取水塔上部结构长 15.72m，宽 9.22m。取水塔采用分层取水，确定分四孔分层取水孔，设一道一孔拦污通栅和一道一孔工作闸门，拦污栅为 4.0m（高）×1.5m（宽），闸门为 1.5m（高）×1.5m（宽）。

（2）进水池

进水池净长 46.02m，净宽 3.0m，采用箱式钢筋混凝土结构，两侧设有检修孔及钢爬梯。箱体后墙设 4 孔 1.9m×2.0m（宽×高）进水孔，孔前后布置两道细格网，进水孔后与吸水池衔接。

（3）吸水池

吸水池净长 46.02m，净宽 3.0m，采用箱式钢筋混凝土结构，两侧设有检修孔及钢爬梯。

（4）主厂房

主厂房长 49.0m，宽 12.22m，建筑面积 598.78 m²。上下分为水泵层和检修平台层。水泵层布置有 4 用 2 备共 6 台双吸离心泵和 6 台 10kV 异步电动机；检修平台层在厂房内四周布置有巡视平台。设备检修平台位于厂房右侧。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副厂房

副厂房布置在主厂房的左侧，长 24.72m，宽 21.22m，建筑面积 1049.12 $m^2$。基础采用桩基础，副厂房为地上二层建筑，一层布置为变频室、高压开关柜室及变压器室，二层布置为一体化电源屏室、低压配电室及办公室、中控室、高压开关柜室、卫生间及楼梯间等。

（6）辅助生产建筑

活性炭投加间、高锰酸钾投加间、门卫室均为地上一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平面采用“一”字型布局。活性炭投加间建筑面积 162.52 $m^2$，高锰酸钾投加间建筑面积 162.52 $m^2$，门卫室建筑面积 38.10$m^2$。综合楼为地上二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平面采用“一”字型布局，建筑面积 713.26 $m^2$。

（7）进场路、取水塔交通桥

该项目从桦家屯东侧修一条进场路到取水泵站作为永久进场公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道路全长 1734m，最大纵坡 7.5%，路面宽度按双车道路面宽度 6m，路肩按 0.25m，总宽 6.5m。路面类型水泥混凝土路面，C25 混凝土面层厚 0.24m，下设水泥稳定碎石层厚 18cm，级配碎石垫层厚 0.18m。公路最大纵坡 8%，采用平坡或小于 0.3%纵坡时两侧设排水沟，路拱坡度 2%。

取水塔交通桥采用 2 跨×25m 交通桥，桥面净 5.5m+2×0.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小箱梁，桥面铺装采用 C50 渗抗冻聚丙烯纤维水泥混凝土铺装，钻孔桩基础。

建（构）筑物特征表

| 建筑名称 | 规模 | 建筑面积（$m^2$） | 建筑高度（深度） |
|---|---|---|---|
| 取水塔 | 15.72m×9.22m | 144.94 | 地下一层层高 25.0m，地上一层层高 6.0m |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
| 取水塔交通桥 | 2×25m | | 宽：净 5.5m+2×0.5m 防撞墙 |
| 进水池 | 46.02m×3.0m | — | 地下 20.1m |
| 吸水池 | 46.02m×3.0m | — | 地下 20.1m |
| 主厂房 | 49.0m×12.22m | 598.78 | 地下 20.1m，地上 10.7m |
| 副厂房 | 24.72m×21.22m | 1049.12 | 地上一层层高 5.6m，地上二层层高 4.8m |
| 综合楼 | 25.62m×13.92m | 713.26 | 地上一层层高 4.05m，地上二层层,4.95m |
| 活性炭投加间 | 16.70m×9.70m | 162.52 | 一层层高 8.8m |
| 高锰酸钾投加间 | 16.70m×9.70m | 162.52 | 一层层高 8.8m |
| 门卫室 | 8.82m×4.32m | 38.10 | 一层层高 3.6m |
| 合计 | | 2869.24 | |

2、泵站结构

（1）泵站主、副厂房等主要建筑物

地下部分结构体系为钢筋混凝土箱形板墙结构和浅基础结构；地上部分的建筑主体结构体系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系统；外围护结构采用陶粒混凝土砌块墙和 11cm 聚苯板，以及屋面的彩色保温压型板做保温布置；内围护结构采用吸音吊顶和陶粒混凝土砌块墙做隔音布置；屋盖系统采用钢屋架结构；屋盖支撑系统采用钢屋架结构；吊车梁系统采用 H 型钢实腹式钢梁结构。取水泵站主厂房的基础形式以箱形基础为主，副厂房的基础形式以桩基础为主。

（2）辅助生产建筑

地上部分的建筑主体结构体系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系统；外围护结构采用陶粒混凝土砌块墙和 11cm 聚苯板，以及屋面的彩色保温压型板做保温布置；内围护结构采用吸音吊顶和陶粒混凝土砌块墙做隔音布置；屋盖支撑系统采用钢屋架结构。

3、泵站电气

取水泵站采用 10kV 双回专用架空线路供电，供电电源取自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6kV 糖坊变电所 10kV 母线，输电距离 18.0km。取水泵站装机 6 台（4 用 2 备），单机容量 560kW，站用变压器选用 2 台 315kVA 干式变压器，夏季互为备用，冬季并列使用。

宾州加压泵站采用 0.4kV 双回电缆供电，供电电源引自净水厂配电间，电缆沿厂区电缆沟敷设，输电距离 0.25km。加压泵站装机 4 台（3 用 1 备），单机容量 110kW。

4、泵站自控、仪表、通信设计

泵站设置调度控制系统、检测仪表。调度控制系统采用分层分布式组网原则，由中心平台层和泵站监控层组成。主要建设任务为监控服务平台、站控级工业监控系统以及网络通信系统三部分内容。

5、泵站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取水塔、取水泵站、综合楼及门卫室均采用电采暖，高锰酸钾投加间及活性炭投加间采用散热器采暖，热媒为 70/50° C 的热水。

取水泵站主厂房及副厂房电气房间内设墙壁式风机，换气次数 4 次/小时，间歇工作。主厂房采用轴流风机，高压变频器室设工业空调及墙壁风机，变频器室换气次数 6 次/小时。活性炭投加间及高锰酸钾投加间设机械排风系统，综合楼办公采用自然通风，设备用房、卫生间采用机械通风。

（二）宾州加压泵站

宾州加压泵站位于宾西净水厂厂区东侧，为地面式泵房，包括稳压配水井、加压泵站两部分。泵站内布置泵房、稳压配水间、配电间、中控室等主要生产建筑，总建筑面积 593.74m$^2$。原水送至配水井稳压，经薄壁堰配水后加压至宾州净水厂。稳压配水井

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尺寸 L×W=8.0m×7.3m。

1、泵房

泵房长 13.5m，宽 8.1m，建筑面积 107.47m²，为地上一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

2、稳压配水间

稳压配水间位于主厂房北侧，长 13.6m，宽 13.5m，建筑面积 369.22m²，为地上二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

3、配电间、中控室

配电间、中控室位于泵房西侧，长 14.3m，宽 8.1m，建筑面积 117.05m²，为地上一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

建（构）筑物特征表

| 建筑名称 | 规模 | 建筑面积（m²） | 建筑高度（深度） |
|---|---|---|---|
| 泵房 | 13.5m×8.1m | 107.47 | 一层层高 8.85m |
| 稳压配水间 | 13.5m×13.6m | 369.22 | 地上一层层高 7.4m，地上二层高 7.0m |
| 配电间、中控室 | 14.3m×8.1m | 117.05 | 一层层高 5.55m |
| 合计 | | 593.74 | |

（三）泵站金属结构

金属结构是由泵站取水口的拦污栅和闸门、进水池检修闸、进水池连通闸以及吸水池前布置的两道细格网、埋件和启闭设备等组成。

**四、输水管线设计**

1、输水管道线路

该工程输水方式为加压输水，在桦家屯取水点取水加压后输水管线向西南敷设至南阳屯西侧，向西南沿路敷设至张景春屯西侧，向东穿越 101 省道后，在张景春屯东侧穿越哈佳高铁，向南穿越哈同高速后进入宾西净水厂。宾州输水支线从宾西净水厂内

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宾州加压泵站出发，向北穿越哈同高速后向东南敷设至新福屯，沿哈同高速向东敷设，在平安屯西侧穿越哈同高速，沿哈同高速敷设至宾州镇净水厂。

输水管线采用双线布置，双管管中心间距确定为 10m。输水线路全长 50.57km，其中宾西输水管线长 26.52km，管径 DN900mm；宾州输水管线长 24.05km，管径 DN600mm。输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素土基础，管下铺设 200mm 厚砂垫层。输水管道的管顶最小覆土厚度为 2.0m。

2、输水管道附属构筑物

输水管线沿线共设置检修阀门井 52 座，其中宾西输水管线检修阀门井 28 座，宾州输水管线检修阀门井 24 座；

沿线共设置 198 座空气阀井，其中宾西输水管线空气阀井 110 座；宾州输水管线空气阀井 88 座；

沿线共设置 34 座排泥泄水井，其中宾西输水管线排泥阀井 16 座；宾州输水管线排泥阀井 18 座；

沿线共设置 7 座连通井，其中宾西输水管线设置 4 座连通井，宾州输水管线设置 3 座连通井；

宾西输水管线末端，即净水厂内设置 1 座流量调节阀井，用于控制净水厂进水的流量与控制，井内安装活塞式调流调压阀。宾州输水支线末端设置 1 座流量调节阀井，用于控制宾州输水支线的流量与控制，井内安装活塞式调流调压阀。

机动车道下的阀门井采用 Φ800 重型铸铁井盖及井座，人行道和绿化带及其他地方检查井采用重型铸铁井盖及井座。

3、输水管线穿越与交叉处理

（1）穿越高等级公路

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输水管线沿线穿越高等级公路 4 处，分别为哈同高速 3 处、航电路 1 处。管线穿越高等级公路采用顶管施工，公路两侧分别设置工作坑。管线穿越其他次等级公路采用开挖埋管敷设。

（2） 穿越铁路

工程输水管线沿线穿越哈佳高铁 1 处、哈佳货运铁路 1 处。

4、输水管线安全监测

输水管线以 3-4km 间距布置传感器，总计 28 套。宾西输水管线长度 26.52km，双线 16 套；宾州输水管线长度 24.05km，双线 12 套。

五、净水厂

（一）建设规模

净水厂设计总规模6万$m^3$/d，总用地面积59384$m^2$，总建筑面积18685.50$m^2$，建设常规处理间、深度处理间、紫外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加氯加药间、臭氧发生器间、污泥浓缩脱水间、综合楼、机修间及附属用房、传达室、加压泵站，建、构筑物明细如下：

建、构筑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建筑类别 | 耐火等级 | 结构选型 | 火灾危险性 | 建筑面积（$m^2$） | 建筑高度（m） |
|---|---|---|---|---|---|---|
| 稳压井 | 三级 | 二级 | 框架结构 | 戊类厂房 | 149.60 | 10.80 |
| 常规处理间 | 三级 | 二级 | 框架结构 | 戊类厂房 | 6306.00 | 11.80 |
| 深度处理间 | 三级 | 二级 | 框架结构 | 戊类厂房 | 3030.60 | 11.90 |
| 紫外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 | 三级 | 二级 | 框架结构 | 戊类厂房 | 775.30 | 8.80 |
| 清水池 | 构筑物 | - | - | - |  | 2.10 |
| 变配电间 | 三级 | 二级 | 框架结构 | 戊类厂房 | 569.90 | 8.55 |
| 加氯加药间 | 三级 | 二级 | 框架结构 | 戊类厂房 | 419.60 | 8.30 |
| 臭氧发生间 | 三级 | 二级 | 框架结构 | 乙类厂房 | 265.60 | 7.75 |
| 排泥排水调节池 | 构筑物 | - | - | - | 160.40 | 5.95 |
| 污泥浓缩脱水间 | 三级 | 二级 | 框架结构 | 戊类厂房 | 2755.00 | 17.40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 | |
|---|---|---|---|---|---|---|
| 综合楼 | 三级 | 二级 | 框架结构 | 民用建筑 | 3105.30 | 14.55 |
| 机修间及附属用房 | 三级 | 二级 | 框架结构 | 戊类厂房 | 669.70 | 8.30 |
| 传达室 | 三级 | 二级 | 框架结构 | 民用建筑 | 69.70 | 6.30 |
| 加压泵站 | 三级 | 二级 | 框架结构 | 戊类厂房 | 408.80 | 13.80 |
| 合计 | | | | | 18685.50 | |

（二）净水厂工艺设计

净水厂采用预处理+强化常规处理+深度处理的组合工艺流程。

（三）总平面设计

净水工艺生产构筑物集中布置，生产附属设施布置在厂区的北侧，臭氧及污泥处理设施布置在远离办公楼一侧。厂前区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厂内主路宽6m。在南面的厂前区设置水厂主入口，主入口正对厂区南侧现状路。生活污水和厂区雨水走向由北向南接入现状南侧道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厂区围墙采用2.20m高砖砌实体围墙，围墙厚240mm，大门采用电动铁艺平开大门，大门宽度12.4m。

净水厂的道路路面采用整体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转弯半径为6m、9m，人行道宽为1.5~2.5米，采用环保透水砖块铺砌地面。道路做法：

4c 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I)

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I)

15cm水泥稳定层（5%）

15cm水泥稳定层（4%）

30cm厚素土回填

（四）净水厂建筑设计

1、稳压井

稳压井接收原水管线的来水，起到稳定来水压力的作用，并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考虑溢流设施，稳压井平面尺寸为L×B=5m×6m，考虑防冻设于室内。

2、常规处理间

常规处理间包括格栅井、预臭氧接触池、混合池、絮凝池、沉淀池及下向流翻板滤池。

3、深度处理间

深度处理单元包括后臭氧接触池、前置上向流炭滤池、后置下向流炭砂滤池，三级构筑物合建，池外设厂房，共设1座。

4、清水池

清水池共2座，清水池内还设有加氯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30min。接触池及清水池内均设有导流墙，以防止短流。每座接触池与清水池平面尺寸为41.8m×28m，有效水深5m，总容积为11700$m^3$。总调蓄量为设计规模的19.5%。

5、加氯间及加药间

加氯间与加药间合建，设计规模6万$m^3$/d。控制室和值班室设在加氯间和加药间之间。加氯间部分平面尺寸为8.3(m)×11(m)，加药间部分平面尺寸为26.7(m)×11.0(m)，加药间内设有絮凝剂(固体碱式氯化铝）投加系统和助凝剂(PAM)投加系统，并预留一套药剂制备和投加的场地。

6、紫外线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

净水厂设置一座紫外线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紫外线消毒间兼顾消毒与氯耦合除氨氮的双重功能，内设紫外线消毒设备2套；紫外线消毒间平面尺寸14.1x11 m；反冲洗设备间内设施为常规处理间翻板砂滤池与深度处理间炭滤池共用，设置反冲洗泵房、鼓风机房、低压变配电间及中心控制室等，平面尺寸11x65.3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内设反冲洗水泵5台（4用1备），设置鼓风机3台（2用1备）翻板砂滤池、炭吸附池共用。

7、臭氧发生器间及液氧站

臭氧发生器间包括臭氧发生器设备间、电源柜间、MCC室、值班室等，平面尺寸16.8m×14.4m。液氧站设置1个30m³液氧罐，可储存15d的液氧用量。液氧站平面尺寸10.4m×10.4m。

（五）污泥处理工艺设计

1、污泥量

沉淀池排泥含水率取99.8%，折合污泥体积3059m³/d。

2、排水调节池及排泥调节池

排水调节池分为2格，平面尺寸11.7m×17.7m，有效水深4.5m，有效池容约870m³。排泥调节池分为2格，平面尺寸14.7m×11.7m，有效水深4.5m。

3、污泥浓缩脱水间

污泥浓缩脱水间内设置污泥浓缩池2座、污泥平衡池和缓存池各2座及污泥脱水系统，污泥处理间平面尺寸37.6x26m。

污泥浓缩池单池直径15m，池边水深4.5m。污泥平衡池平面尺寸4m×4m，有效池深4.4m。污泥调理池分2格，单格尺寸为4m×4m，有效池深4.4m。

污泥脱水系统采用板框压滤机，设计干泥量6.1tDS/d，污泥浓缩后进泥含水率按97%计，折合污泥体积204m³/d。

（六）净水厂结构设计

1、常规处理间

常规处理间是格栅、预臭氧、混合、絮凝、沉淀、滤池等处理建构筑物为一体的综合净水建筑物，其中格栅、预臭氧、混合、

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絮凝、沉淀为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多格水池，局部有盖，最外围平面尺寸约为45m×33m，池深约6.0m，底板厚度700mm，壁板厚度500mm，顶板厚度150mm，采用筏板基础。滤池为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多格水渠，最外围平面尺寸约为40m×14m，壁板厚度300mm，底板厚度500mm，顶板厚度150mm，基础形式采用筏板础。围护结构为单层厂房50m×58m，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室内设置电动葫芦吊车1台，吊重分别为2T，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2台，吊重2T。

2、深度处理间

深度处理间是由臭氧接触池、两级活性炭滤池等处理建构筑物为一体的综合净水建筑物，其中活性炭滤池为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多格有盖水池，最外围平面尺寸约为39m×24m，池深5.5m，局部深7.0m，底板厚度500mm，壁板厚度300mm，顶板厚度150mm，采用筏板基础。臭氧接触池为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多格水渠，最外围平面尺寸约为32m×7m，壁板厚度300mm，底板厚度400mm，顶板厚度150mm，基础形式采用筏板础。围护结构为单层厂房64m×46m，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室内设置电动葫芦吊车3台，吊重分别为3T、3T、1T，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1台，吊重3T。

3、清水池

清水池为半地下室钢筋混凝土矩形有盖水池结构，共2座，最外围平面尺寸约为45m×35m，池深5.6m，底板厚度500mm，壁板厚度400mm，顶板厚度200mm，池顶覆土厚度1200mm，采用筏板基础。

4、排泥排水调节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泥排水调节池下部为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多格水池结构，最外围平面尺寸约为40m×13m，池深5.0m。池体壁板厚度400mm，底板厚度600mm，顶板厚度150mm，采用筏板基础；上部局部框架柱与池体壁板整浇，伸至底板上皮。

5、变配电间

变配电间为地上框架结构，平面尺寸约为24m×19m，基础采用独立基础。

6、紫外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

紫外消毒及反冲洗设备间为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矩形水池结构，上部围护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下部池体壁板厚度300mm，底板厚度700mm，走道板厚度150mm，采用筏板基础；上部厂房框架柱与池体壁板整浇，伸至底板上皮，室内设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一台，吊重5T。

7、综合楼

综合楼为钢筋混凝土多层框架结构，采用独立基础。

8、污泥浓缩脱水间

污泥浓缩脱水间为地上式钢筋混凝土圆形水池结构，直径15m，池深5.5m，池体壁板厚度300mm，底板厚度500mm，走道板厚度150mm，采用筏板基础；外部围护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部尺寸45m×38m，室内设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一台，吊重2T。

9、加氯加药间

加氯加药间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部尺寸35m×11m，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室内设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一台，吊重1T。

（七）电气设计

净水厂负荷等级为二级，总容量约为2500kVA，电源从距本厂

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6km的66kV宾西变电站引两路10kV电源，线路一用一备，以电缆直埋方式引至厂区，再穿钢管埋地引入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内的高压进线柜。1#变电站安装两台1250kVA变压器，2#变电站安装两台1600kVA变压器。

自控系统包括水厂内自动控制系统、仪表系统、工业电视系统、电话通讯系统、安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八）供暖与通风设计

净水厂热负荷1560kW，冷负荷200kW。热源采用市政二级供热管网提供，供回水温度50/35℃热水。室内采用铸铁柱翼型定向对流散热器进行采暖。

**六、建设工期**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

**七、工程概算**

该项目总概算95917.1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1306.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335.69万元，预备费3666.52万元，债券发行费92.31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341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1.55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债券。

接文后，严格按“四制”有关要求和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组织建设实施，不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概算，规范建设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宾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8日

宾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8份

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2 安达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创产业园输水双线工程项目—设计部分技术服务合同

Lscl-sl-SJ-2023087

正本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达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创产业园输水双线工程项目-设计部分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委 托 方

（甲 方）：安达市阳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乙 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安达市

有效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达市阳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安达市北方商谷大厦 715 室

法定代表人：张东

项目联系人：孙铎

联系方式：18945278956

通讯地址：安达市北方商谷大厦 715 室

电　　话：0455-7160009

电子信箱：adkfq@163.com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季云峰

联系方式：18944505248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传真：0451-86332189

电子信箱：hsyjyk@163.com

本合同由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就安达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创产业园输水双线工程项目-设计部分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1

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安达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创产业园输水双线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设计部分》初步设计阶段项目技术要求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初设报告及概算等相关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的内容：建设地点：安达市红旗泡水库、终点为新创产业园区净水厂；建设规模：新建输水管线按需水量预测 2030 年规模一次扩建完成，设计流量 8.8×104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泵站改造、预氧化系统改造、新建输水管线双线等。完成初设阶段项目技术要求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初设报告及概算等。

3．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和资料搜集，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安达市和哈尔滨市。

2．技术服务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技术服务进度：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过程咨询工作完成，完成标准以省市检查验收通过为准(以采购人具体要求时间为准)。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各专业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安达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创产业园输水双线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设计部分》初步设计阶段项目技术要求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初设报告及概算等相关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的内容：建设地点：安达市红旗泡水库、终点为新创产业园区净水厂；建设规模：新建输水管线按需水量预测 2030 年规模一次扩建完成，设计流量 8.8×104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泵站改造、预氧化系统改造、新建输水管线双线等。完成初设阶段项目技术要求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初设报告及概算等。

3．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和资料搜集，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安达市和哈尔滨市。

2．技术服务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技术服务进度：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过程咨询工作完成，完成标准以省市检查验收通过为准(以采购人具体要求时间为准)。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各专业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可供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相关技术资料，保证资料的最终版本；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与地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

（2）甲方为乙方的现场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其他：此项无内容。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设计费总额为：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2413000.00 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费；

2）最终结算：初步设计报告经专家评审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合同尾款。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0414001222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银行账号：20100121011000004　行号：3132610201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维护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全体使用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

3．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如需要协议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参加基础等分部验收。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配合协助甲方进行上报批复工作，并且负责按照上级意见修改、补充，直至合格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4．验收的地点及时间：双方协商或者根据项目具体需要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相关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资金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其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建石（技术联系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由于以下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或解除本合同(延长的合同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定。

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哈尔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本合同签订法律及取费依据：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相关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服务依据：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甲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及资料；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级行业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达市阳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 年 8 月 28 日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 年 8 月 28 日

## 3、投标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 工程勘察业绩一览表

**业绩总金额：586.94137 万元　；业绩数量：5 个**

1、工程名称：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勘察合同金额：**342.27817 万元**；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主要内容：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总投资约为 78237.25 万元项目新建道路全长 7550 米；

2、工程名称：　七台河北部居住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

勘察合同金额：**94 万元**；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主要内容：工程建设 3×180t/h 高温高压锅炉+1×58MW 热水锅炉+2×25MW 。预计布置钻孔 241 个，孔深 7 米-28 米，总进尺约为 3449.5 米，温高压背压机组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3、工程名称：哈尔滨市呼兰建成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勘察合同金额：**72.03 万元**；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主要内容:完成本项目管线定位测量及竣工验线等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所包含的相关工作内容；

4、工程名称：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

勘察合同金额：**61.7874 万元**；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主要内容: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30 万千瓦，场址区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大同镇，总占地面积约 6-7 平方公里。场址区内地势平缓，地势开阔，交通便利，运输方便。配套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kV 架空线路接入到系统变电站 220kV 侧，系统侧变电站对应扩建 220kV 进线间隔；

5、工程名称：亚布力度假区环境治理工程其他服务项目一标段；

勘察合同金额：**16.8458 万元**；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主要内容:对亚布力度假区现有道路安全设施，度假区服务功能，环境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

3.1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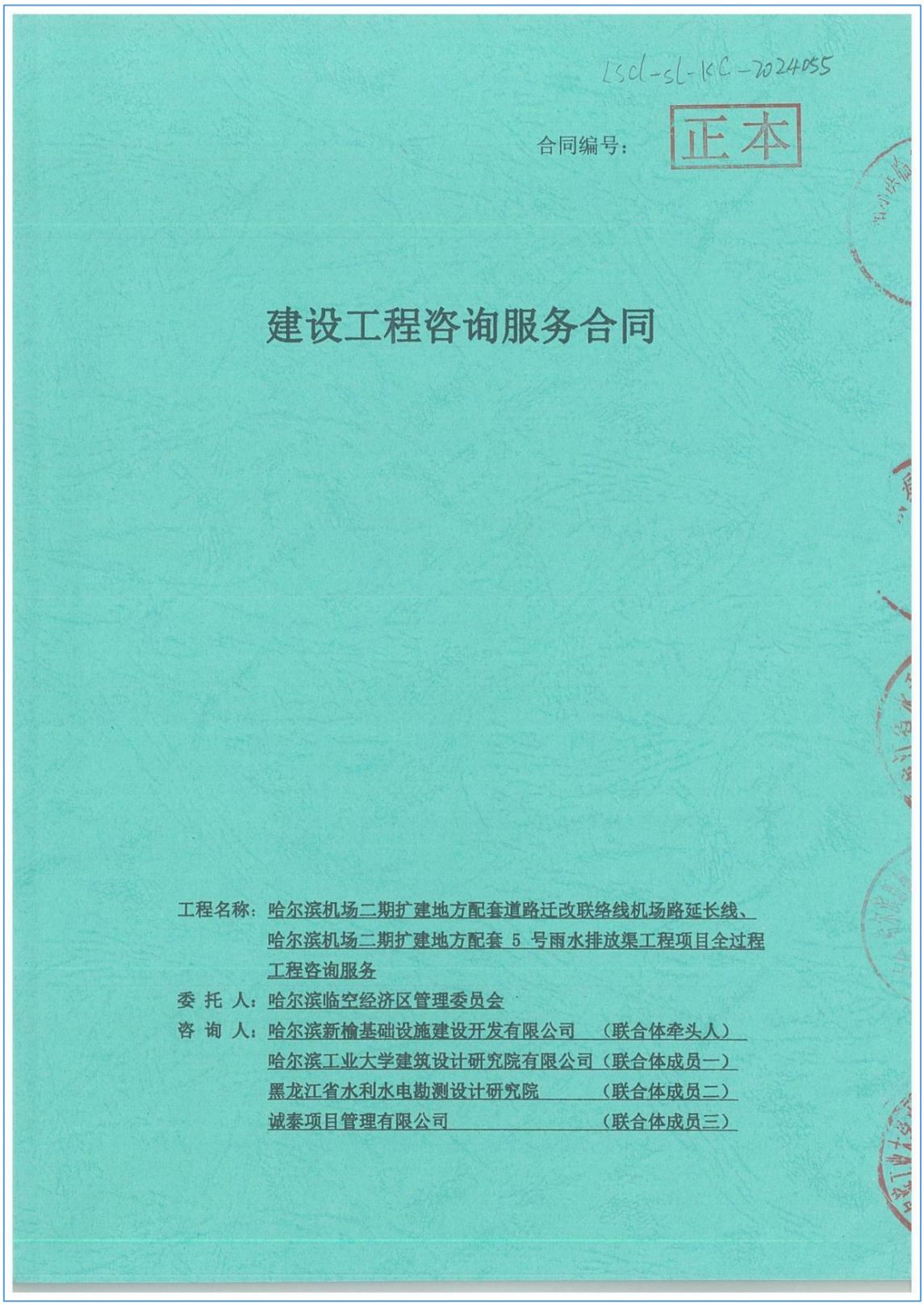

LSCL-SL-KC-2024055

合同编号：正本

#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咨 询 人：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二）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咨 询 人：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二）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二）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机场路延长线工程起点位于双太公路，终点位于太安路；太安路起点位于机场路延长线，终点为征地范围线；临空十三路起点位于机场路延长线，终点位于机场围界。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太平机场 5 号雨水排放口(新建雨水渠起点为机场 5 号雨水排放口，终点至雨水干渠起点)。

3.工程规模：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总投资约为 78237.25 万元项目新建道路全长 7550 米，其中机场路延长线(双太公路至太安路)道路全长 6296 米，规划红线宽 50 米，双向 6 车道；太安路(机场路延长线至征地范围线)道路全长 224 米，规划红线宽 60 米，双向 8 车道；临空十三路(机场路延长线至机场围界)道路全长 1030 米，规划红线宽 40 米，双向 4 车道。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72037.8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面积 185160.56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面积 52752.52 平方米，人非混行车道面积 12073.92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8083.24 平方米；新建绿化带面积 73967.65 平方米(其中：绿篱 39462.99 平方米，地被 34504.66 平方米)；新建 9 道涵洞(长度为 577.32 米)；新建交通标线 11785.49 平方米；新建 DN300 给水管线 1225.06 米；

新建 DN600-DN2200 雨水主干管单槽单管 5670 米，新建 2*DN1000-2*DN2400 雨水主干管单槽双管 3895.5 米；新建路灯 437 套，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63KVA)7 台。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总投资约为 3782.94 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渠总长度为 692.5 米，渠道为三孔方渠，尺寸为 3.4 米×2.8 米+3.4 米×2.8 米+3.0 米×2.8 米，设计总流量 42.4 立方米/秒，设计坡度 0.7‰，管道平均埋深 4.5 米。

4. 工程投资：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总投资：78237.25 万元；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总投资：3782.94 万元。

5. 资金来源：省政策资金（含债券）。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项目决策阶段

☑工程建设阶段

☐项目运营阶段

2.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工程项目管理+勘察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和协调、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现场管理、监理管理、验收管理、建管交接管理、项目征地征收工作等；

☐项目决策：_____；

☐招标采购：_____；

☑勘察咨询：完成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详细阶段工作及项目建设直至办理完成项目竣工备案所需所有工作内容；

☑设计咨询：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等本项目工程设计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二次深化设计）；

☑工程监理：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编制及实施监理方案；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履行安全法定职责；信息与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_____；

□项目运营：_____；

□其他：_____。

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各阶段、各单项工程费用支出与形象进度相协调；

2. 项目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项目安全目标：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 项目工期目标：按合同规定工期完成工程项目；

5. 其他目标：/ 。

四、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及履约担保

1、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自服务项目招标公示期满至项目实施、验收、交接等的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止。拟定控制节点：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 5 月 31 日完工；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根据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2、履约担保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②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③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前；

④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获得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之日截止；

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咨询人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后 7 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履约担保退还申请，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审批，符合委托人扣除履约保证金条件的，委托人告知咨询人后，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履行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关手续，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结算价

款中扣除需要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额度，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扣除后剩余履约保证金或无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应由委托人审批通过后，咨询人须按履约保证金的相关程序办理退还手续。

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满足委托人扣除的或委托人无法完成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咨询人应及时补足或委托人有权选择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相应额度。

咨询人履行合同中存在违约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五、工程咨询报酬

1、计取方式：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基价最终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乘以费率（1-中标单位下浮率）计取，最终项目管理服务费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工程设计费，按施工结算额乘以费率（1-中标单位下浮率）计取，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乘以费率（1-中标单位下浮率）计取，最终勘察费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4）工程监理费，以施工结算额乘以费率（1-中标单位下浮率）计取，最终监理费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本合同金额（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肆万捌仟零贰拾伍圆捌角捌分（¥24,748,025.88 元）。最终费用以相关项目结算评审结论为准。

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联合体各方分别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合同价款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玖元玖角肆分（¥5,718,289.94 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323,676.79 元）。

其中，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壹分（¥5,366,176.21 元）；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叁元柒角叁分（¥352,113.73 元）。

（联合体成员一）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工作，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壹角柒分（¥9,567,941.17 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541,581.58 元）。

其中，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肆万叁仟壹佰叁拾柒元贰角伍分（¥8,843,137.25 元）；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捌佰零叁元玖角贰分（¥724,803.92 元）。

（联合体成员二）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勘察工作，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3,422,781.70 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柒佰肆拾贰元叁角陆分（¥193,742.36 元）。

其中，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2,937,971.24 元）；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元肆角陆分（¥484,810.46 元）。

（联合体成员三）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6,039,013.07 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叁拾元玖角叁分（¥341,830.93 元）。

其中，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5,559,563.40 元）；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陆角柒分（¥479,449.67 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费用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合同金额（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
| 1 |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道路迁改联络线机场路延长线项目 |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 29.30% | 5,366,176.21 | 5062430.39 |
| 2 | | 勘察 | 24.00% | 2,937,971.24 | 2771670.98 |
| 3 | | 设计 | 25.00% | 8,843,137.25 | 8342582.31 |
| 4 | | 监理 | 24.50% | 5,559,563.40 | 5244871.13 |
| 5 |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方配套 5 号雨水排放渠工程 |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 29.30% | 352,113.73 | 332182.76 |
| 6 | | 勘察 | 24.00% | 484,810.46 | 457368.36 |
| 7 | | 设计 | 25.00% | 724,803.92 | 683777.28 |
| 8 | | 监理 | 24.50% | 479,449.67 | 452311.01 |
| 9 | 合计 | | | 24,748,025.88 | 23347194.22 |

六、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

姓名：徐优利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6906170656 。

2、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尤立涛 身份证号码 23060219810715403X ，注册证书类别：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注册号：黑 1522017201807545。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李瑞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8410122814，注册证书类别：二级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黑 2232010202404711。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刘锡明，身份证号码 152103198801022118，注册证书类别：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B132110602。

项目勘察负责人姓名：张友成，身份证号码：220104197604260318，注册证书类别：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号： AY082300144。

项目监理负责人姓名：郑晓琳，身份证号码 230107196912012021，注册证书类别：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23002047。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16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8 份，咨询人各执 4 份。

- 8 -

委托人：（公章）
哈尔滨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102MG1Q791993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兴江路 2459 号 3 楼
邮政编码：150000
电话：0451-8486431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抚顺分理处
账号：3500020209008834595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哈尔滨新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19D536XR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榆北二路 11 号
邮政编码：150076
电话：0451-51182566
传真：
电子信箱：hrbxyjs@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账号：95508802059223000167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127207594J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73 号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0451-86289525
传真：0451-8628952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
账号：23001865351050005216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414001222M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邮政编码：150080
电话：18904518678
传真：
电子信箱：460950866@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账号：20100121011000004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三）：（公章）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702985799 4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039 号珠江名府 12B

邮政编码：150030

电话：0451-8612699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chengtaijianl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

账号：23001865151050007927

- 10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 暂无，如有需双方协商决定。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的姓名 徐优利 ，授权范围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事宜，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对委托事项的服务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 10 天通知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2 日内，书面形式 。

3.6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拨付款台账。

3.7 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纸制及电子版各一套 。

3.11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 时间为完成或中止日起 7 个工作日，方式以书面方式。

3.14 委托人授权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暂无，如有需双方协商决定。

6.1 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相应阶段的咨询人赔偿。

根据委托人在项目具体建设实施过程中，向各阶段咨询人确定的完成时限，各阶段的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因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各阶段咨询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该阶段的咨询人合同关系并不支付价款，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损失由该阶段的咨询人承担。

设计、勘验阶段咨询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委托人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保证成果文件符合项目需求，提交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及勘验人应按期限无条件返工整改，经重新提交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其合同关系并不支付价款，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损失由该阶段的咨询人承担。已完成的合格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

各阶段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各自义务，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未完

成或完成不合格的义务阶段的费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6.2 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按实际损失等额赔偿。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附加工作内容及期限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执行专用条款 8.2。

☐工作奖励：无。

☐投资节余分成：无。

☐其他：无。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9.2.1 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合同金额的 30%；

（2）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后支付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合同金额的 30%；

（3）根据施工进展情况，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超过合同额 60%后，按施工进度每月计取，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完成后，委托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

（5）本合同内两个子项目根据上述约定各自按完成进度分别拨付进度款。

9.2.2 设计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2）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额的 20%设计进度款；

（3）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 30%设计进度款；

（4）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10%设计进度款；

（5）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委托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6）本合同内两个子项目根据上述约定各自按完成进度分别拨付进度款。

9.2.3 项目勘察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2）提供勘察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勘察进度款；

（3）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10%勘察进度款；

（4）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委托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的勘察费；

（5）本合同内两个子项目根据上述约定各自按完成进度分别拨付进度款。

9.2.4 监理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监理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2）根据施工进度，监理费用超过 30%后，按施工进度每月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委托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额的 95%，预留 5%为质保金；

（4）质保期后无质保责任的支付预留的 5%质保金。

（5）本合同内两个子项目根据上述约定各自按完成进度分别拨付进度款。

联合体成员按当期支付金额各自向委托人开具发票后，委托人按合同付款节点、金额分别向联合体成员约定账户支付费用。因发票原因导致委托人不能付款的责任，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承担。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不支付逾期利息。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10.2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10.3 仲裁或诉讼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对委托的全部事项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无。

11.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

11.6 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7 附加协议条款：无 。

## 3.2 七台河北部居住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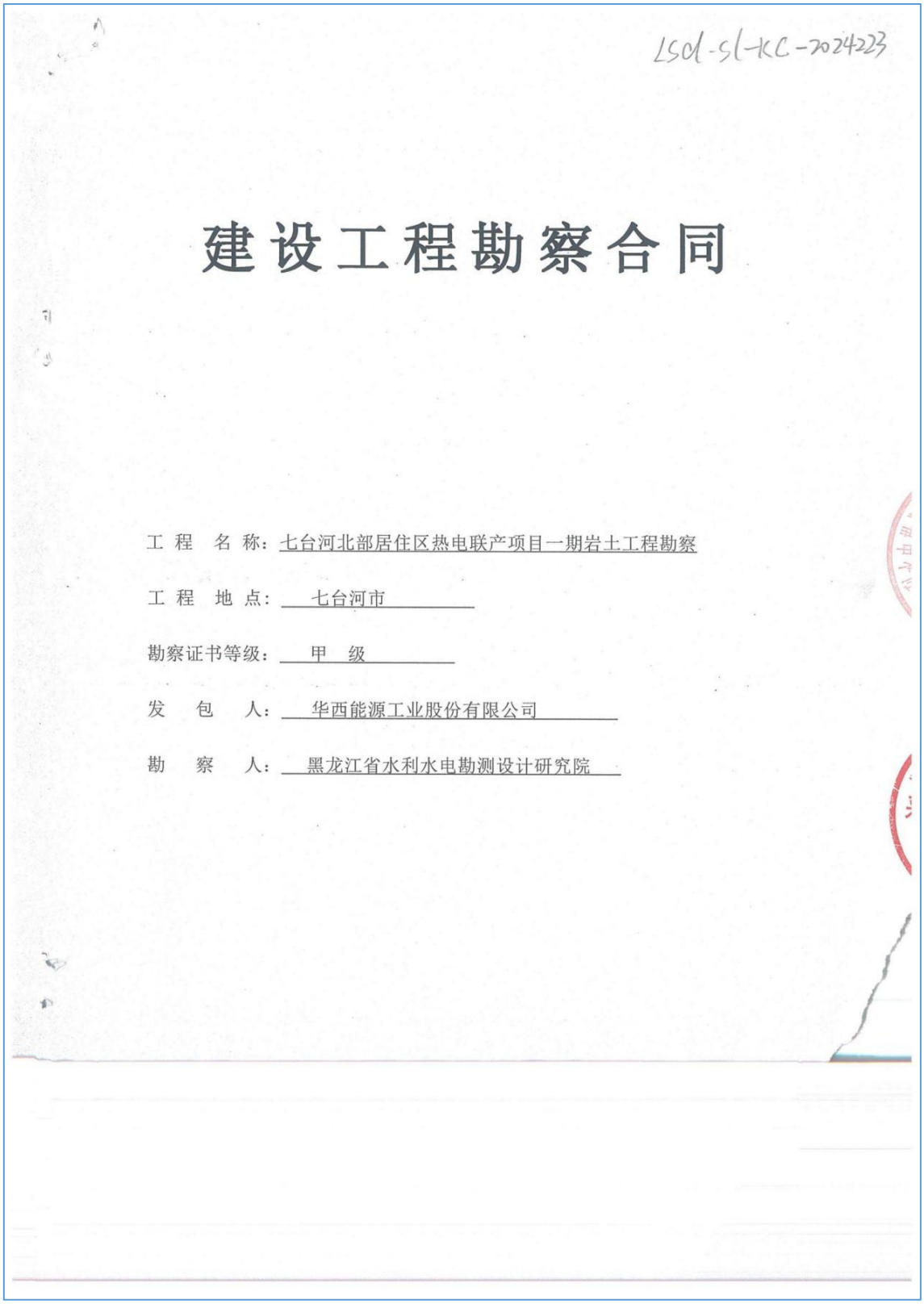

LSCL-SL-KC-2024223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七台河北部居住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七台河市

勘察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七台河北部居住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的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七台河北部居住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1.2工程建设地点：七台河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工程建设 3×180t/h 高温高压锅炉+1×58MW 热水锅炉+2×25MW 高温高压背压机组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4年6月25日。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执行的。

1.6承接方式：直接委托。

1.7预计勘察工作量：预计布置钻孔241个，孔深7米~28米，总进尺约为3449.5米。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开工， 2024 年 8 月 25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为**￥9400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元整）**，项目完成后，勘察人提交勘察报告，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勘察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在7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应委托不低于勘察人资质的勘察工程公司并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按照实际勘察工作量进行结算。

6.4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七台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生效合同发包人应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

发包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62306858F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电话：0813-81271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丹桂大街支行

账号：118501268527

勘察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414001222M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52号

电话：0451-86382051

开户银行：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账号：20100121011000004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 3.3 哈尔滨市呼兰建成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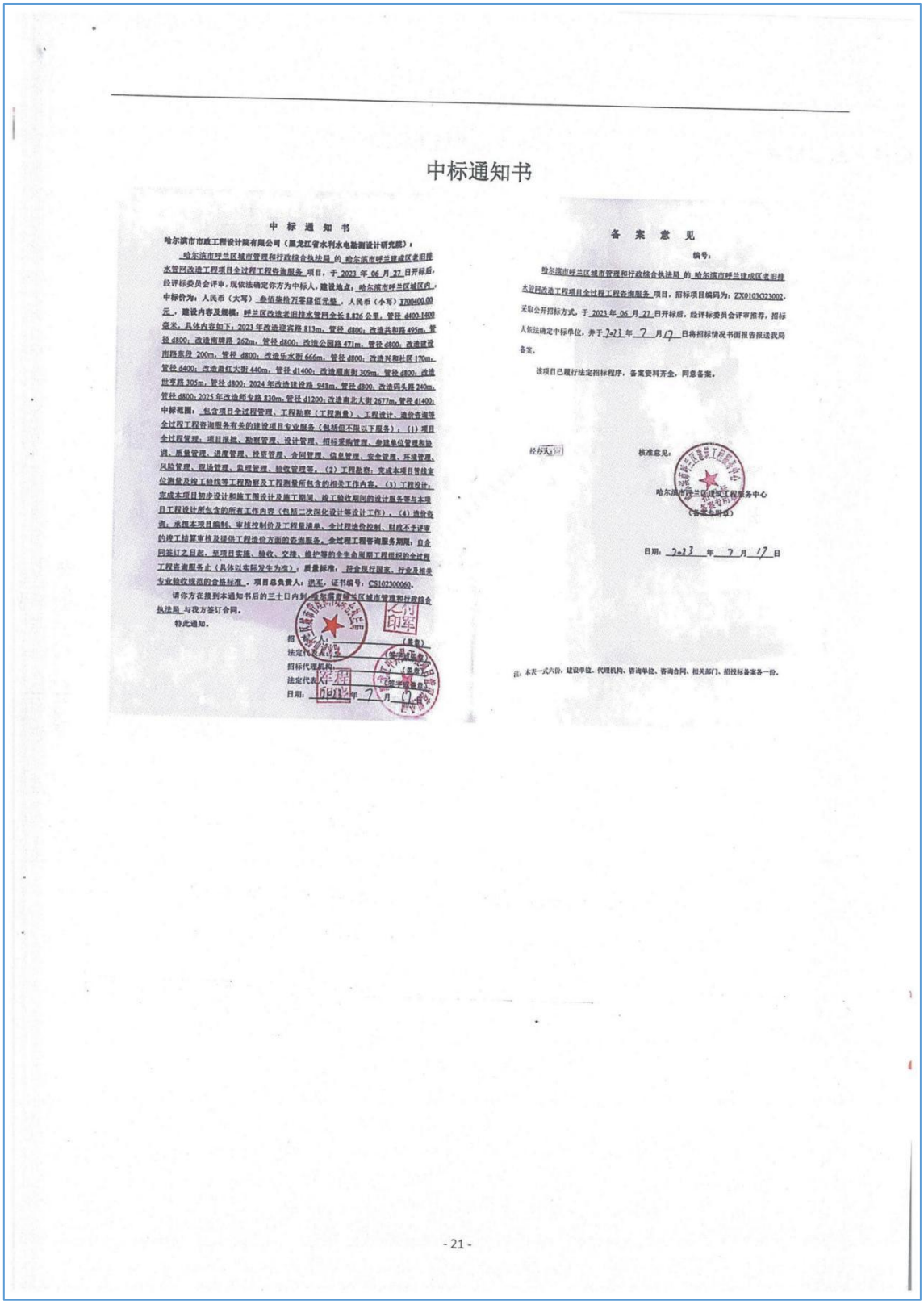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的 哈尔滨市呼兰建成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依法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建设地点：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区内。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万零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3700400.00 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呼兰区改造老旧排水管网全长 8.826 公里，管径 d400-1400 毫米。具体内容如下：2023 年改造迎宾路 813m，管径 d800；改造共和路 495m，管径 d800；改造南湖路 262m，管径 d400；改造公园路 471m，管径 d800；改造建设南路东段 200m，管径 d800；改造乐水街 666m，管径 d800，改造兴和社区 170m，管径 d400；改造蓝红大街 440m，管径 d1400；改造顺南街 309m，管径 d800；改造世宁路 305m，管径 d800；2024 年改造建设路 948m，管径 d800；改造码头路 240m，管径 d800；2025 年改造邻专路 830m，管径 d1200；改造南北大街 2677m，管径 d1400。中标范围：包含项目全过程管理、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设计、造价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以下服务）：（1）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和协调、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现场管理、监理管理、验收管理等。（2）工程勘察：完成本项目管线定位测量及竣工验线等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所包含的相关工作内容。（3）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等与本项目工程设计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工作）。（4）造价咨询：承担本项目编制、审核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全过程造价控制、财政不予评审的竣工结算审核及提供工程造价方面的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验收、交接、维护等的全生命周期工程组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止（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洪军，证书编号：CS10230006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 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备 案 意 见

编号：

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的 哈尔滨市呼兰建成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招标项目编码为：ZX0103Q23002，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将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我局备案。

该项目已履行法定招标程序，备案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经办人：

核准意见：

哈尔滨市呼兰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备案专用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理机构、咨询单位、咨询合同、相关部门、招投标备案各一份。

- 21 -

# 咨询服务合同

Lsd-sl-QGC-2023067

正本

合同编号：SZY-H-2023-25

##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哈尔滨市呼兰建成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一）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哈尔滨市呼兰建成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区内。

3. 工程规模：呼兰区改造老旧排水管网全长 8.826 公里，管径 d400-1400 毫米。哈尔滨市呼兰建成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区内，工程具体内容如下：2023 年改造迎宾路 813m，管径 d800；改造共和路 495m，管径 d800；改造南牌路 262m，管径 d800；改造公园路 471m，管径 d800；改造建设南路东段 200m，管径 d800；改造乐水街 666m，管径 d800；改造兴和社区 170m，管径 d400；改造萧红大街 440m，管径 d1400；改造顺南街 309m，管径 d800；改造世亨路 305m，管径 d800；2024 年改造建设路 948m，管径 d800；改造码头路 240m，管径 d800；2025 年改造师专路 830m，管径 d1200；改造南北大街 2677m，管径 d1400 。

4. 工程投资估算：8685.96 万元 。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项目决策阶段

☑工程建设阶段

☐项目运营阶段

2.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全过程管理、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设计、造价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以下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和协调、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现场管理、监理管理、验收管理等；

☑工程勘察：完成本项目管线定位测量及竣工验线等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所包含的相关工作内容。

☑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直到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等与本项目工程设计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工作）。

☑造价咨询：承担本项目编制、审核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全过程造价控制、财政不予评审的竣工结算审核及提供工程造价方面的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以委托人确定的合理控制目标为准；

2. 项目质量目标：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项目安全目标：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项目实施期间无安全事故；

4. 项目工期目标：以委托人确定合理工期为准；

5. 其他目标：____/____。

**四、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验收、交接、维护等的全生命周期工程组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止（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专业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验收、交接、维护等的全生命周期工程组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止（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其他专项咨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验收、交接、维护等的全生命周期工程组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止（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工程咨询报酬**

1、计取方式：

☑暂定总价

☐按费率计取

☐其他方式：____/____。

2、本合同工程咨询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肆佰元整，（¥3700400.00 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3490943.40 元）（不含税价），增值税税率适用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玖仟肆佰伍拾陆元陆角（¥209456.60 元），最终价款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取费基础参照投标费率重新计取，并经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但是工程咨询报酬总价和各分项价款不得超过中标总价款和各分项中标价款》；

其中：（1）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咨询报酬：贰佰玖拾捌万零壹佰元整（¥2980100.00 元），咨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工程项目管理：捌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866400.00 元）；

☑工程设计：壹佰伍拾万零伍仟元整（¥1505000.00 元）；

☑造价咨询：陆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608700.00 元）；

（2）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柒拾贰万零叁佰元整（¥720300.00 元），咨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柒拾贰万零叁佰元整（¥720300.00 元）；

委托人向各联合体咨询人账户，按合同中相应咨询报酬分别支付。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六、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

2、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洪军 身份证号码 230105198107151033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四方台大道 2101 号 电话：0451-5109266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02300060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五 份，联合体咨询人各执 五 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1210023197790

地　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大街 65 号

邮政编码：150500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424002608K

地　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一街 99 号 A406 室

邮政编码：150000

电　话：0451-57372661　　电　话：0451-51092666

传　真：/　　传　真：0451-51866171

电子信箱：hulanpaishui@163.com　　电子信箱：hszsjy@163.com

开户银行：呼兰区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哈尔滨新阳路支行

账　号：23001867338058000051　　账　号：451902507510703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414001222M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邮政编码：150080

电　话：0451-86382023

传　真：0451-863820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账　号：20100121011000004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哈尔滨市呼兰建成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造价咨询等工作；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勘察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郭锋（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戴春（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6 月 7 日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删除“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 3.4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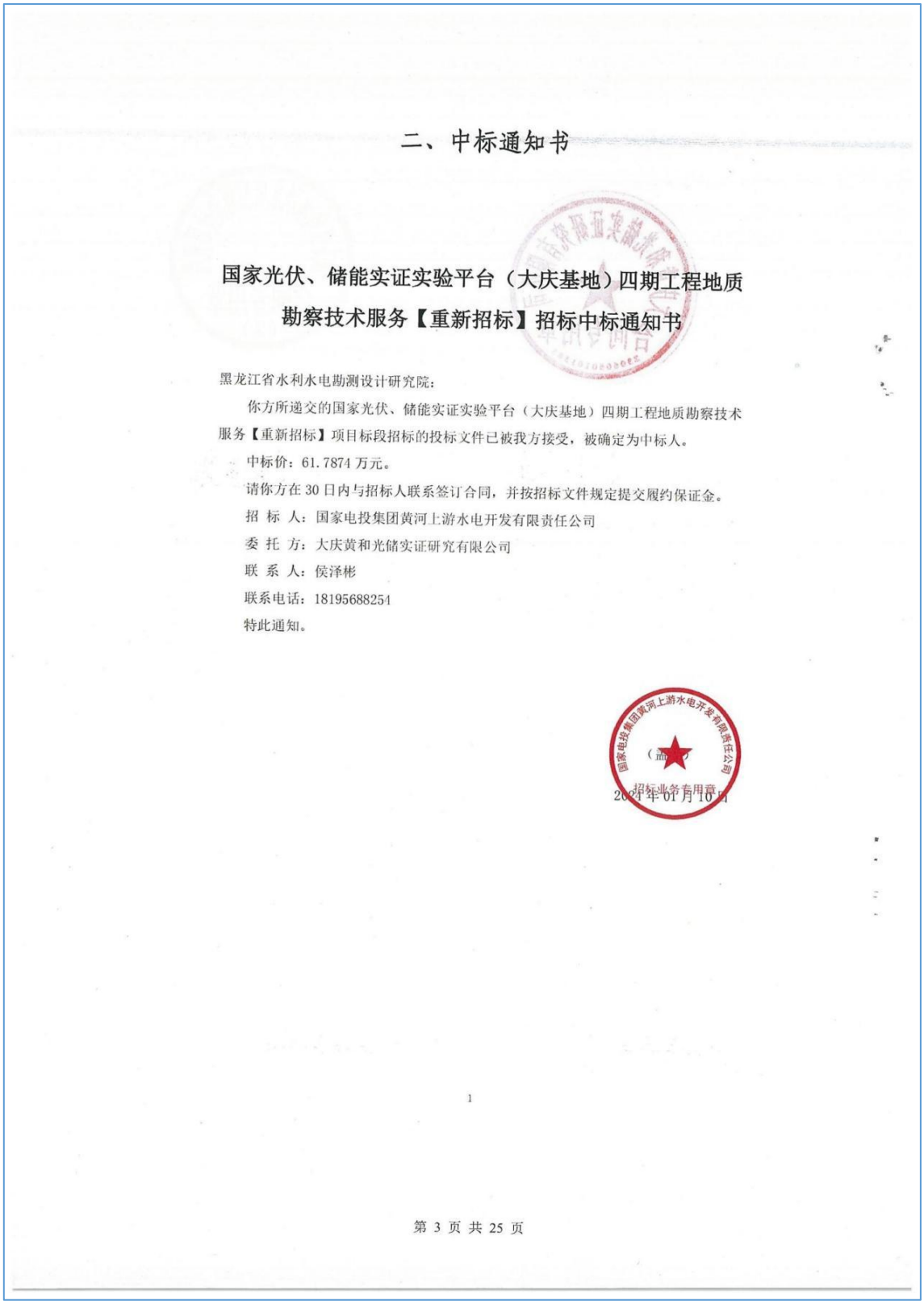

二、中标通知书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重新招标】招标中标通知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方所递交的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重新招标】项目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1.7874 万元。

请你方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 标 人：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 托 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侯泽彬

联系电话：18195688254

特此通知。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业务专用章

2024 年 07 月 10 日

1

第 3 页 共 25 页

# 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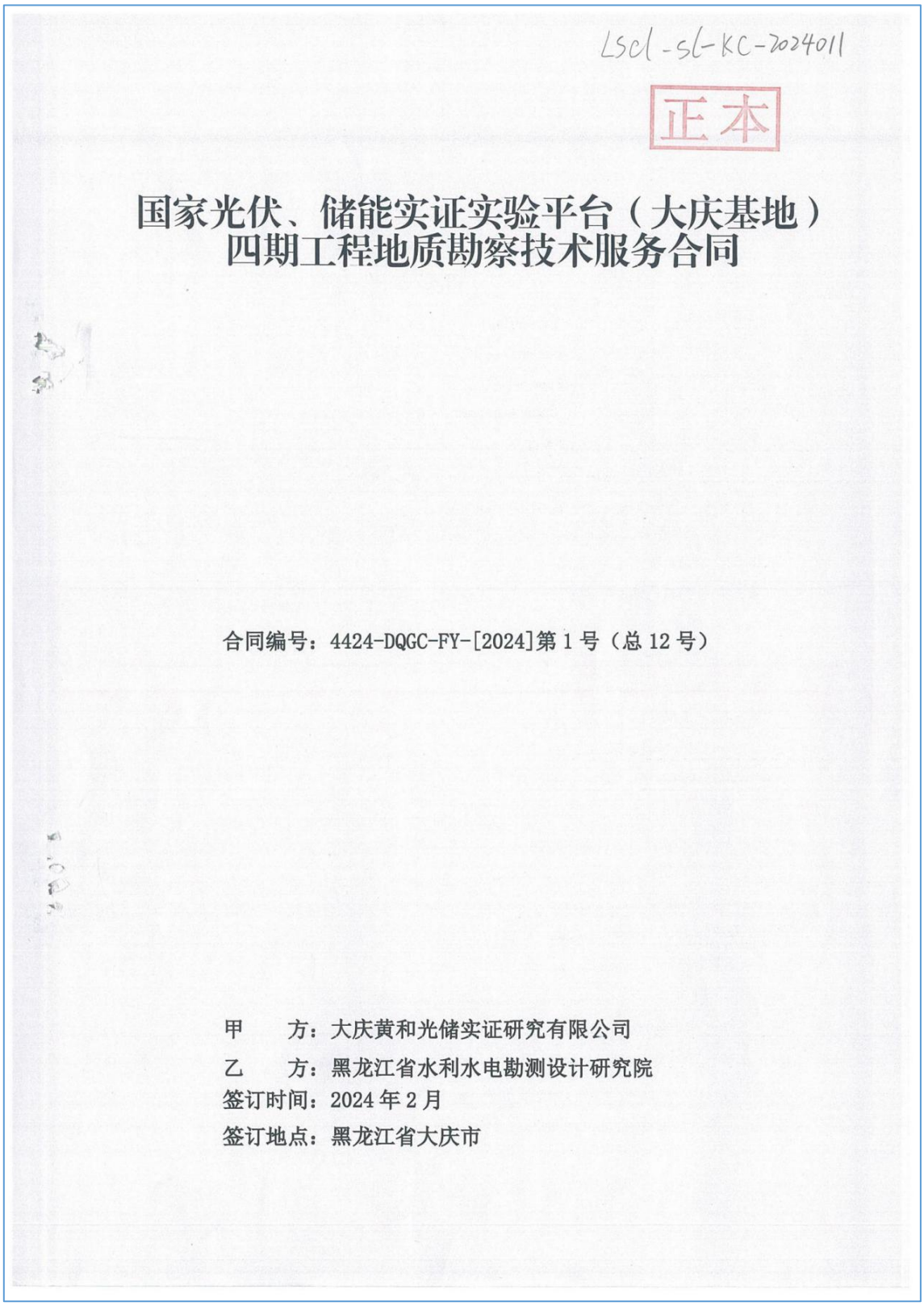

LSCL-SL-KC-2024011

正本

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
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4424-DQGC-FY-[2024]第 1 号（总 12 号）

甲　　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乙　　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

#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 1
二、中标通知书 ..... 3
三、合同价格清单 ..... 4
四、合同条款 ..... 5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5
1.1 工作范围 ..... 5
1.2 技术要求 ..... 6
1.3 成果要求 ..... 7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7
第三条 合同承包方式及金额 ..... 8
3.1 承包方式 ..... 8
3.2 合同金额 ..... 8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 8
第五条 一般规定 ..... 9
5.1 双方权利义务 ..... 9
5.2 违约 ..... 10
5.3 转让 ..... 10
5.4 适用法律 ..... 10
5.5 可分割性 ..... 10
5.6 争议解决 ..... 10
5.7 保险 ..... 11
5.8 全部合同 ..... 11
5.9 通知 ..... 11
5.10 合同终止及变更 ..... 12
5.11 不可抗力 ..... 14
五、合同附件 ..... 15
六、进场通知单 ..... 17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乙　　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4424-DQGC-FY-[2024]第1号（总12号）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由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进行该项目的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了本协议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开展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工作，并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物。

1.1 工作范围与内容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确定。

1.2 服务期限：在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后，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四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水文气象调查书，并满足工程设计的进度和技术要求。

1.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与固定单价相结合承包方式，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整（￥617874.00 元），不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5829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整）（￥34974.00 元）。

合同钻孔及土工试验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单价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中包含前期准备、现场勘查、钻孔、取样、测试、实验、技术工作及报告编制、水文气象勘察（编制水文气象调查书）、配合完成项目设计等及开展地质勘查工作等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含交通费、保险

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固定单价部分不含税价格不随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若固定总价承包项目实际未发生或取消，则相应固定总价承包项目费用取消，甲方不予结算支付；合同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做调整。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价格表；
4. 合同条款；
5. 合同附件；
6. 进场通知单。

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二、本协议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向另一方提交代表其代理权限及期限的授权文书。合同正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副本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两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 | |
|---|---|
| 甲方：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 |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授权代表签名： | 授权代表签名： |
|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科创业园 C 座 4 楼 |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市分行兴业支行： |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
| 账号：0905063709200063931 | 账号：2010 0121 0110 0000 4 |
| 税号：91230606MA1CDU1X9J | |
| 联系人：咸瑀璇 | 联系人：杨宝国 |
| 联系电话：15214080104 | 联系电话：15104508063 |
| 传真：/ | 传真：0451-86332189 |
| 邮编：163000 | 邮编：150080 |
| 日期：2024年2月1日 | 日期：2024年2月1日 |

第 3 页 共 25 页

3.5 亚布力度假区环境治理工程其他服务项目一标段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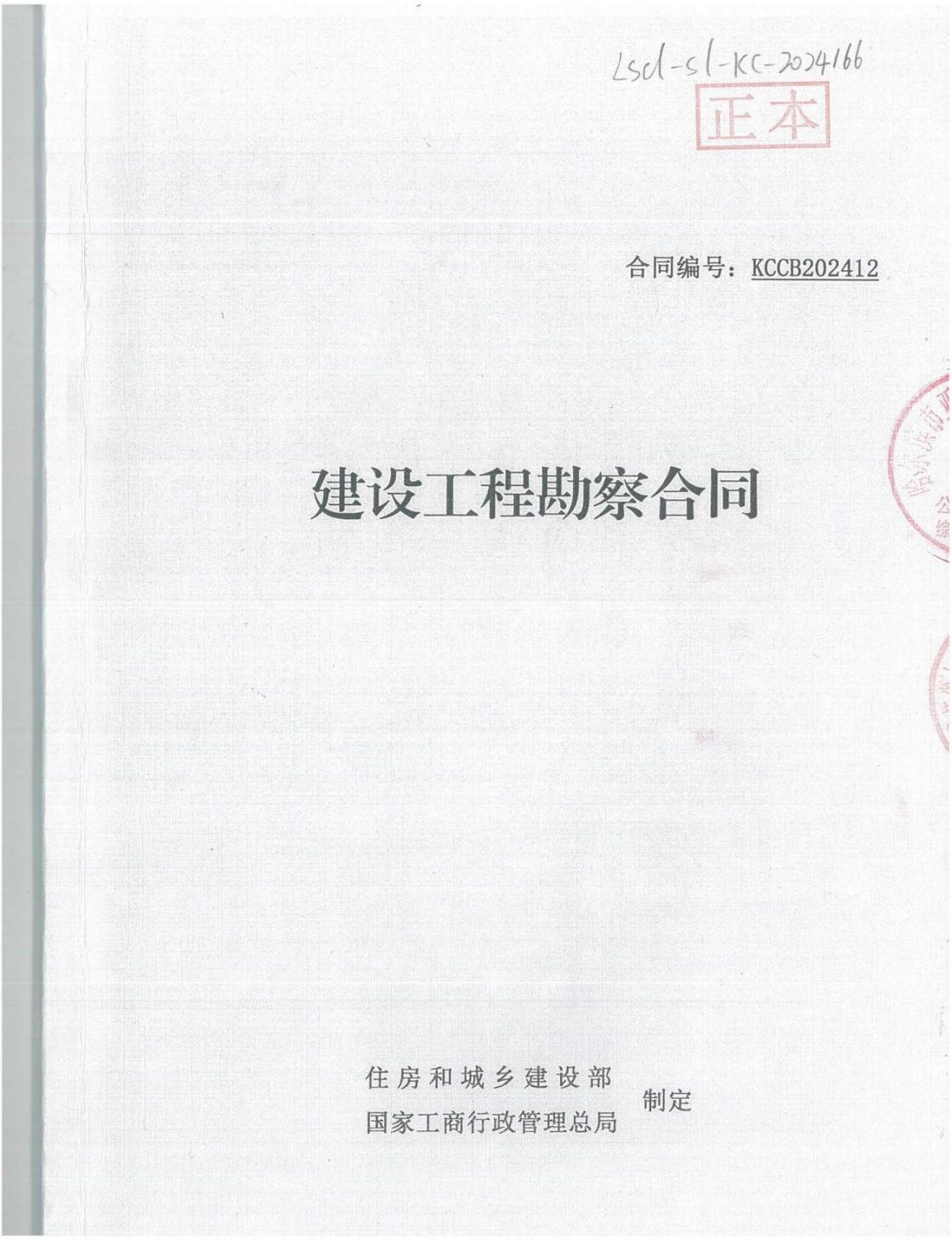
LSCL-SL-KC-2024166

正本

合同编号：KCCB202412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哈尔滨市亚布力管理委员会公共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亚布力度假区环境治理工程其他服务项目一标段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亚布力度假区环境治理工程其他服务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哈尔滨市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对亚布力度假区现有道路安全设施、度假区服务功能、环境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包括：道路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景观工程等。其中：停车场维修 1600 平方米、安装波形梁护栏 2600 米、六棱块护坡 6710 平方米、道路交通标线 10000 平方米等；现有公厕改造 95.45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照明路灯维修 315 基、新建照明路灯 40 基、新建庭院灯 265 座及配电系统等；栈道维修 5900 平方米，水世界入口及廊架周边场地等重要节点改造 23000 平方米、五小连池改造、亚冬会视觉系统、建筑立面改造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1）勘察范围：本勘察阶段为详细勘察，包括亚布力浮雕北侧新建挡

1

土墙；新建木栈道；亚布力道路拓宽、停车场新建沥青；新建公交站台。

（2）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

2. 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工作量：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整（¥168458.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其他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技术标准和要求；

2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哈尔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印章）哈尔滨市亚布力管理委员会公共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勘察人：（印章）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3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_____ | （签字）_____ |
| 经办人：_____ | 经办人：_____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22300003258546536 | 91230100414001222M |
| 地址：哈尔滨市尚志市亚布力镇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哈尔滨市亚布力管理委员会 113 室 |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
| 邮政编码：150631 | 邮政编码：150080 |
| 电话：0451-83289559 | 电话：18904518678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yblfwzx@163.com | 电子邮箱：460950866@qq.com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志亚布力镇林业局支行 |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
| 账号：3500087109026100982 | 账号：20100121011000004 |

4

**4、投标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业绩总金额：2085.356132 万元 ；业绩数量：5 个**

1、工程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754.201560 万元**；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主要内容：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总建筑面积 29.35 万㎡；

2、工程名称：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446.1240 万元**；时间：2022 年 01 月 12 日；主要内容：全长 1400 米，红线宽 40-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3、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 ；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315.9095 万元**；时间：2020 年 12 月；主要内容:共 70 座小区泵房改造 ；

4、工程名称： 大运智慧公园 ；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295.899972 万元**；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主要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

5、工程名称：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六批） ；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273.2211 万元**；时间：2021 年 03 月；主要内容:对 55 个小区供水管网系统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

## 4.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11837003001

标段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54.2015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3

查验码：40532802243487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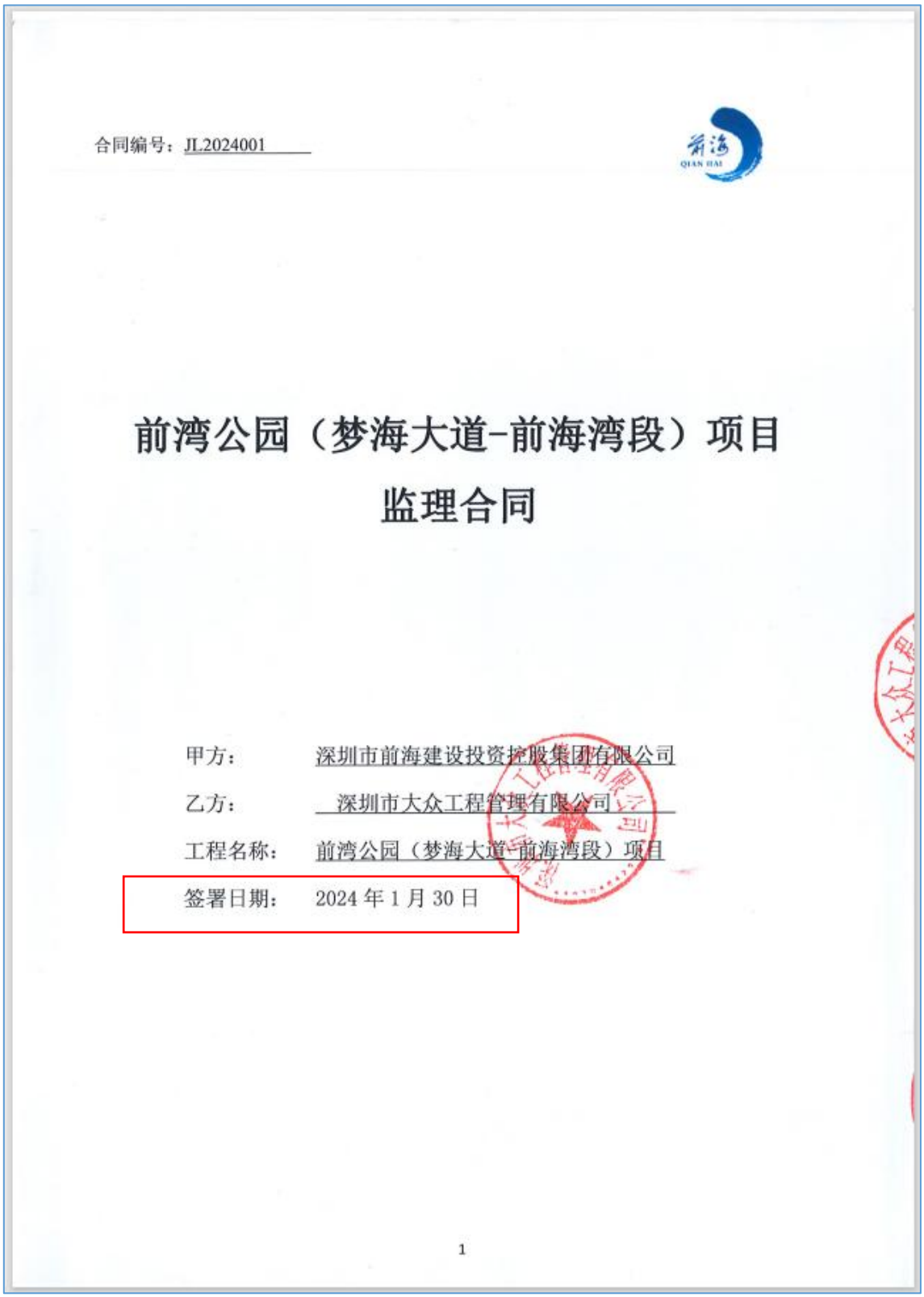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JL2024001

#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 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1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 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红线宽度 180-240 米，总面积约 29.35 万㎡（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2.25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1.74 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对应的项目建议书中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约为 60209.57 万元。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78147.40 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6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陆角（小写：¥7542015.60），监理酬金率 1.25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期限及工作内容**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总面积约 29.35 万㎡（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

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市政专业及建筑专业 。

6.1.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 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3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及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6.2 监理期限

6.2.1 监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监理服务期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914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731 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服务期起始时间，实际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3 服务内容

6.3.1 日常监理管理

8

（1）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6.3.2 工程目标策划

（1）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6.3.3 质量控制

（1）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5）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

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9）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6.3.4 进度控制

（1）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 5 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6.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

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应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4）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现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各分包人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2)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3)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4)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5)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6)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4）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5）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6）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7）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8）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9）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10)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11）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12）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13）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

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4）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执罚。

（15）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16）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17）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18）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19）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0）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1）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3）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4）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5）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6）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7）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8）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9）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30）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31）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32）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33）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34）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35）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36）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37）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6.3.6 工程变更

（1）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4）熟悉并掌握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并组织向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程序及相关要求交底。

6.3.7 造价控制

（1）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

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6.3.8 信息管理

（1）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6.3.9 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6.3.10 廉政要求

（1）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 10 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 | | | |
|---|---|---|---|
| 甲 |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乙 | 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 章） |
| 地 | 址：阳光棕榈社区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 地 |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
| 电 | 话： | 电 | 话：0755-83672361 |
| 传 | 真： | 传 | 真：0755-83583469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
| 账 | 号： | 账 | 号：818380491910001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 字) |
| 日 | 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 日 | 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

15

## 4.2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33400200l

标段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46.124000万元

中标工期：1461

项目经理(总监)：黄湘平

本工程于 2021-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5

查验码：81044782853818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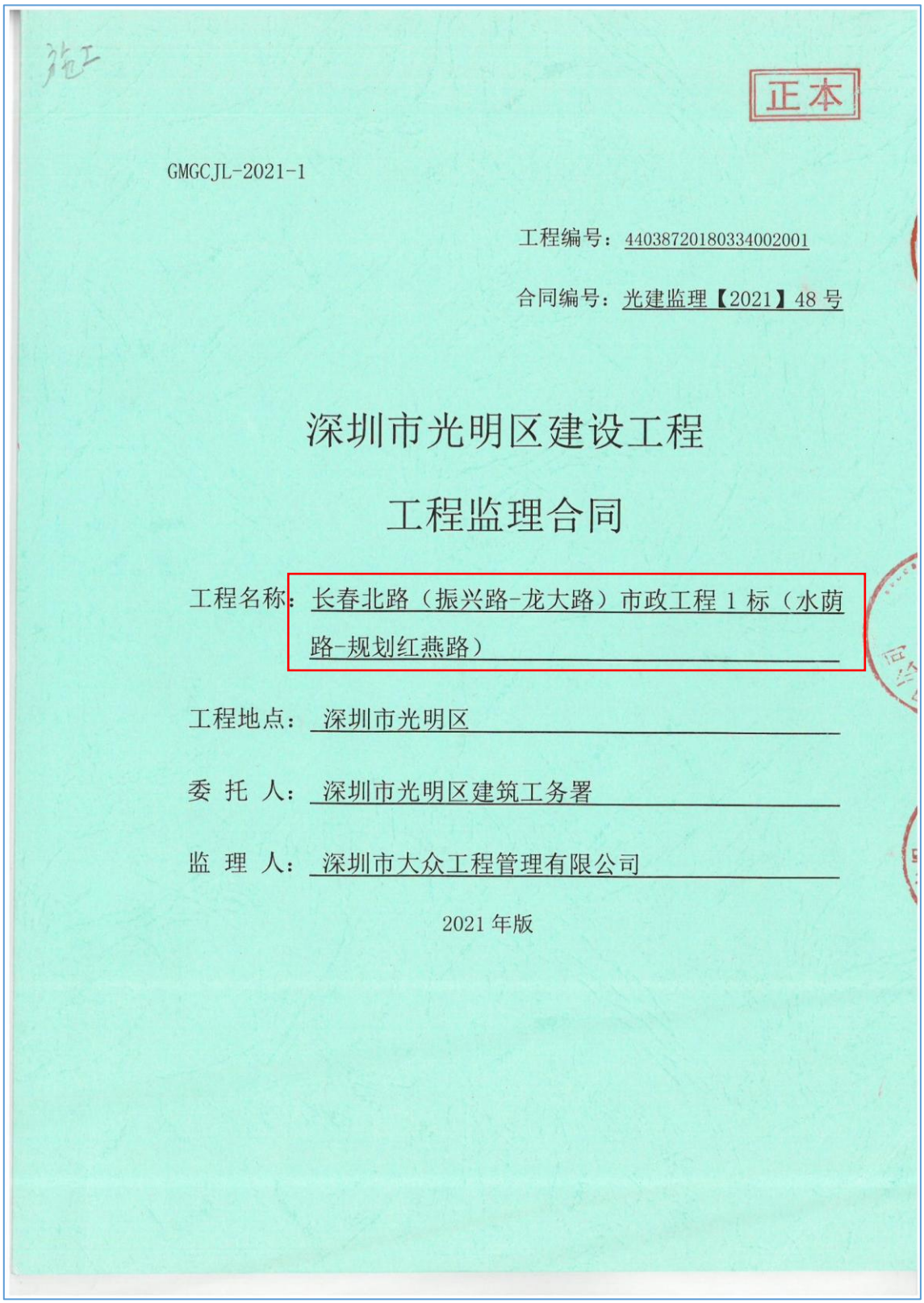

施工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4403872018033400 2001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1】48 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位于公明街道，全长 1400 米，红线宽 40-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可研批复 45832.26 万元，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分段进行实施；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暂定建安费为 22000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湘平 ，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12170917，注册号：44012279。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4461240.00 元）。包括：

| 酬金名称 | 酬金细目名称 | 占比 | 签约金额（万元） | 是否为固定价格 |
|---|---|---|---|---|
| 前期阶段（C） | |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 小计(A) | / | 424.88 | □是 ■否 |
| |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 90% | 382.392 | / |
|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 10% | 42.488 | / |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 | 21.244 | |
|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br>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 | | |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24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2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4 份。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委托人：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 监理人：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
| 住所： | 光明区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8-10 楼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301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授权代理人： | | 授权代理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电话： | 0755-88211527 | 电话： | 0755-83672361 |
| 传真： | / | 传真： | 0755-83583469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
| 账号： | / | 账号： | 818380491910001 |
| 邮政编码： | 518107 | 邮政编码： | 518049 |

3

# 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施工）**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2B-07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 4.3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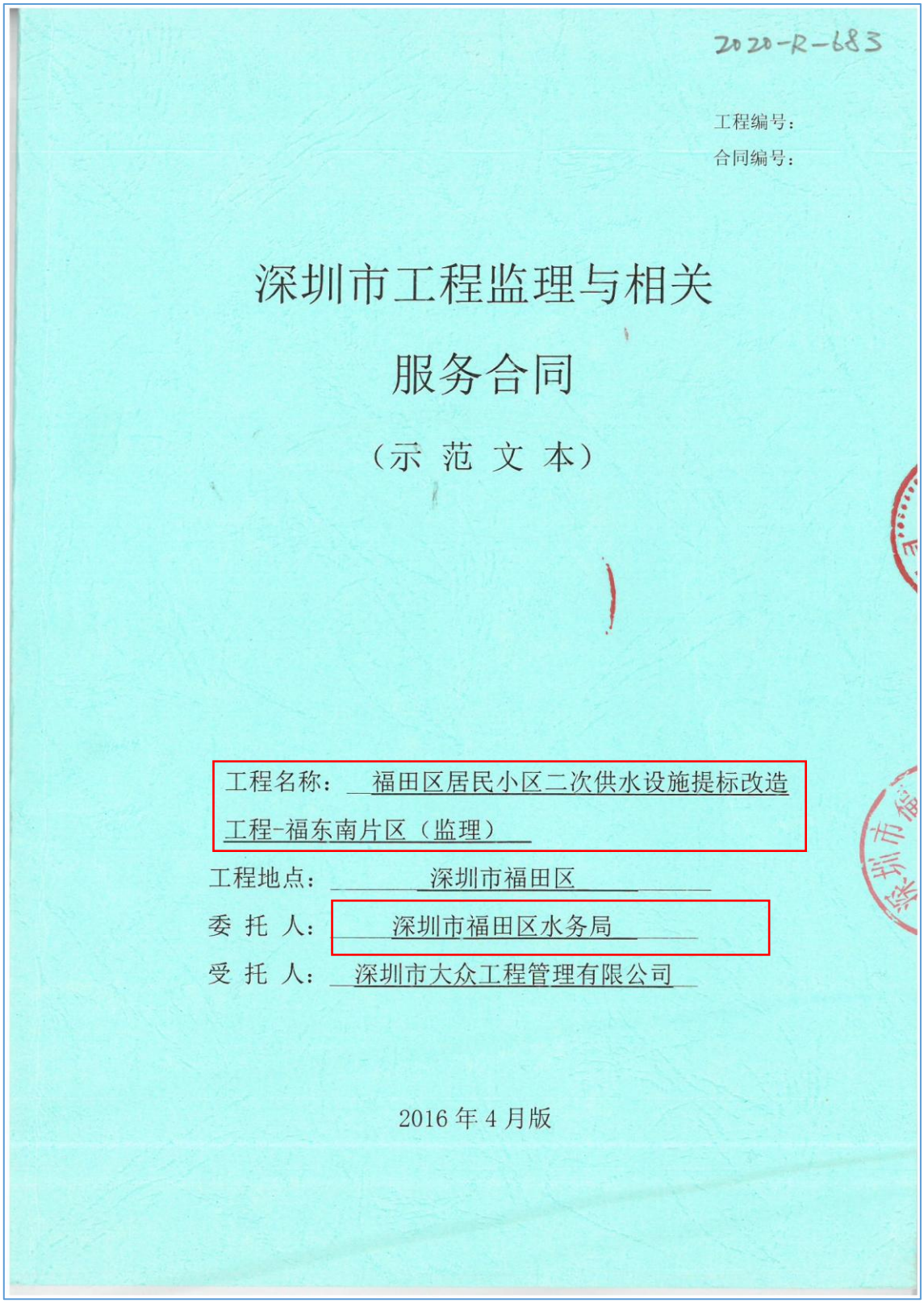

2020-R-68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福东南片区。据供水企业统计，福东南片区泵房共 70 座泵房，本次改造小区泵房具体数量在下一阶段根据居民改造意愿及现场条件进一步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备及附件，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通风除湿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建设，泵房装饰装修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_____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姜乙殊，身份证号码：440301195904074633，注册号：44001450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零玖拾伍元整（¥3159095.00）。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300.8662 | 15.0433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止，总计 7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12。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 | |
|---|---|
|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盖章） |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 住所：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301 |
| 邮编： | 邮编：518049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
| 账号： | 账号：818380491910001 |
| 电话： | 电话：0755-83672361 |
| 传真： | 传真：0755-83583469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

#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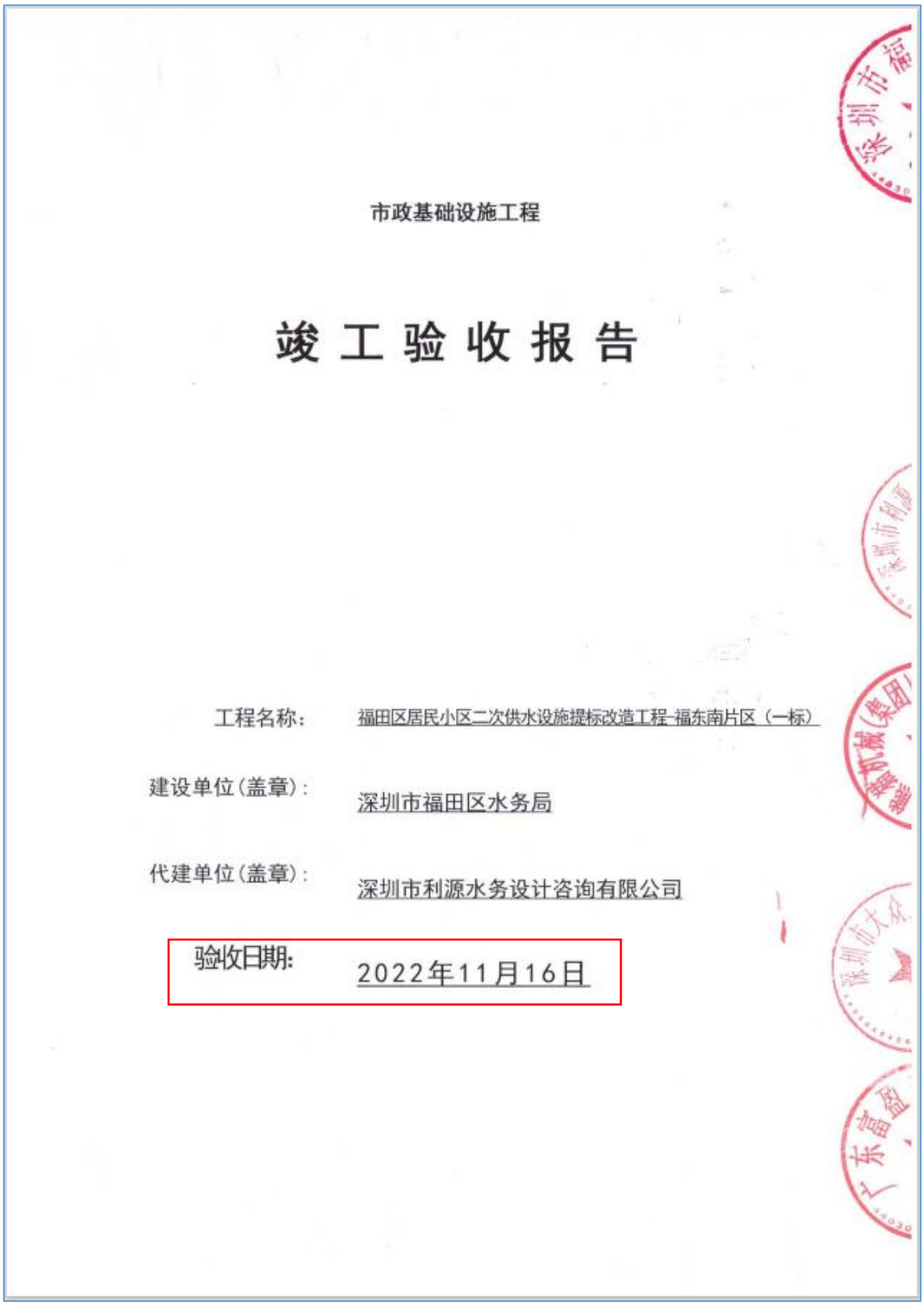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一标）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一标）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 |
| 工程规模 | 改造小区泵房17个 | 工程造价（万元） | 19474.01067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工程用途 | 生活用水 |
| 施工许可证号 | | 开工日期 | 2020年12月10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 | |
| 代建单位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1002608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A144001039 |
| 施工单位 |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 | 粤144192005674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E144010169-4/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验收组

| | |
|---|---|
| 组　长 | 钟志诚 |
| 组　员 | 周含韬、龙凌峰、杨金林、曾果、赖建宏、王宁、王月娥、谷永亮、胡欢、纪哲林、邓集海、曾哲伟、王月娥<br>（实体验收小组：王月娥、曾果、杨金林、龙凌峰、纪哲林）<br>（资料验收小组：周含韬、谷永亮、胡欢、邓集海、王宁）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　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　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主体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装饰装修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室内给水系统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建筑电气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智能建筑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　称 | 职　务 | 签　名 |
|---|---|---|---|---|
| 钟志诚 |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 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龙凌峰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周含韬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专业工程师 | |
| 曾　果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设计负责人 | |
| 王月娥 | 福田分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杨金林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勘察负责人 | |
| 江溪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总监理工程师 | |
| 刘川阳 |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设备负责人 | |
| 赖建宏 |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经理 | |
| 纪哲林 |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施工内容；
2、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管材、配件、混凝土都经过见证取样送检合格，水压试验满足设计要求；
3、本项目已进行初验，初验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到位，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4、本项目划分一个单位工程，17个子单位工程，经施工、监理单位验评合格；
5、施工单位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完成；
6、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现形的施工规范或相关专业规范、标准。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代建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 | |
|---|---|
| 备案前总经理： | 宋安民（总经理） |
| 备案后总经理： | 王宇超（总经理） |
| 备案前监事信息： | 郭志雄（监事） |
| 备案后监事信息： | 胡永革（监事） |
|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
|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
| 备案前董事成员： | 宋安民（董事长） |
| 备案后董事成员： | 王宇超（董事长） |
|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 |
|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 |
|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
|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

章程备案

| | |
|---|---|
| 变更前股东信息： | 宋安民 ：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br>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

| | |
|---|---|
| 变更后股东信息： | 宋安民 ：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br>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br>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
|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 |
|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 宋安民 |
|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 王宇超 |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履约评价证明

大众工程管理

履约评价表

**业主季度评价表**

**尊敬的业主负责人：**

很荣幸为您的项目提供我们的监理服务，为了共同建设好我们所服务的项目，不断强化监理服务工作，提升您对我们监理服务的满意度，诚请您对我司项目监理部本季度的工作情况给出您的评价，共同督促并提升我们项目监理部的服务水平。

您的评价将是我司监理人员的季度奖金的重要依据，谢谢您的支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10 日

工程项目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提标工程　　考评时间：2022 年 4 月至 2022年 6月

| 评价事项 | 评价结论 | 业主评分 |
|---|---|---|
| 1、对总监的综合评价（责任心、敬业精神、项目管控能力）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92 |
| 2、对监理团队的总体评价（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设计文件与合同及现场的熟悉成度）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91 |
| 3、对监理项目部执行力的评价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94 |
| 4、对监理人员服务业主、各参建单位的主动性和服务质量评价，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92 |
| 5、对监理人员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评价（合理化建议、沟通）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83 |
| 6、对监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评价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93 |
| 7、您对本季度项目整体情况的满意度（进度、质量和安全）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91 |
| 请您对上述七项评价均给出一个量化的得分：优秀：≥90≤100 分；良好：≥80<90 分；合格：≥70<80；不合格：<70。 | | |
| 请您对监理工作提出改进性意见或要求<br>责任心强，团队配合良好，对本季度监理工作满意。 | | |

请将填写完整的评价表务必密封后交给我司工程管理部工作人员，您也可扫描、拍照后直接发至我司服务督导部邮箱。

附：工程管理部：0755-83672361 转 工程管理部；服务督导部：0755-83235965　DZJLFUWU@126.com。

业主项目（工程）经理（签字）：　　日期：2022.8.10

## 4.4 大运智慧公园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7-04-01-271474007001

标段名称： 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5.899972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4-05-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0

查验码：JY202407020060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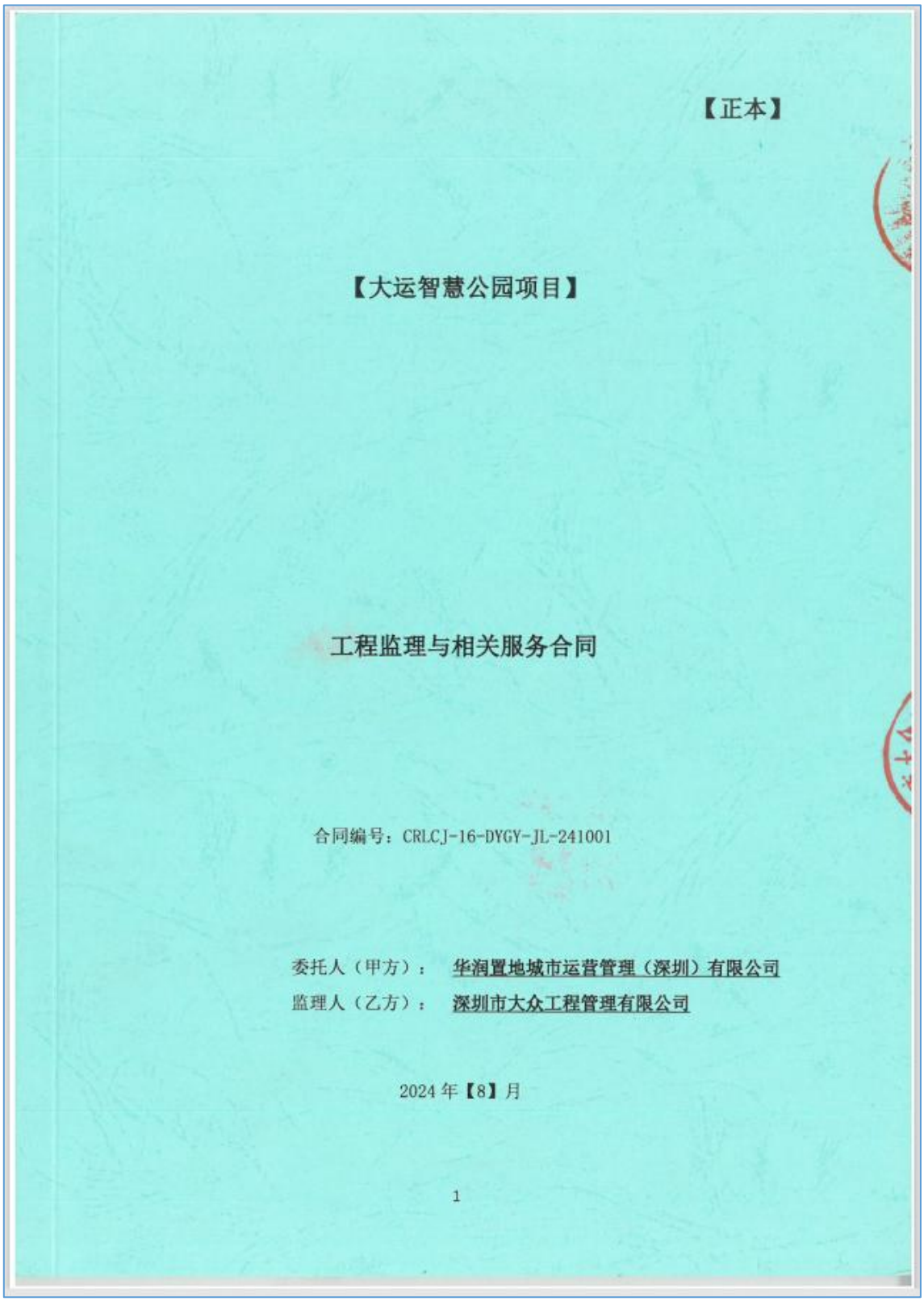

【正本】

【大运智慧公园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16-DYGY-JL-24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335657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位于龙岗区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中心组团，东接大运中心及深港国际中心，北临丰隆深港科技园，西侧与南侧环绕设置国际大学园区以及区体育中心，该公园与西侧龙岗清平径一坪地城市大型绿廊相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含：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栈道工程、配套建筑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边坡工程、水体工程、电气工程、生态工程、资源保护及应急避险工程等。总用地面积约 1752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3 亿元，资金来源为龙岗区政府投资。最终项目建设内容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内容为准。以上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一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投资匡算约 30000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万元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2958999.72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2791509.17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6%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281.809497 | 14.090475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281.809497 | 14.090475 | / |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5.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总计 1219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共 489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

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

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

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 9：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2

## 4.5 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六批）

###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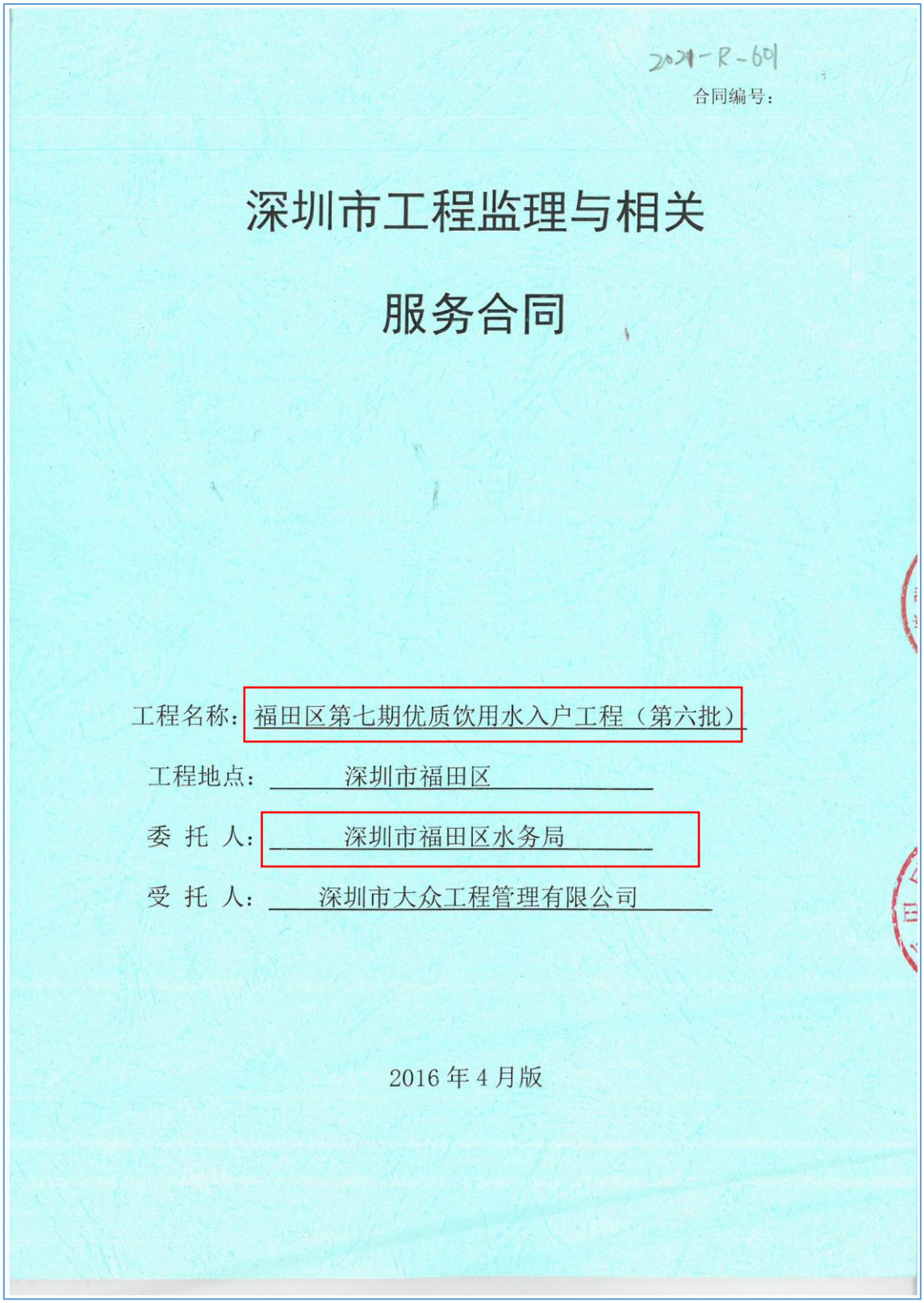

2021-R-601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六批）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六批）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 55 个小区供水管网系统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分别为航苑小区、城中雅苑、中医院宿舍、医药宿舍、下围一村及下围新村、吉龙二村、福华新村综合楼、石厦村、星河明居、桑达新村、群星广场、碧景园、景桦花园、瑞达苑、万托家园、皇家翠苑、金色假日、梅林苑、恒盛居、华安苑、新世界家园、半山御景、新阁小区 1 栋、新阁小区 2 栋、新阁小区 3 栋、咏山名苑、梅林阁、健君园、合正逸园、外办综合楼、松岭路 39 号大院、赤尾村内二坊 39 号、福星大厦、锦龙花园、深圳电子设计院住宅楼、上沙村、下沙村、绿景花园二期、天宝物华家园、香蜜湖豪庭、安雅苑、香诗美林、香荔花园、鸿新花园、驻港部队家属楼、检验局宿舍住宅小区、玉福楼北侧、深康村、罗湖工商、卫检大厦、深华单身宿舍、华南职业技术学校职工宿舍、运发梅林综合楼、福乐楼、城市主场。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资金 87.4%、供水企业投资 10.65%、业主承担 1.95%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188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8851.91　万元

7. 其它：_____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彭洁，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12310864，注册号：44004799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叁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整（小写：¥ 2732211 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监造（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260.2106 | 13.0105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起至___止，总计 91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起至_____止，共日 181 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起至 _____止，共日 730 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 | | | |
|---|---|---|---|
| 委托人： |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盖章） | 受托人：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301 |
| 邮编： | | 邮编： | 518049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
| 账号： | | 账号： | 818380491910001 |
| 电话： | | 电话： | 0755-3672361 |
| 传真： | | 传真： | 0755-83583469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dzjljyb@126.com |

3

#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 | |
|---|---|
| 备案前总经理： | 宋安民（总经理） |
| 备案后总经理： | 王宇超（总经理） |
| 备案前监事信息： | 郭志雄（监事） |
| 备案后监事信息： | 胡永革（监事） |
|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
|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
| 备案前董事成员： | 宋安民（董事长） |
| 备案后董事成员： | 王宇超（董事长） |
|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 |
|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 |
|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
|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 ：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 | |
|---|---|
| 变更后股东信息： | 宋安民 ：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br>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br>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
|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 |
|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 宋安民 |
|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 王宇超 |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5、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业绩总金额：144.885849 万元　；业绩数量：1 个**

工程名称:　　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　　；

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合同金额: **144.885849 万元**；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 35342 ㎡，建设政府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人员项目任职：**项目总负责人**；

## 5.1 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900l001

标段名称：12-16-02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520.64166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3

查验码：234114805003629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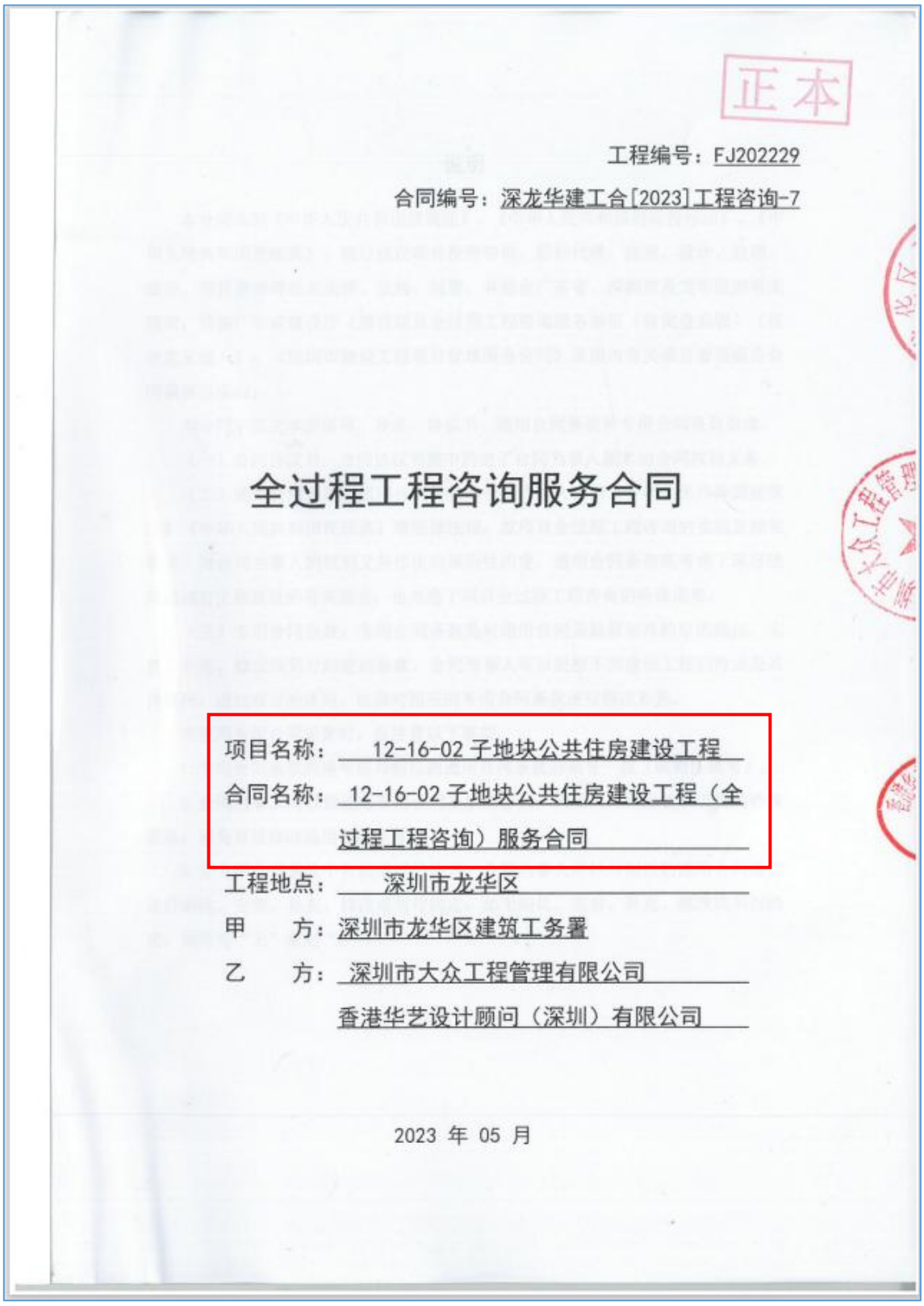

正本

工程编号：FJ202229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工程咨询-7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的广场沿河路以东、翠幽路以北，观澜新中心地区法定图则 12-16-02 子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6875 ㎡，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35342 平方米，建设政府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地下建筑安装工程、地上建筑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外景观及其他工程等。本项目投匡算为 24069 万元，建安费为 19520.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05.64 万元，预备费 2152.61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

4. 建设内容：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

5.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24069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 其他：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项目策划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规划阶段

☑勘察与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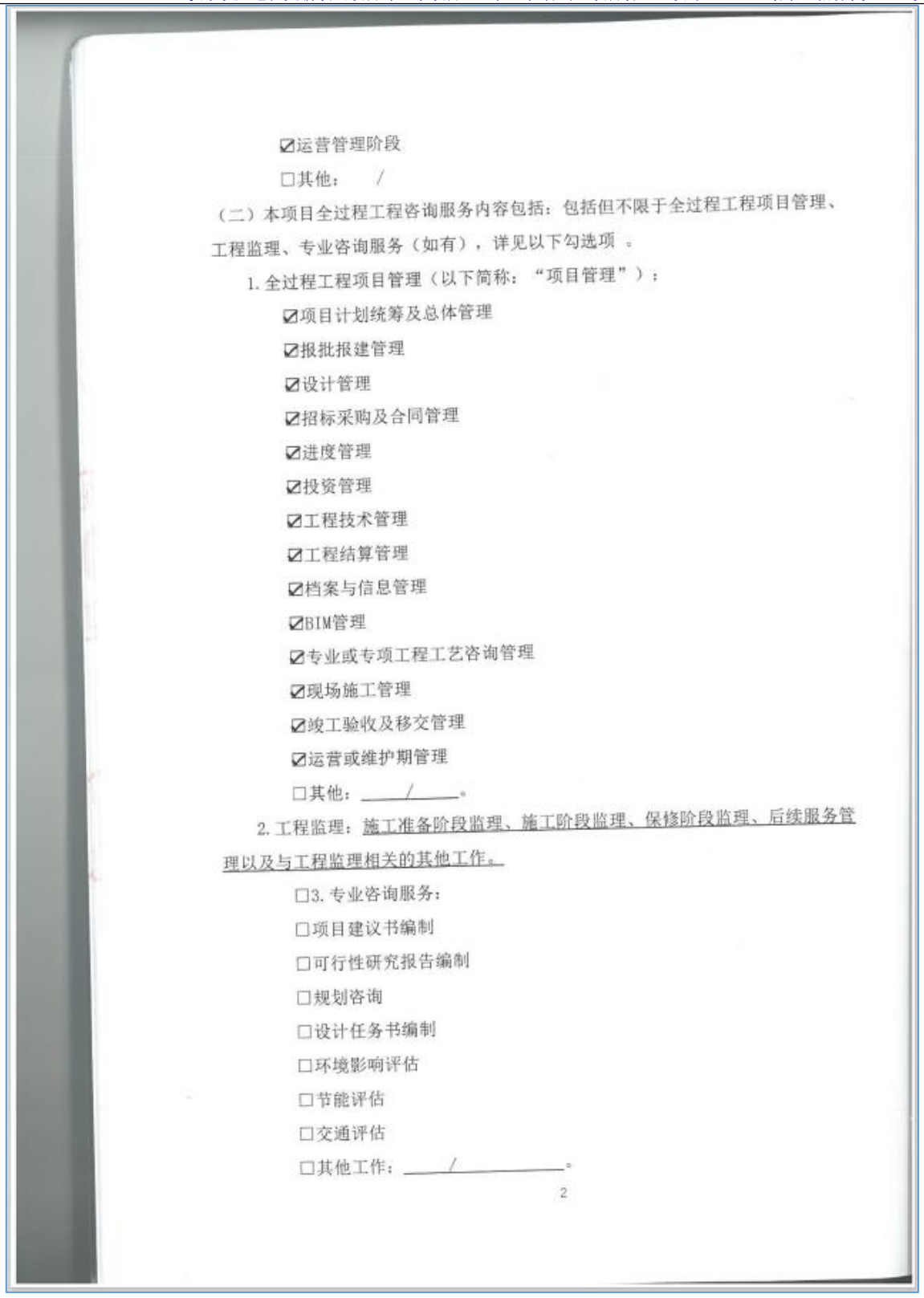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 /

（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批报建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进度管理

☑投资管理

☑工程技术管理

☑工程结算管理

☑档案与信息管理

☑BIM管理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现场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其他：_____/_____。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_____/_____。

2

##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严英武，身份证号码：422124196710150817，注册证书号：33008024，联系电话：0755-83672361，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马艳良，身份证号码：410882198005111019，联系电话：13480697036，电子邮箱：mayanliang@huayidesign.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11F；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谭小卿，身份证号码：430403197010031533，联系电话：0755-83672361，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磊，身份证号码：370827198402252512，注册证书号：61005825，联系电话：0755-83672361，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如实填写）/。

##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零陆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5206416.64 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1448858.49 元，中标下浮率：12.00 %；

○工程监理服务费：3557558.15 元，中标下浮率：12.00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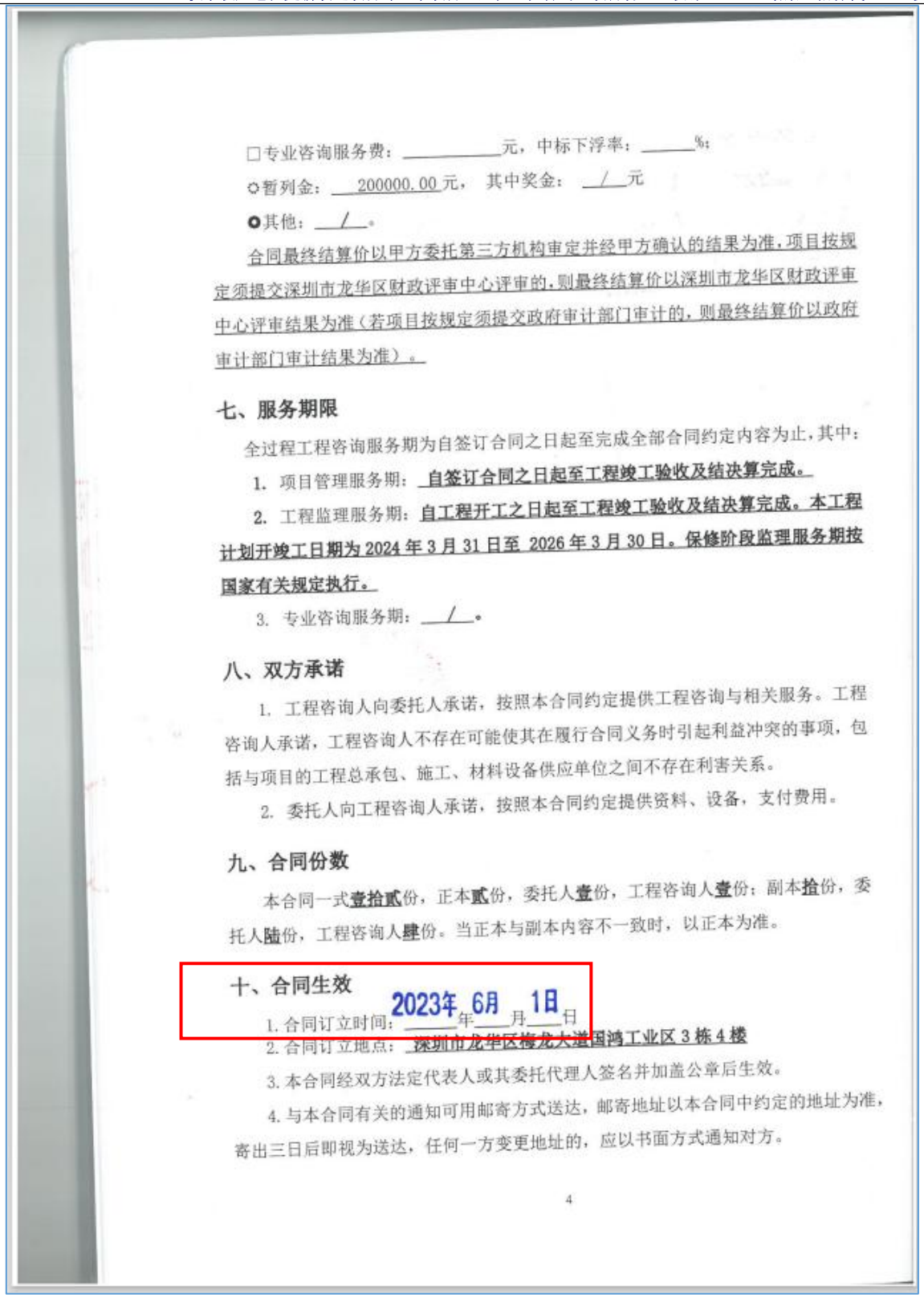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暂列金：200000.00 元，其中奖金：/ 元

●其他：/。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

##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6月 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王宇超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
委托代理人：袁锐君
电　话：0755-83672361
传　真：0755-83583469
电子信箱：dzjljyb@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
账　号：818380491810001

乙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3143T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罗亮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13961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
账　号：44201508000052516032

5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12-16-02 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工作（1）项目管理（除设计管理）；（2）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3）工程监理；（4）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5）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2)联合体成员 1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承担工作（1）项目管理（设计管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闽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6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1396199 传真：0755-81396190

签订日期：2023 年 03 月 13 日

## 6、项目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 项目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业绩总金额：57.99 万元　；业绩数量：1 个**

工程名称: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　　；

同类工程设计费合同金额:**57.99 万元**;时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主要内容: 建设污水管道 d400-d900L=7083 米，预制装配式钢筋砼排水检查井中 1200-1600X1600 合计 170 座;建设雨水管道 d300-d2000L=10699 米，预制装配式钢筋砼四通排水检查井中 1000-1360X1360 合计 231 座;压力排雨水管道无缝焊接钢管 DN1800 L=533 米、圆形砖砌蝶阀阀门井 D40003 座、砖砌圆形排气井 D3000 1 座;新建雨水泵站 1 座；人员项目任职：设计负责人；

## 6.1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

经济合同文本监制章

工 程 名 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6
1. 一般约定 ..... 6
2. 发包人 ..... 8
3. 设计人 ..... 9
5. 工程设计要求 ..... 1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1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1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1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5
13. 知识产权 ..... 15
14. 违约责任 ..... 15
15. 不可抗力 ..... 16
16. 合同解除 ..... 16
17. 争议解决 ..... 17
18.其他 ..... 17
附件 ..... 1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污水管道 d400-d900 L=7083 米，预制装配式钢筋砼排水检查井 Φ1200-1600×1600 合计 170 座；建设雨水管道 d300-d2000 L=10699 米，预制装配式钢筋砼四通排水检查井 Φ1000-1360X1360 合计 231 座；压力排雨水管道无缝焊接钢管 DN1800 L=533 米、圆形砖砌蝶阀阀门井 D4000 3 座、砖砌圆形排气井 D3000 1 座；新建雨水泵站 1 座。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城区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管线工程费 7854.01 万元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按建设单位要求时间进行初步设计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执行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工程设计范围：按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初步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阶段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伍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57990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宋立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设单位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副本一式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 |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661186666D |
|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 纳税人识别码：91610000661186666D |
| 地　址：_____ |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39 号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029-88745337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
| 账　号：_____ | 账　号：611301134018010036731 |
|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时　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

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履约评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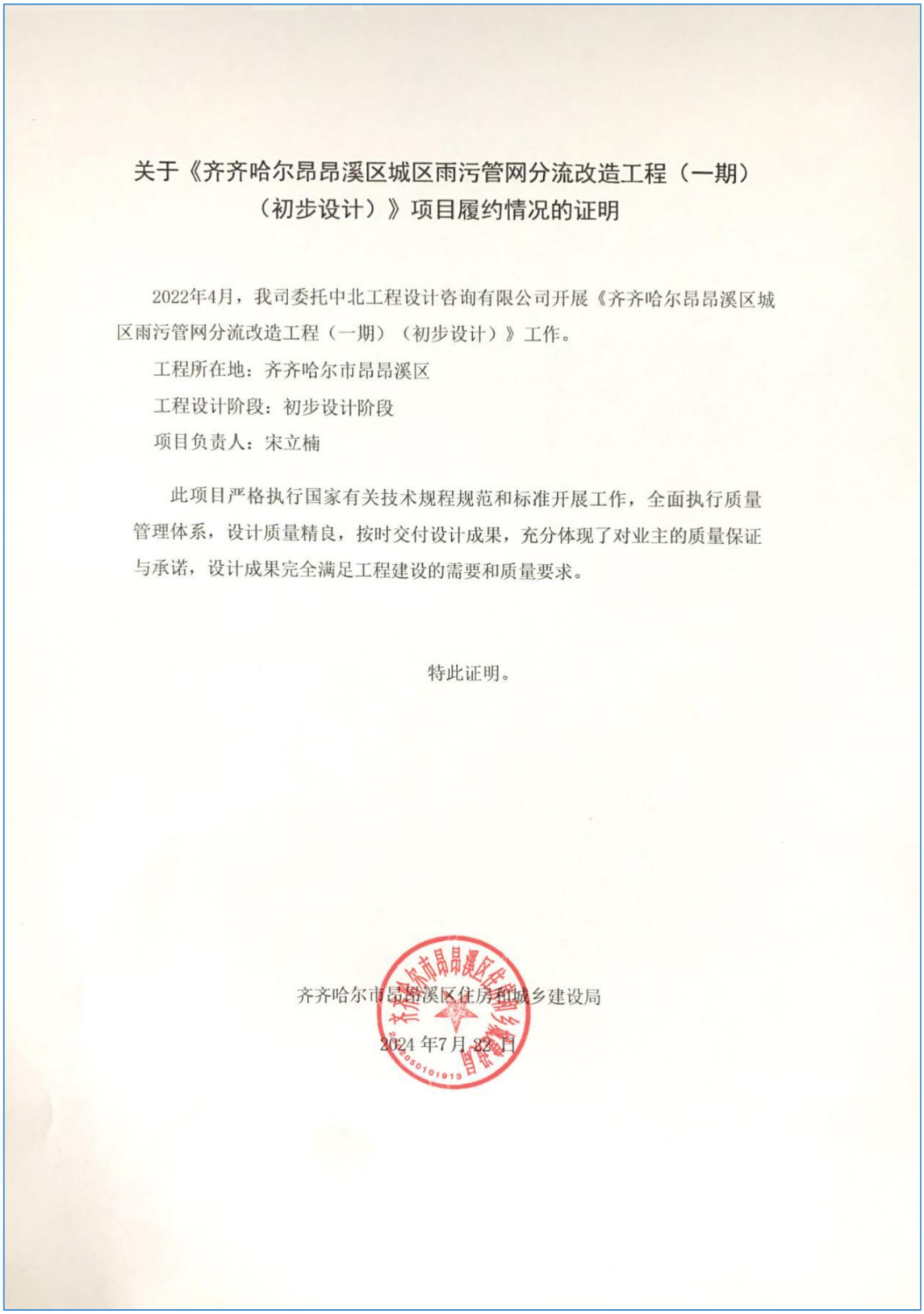

关于《齐齐哈尔昂昂溪区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项目履约情况的证明

2022年4月，我司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齐齐哈尔昂昂溪区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工作。

工程所在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负责人：宋立楠

此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开展工作，全面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设计质量精良，按时交付设计成果，充分体现了对业主的质量保证与承诺，设计成果完全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和质量要求。

特此证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7月 22 日

## 7、项目监理负责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负责人 1：**

**业绩总金额：125.126463 万元 ；业绩数量：1 个**

工程名称：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125.126463 万元**；时间：2023 年 07 月 12 日；主要内容：站北路西起深汕百合高中学校，东至地町岭路，道路全长约 638m，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 20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人员项目任职：1；

**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负责人 2：**

**业绩总金额：26.18 万元 ；业绩数量：1 个**

工程名称： 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 ；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26.18 万元**；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主要内容：道路长约 299 米，按支路标准建设，双向两车道

人员项目任职：1；

## 7.1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3000400 2001

标段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和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28.73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毛世祥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30

查验码：901576173584324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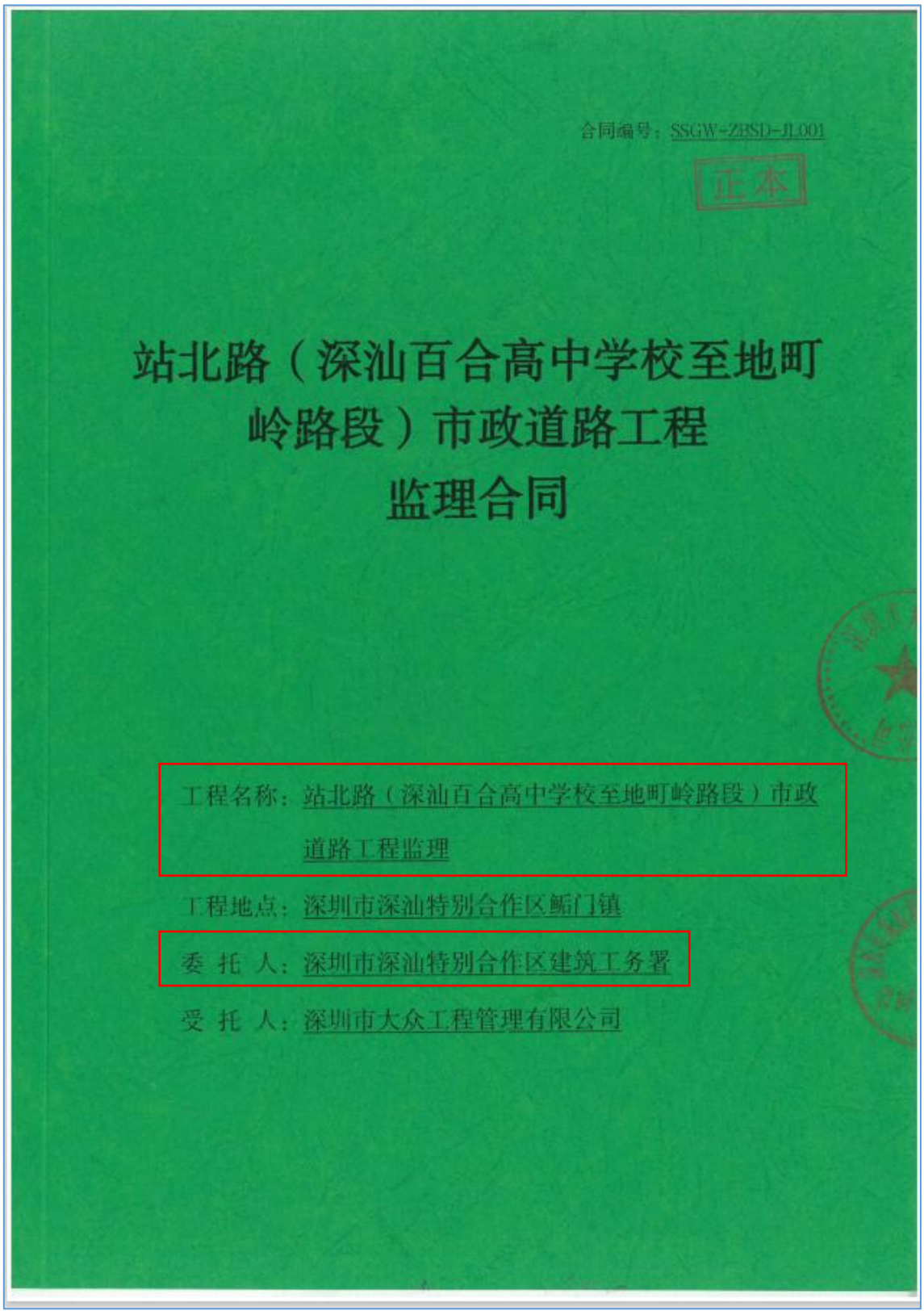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SGW-ZBSD-JL001

正本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委 托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2023年6月30日，发包人下发标段名称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和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监理”的中标通知书。因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二标段和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属两个不同立项，为方便工程管理、支付及结算等，现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就上述两个项目监理服务分别订立合同。

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3.工程规模：站北路西起深汕百合高中学校，东至地町岭路，道路全长约638m，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20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

4.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本次招标工程监理范围：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含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监理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监理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须符合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与监理服务合同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7.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1）协助委托人报建工作；

（2）协助委托人征拆工作；

（3）本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4）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及审计结算的配合服务工作；

（5）受托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受托人不能拒绝由于工程需要增加的红线外临时工程工作内容。

（6）具体如下：

**（一）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6．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9．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对本工程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 整理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4. 参与项目前期图纸审核及临时设施的施工监督管理。

15. 派有资质的质检员对进场的材料驻厂验收。

**（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

1. 确认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2.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对出现实际投资超投资计划值的，应分析发生原因；对实际投资超投资计划值5%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预警并根据发生原因提出具体的控制措施；

3. 及时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工作，形成台账记录及定期报告；

4.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按照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组织变更讨论，负责工程变更签署及审核，流程办理，并完成台账记录及定期报告。

5. 若有需要，按照委托人要求的完成时间，审核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各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成果；

6. 参与委托人要求的材料设备考察、询价等工作，提交独立询价成果；

7. 协助委托人处理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审计部门提出审计问题；

8.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造价控制有关工作。

**（三）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3.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进行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对出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的，应分析发生原因；对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5%以上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预警并根据发生原因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

**（四）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3.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五）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5. 使用委托人的移动信息管理系统。

**（六）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商的资格；

4．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七）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3．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4．工程变更管理；

5．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6．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八）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受托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国家有新规范的，以新规范为准）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受托人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4. 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 审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7. 审核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 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11.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3.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 受托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受托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受托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15. 受托人应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受托人签收备案；

16. 督促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17.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九)其他**

1. 受托人负责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竣工资料审核时限：受托人确认和反馈时限，分包工程应在7日内，总包工程在10日内，其它书面报告最长不能超过10日。

2. 积极完成委托人指派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各类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检查、合同履约考核、项目报建手续、编制项目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等。

3. 受托人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配备经验丰富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如土建、安全、档案资料等专业）及监理员。

4.监理项目部所有人员均由委托人指定工程师负责考勤，采取指纹或人脸识别系统的考勤方式，每日考勤，监理出勤要求如下：

（1）总监必须常驻本工程，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职务，总监到岗每周不得少于5天，总监休息时，必须明确授权相关监理工程师行使总监职责（仅限于临时报批表格，正式表格需总监补签），该授权需报委托人备案；

（2）专业监理工程师非工作日到岗须满足现场需要。监理项目部必须确保24小时驻场，并安排好夜间及节假日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员数量确保工作需要）；

（3）视工程现场的实际所需，受托人及监理项目部须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调整监理人员的安排；

（4）监理人员的饮食自理。

5.受托人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工程项目过程中不得向被受托人介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检测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6.受托人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能拖欠员工工资，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等，切实做好劳动保护，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赔偿所有损失。

7.受托人要切实做好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行为的管控工作，杜绝出现任何的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停工、集体信访或仲裁、静坐、采取过激行为讨薪等），一旦出现，受托人须积极协助委托人协调处理。

8.资料及文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8.1受托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其格式和基本内容需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需有项目名称、隶属专业或合同名称（如需）、文件名称、附件名称（如有）等；

（二）需有总页数说明、附件页数说明；

（三）需有文件编号、附件编号；

（四）主送单位名称及人员、抄送单位名称及人员；

（五）需有责任人员签字及盖章；

（六）需有发出日期。

8.2受托人发出的文件，均须有责任工程师及总监的签字，并加盖监理项目部公章。

8.3文件及资料的发出需以传统方式（传真、信函、人工传递等）和电子邮件（包括扫描件）两种方式并行发出。

8.4受托人须跟进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纪要内容，督促和落实；相关单位确实跟进完成后，经委托人认可再予消项。

8.5受托人对承包单位提交资料的批复，需明确具体意见和要求。审核表格的型式须获得委托人认可，并按委托人要求，于实施中改进。

8.6受托人提交的各种文件，需条理分明、清晰有序、内容详实且具体（如必要时附有照片及其说明等）、意见明确等；如委托人认为监理提供的文件格式及内容不足，受托人需及时跟进委托人意见，直至获得委托人认可。

8.7监理工作之各专业、各环节的工程质量检查记录表、安全检查记录表、文明施工记录表等，其格式及内容深度须获委托人认可。

8.8监理工作及资料、材料的提交等．必须及时；不得出现因监理工作滞后而影响工程进度，包括赶工期间。

## 二、 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及格式：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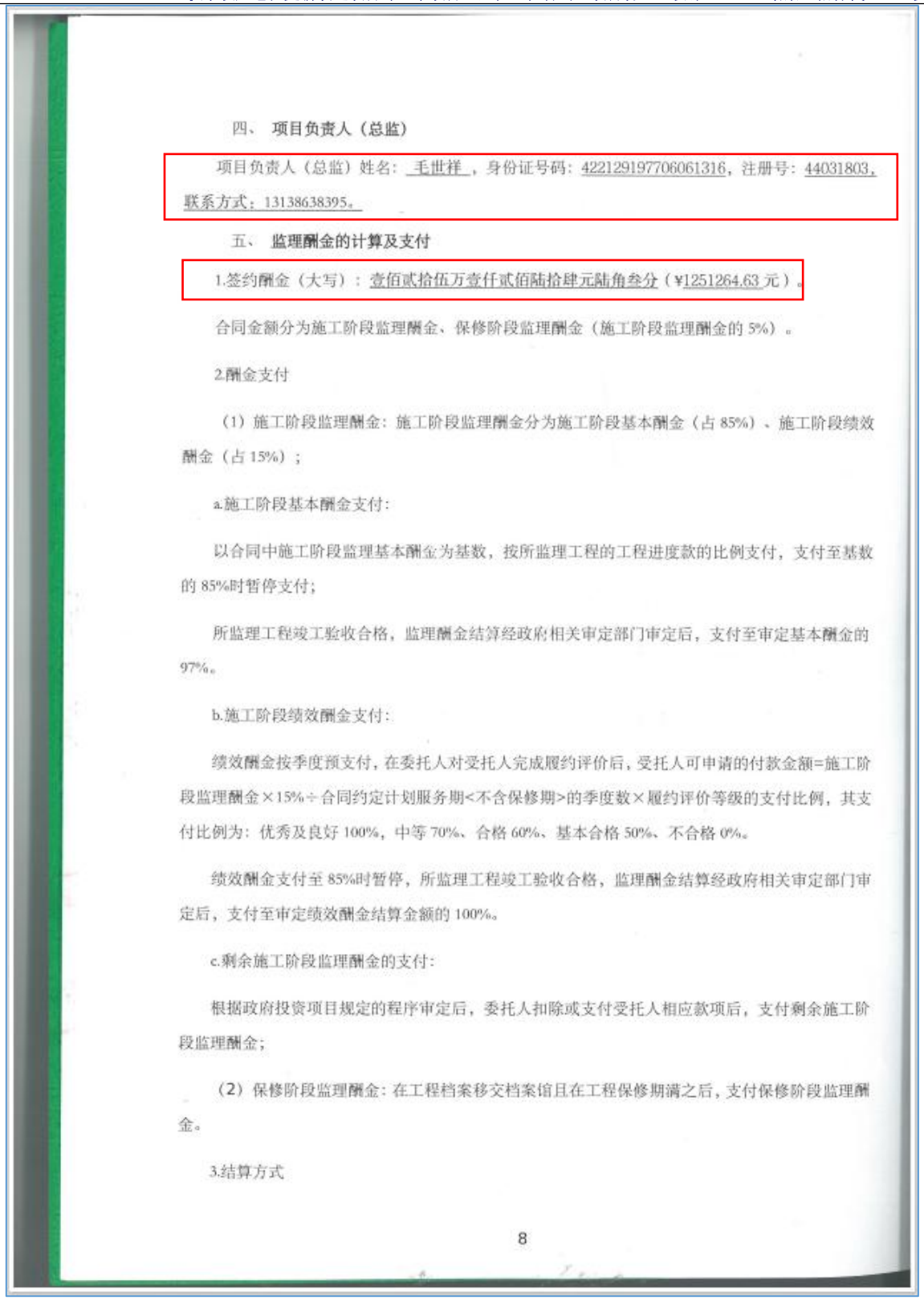

四、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毛世祥，身份证号码：422129197706061316，注册号：44031803，联系方式：13138638395。

五、 监理酬金的计算及支付

1.签约酬金（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陆角叁分（¥1251264.63 元）。

合同金额分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2.酬金支付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占 85%）、施工阶段绩效酬金（占 15%）；

a.施工阶段基本酬金支付：

以合同中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为基数，按所监理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比例支付，支付至基数的 85%时暂停支付；

所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酬金结算经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基本酬金的 97%。

b.施工阶段绩效酬金支付：

绩效酬金按季度预支付，在委托人对受托人完成履约评价后，受托人可申请的付款金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15%÷合同约定计划服务期<不含保修期>的季度数×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其支付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7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绩效酬金支付至 85%时暂停，所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酬金结算经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绩效酬金结算金额的 100%。

c.剩余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的程序审定后，委托人扣除或支付受托人相应款项后，支付剩余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2）保修阶段监理酬金：在工程档案移交档案馆且在工程保修期满之后，支付保修阶段监理酬金。

3.结算方式

8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的总投资中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参照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进行结算。

（1）项目监理费结算金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注：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不因项目规模、指标等变化而调整。）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5%

（2）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合同规定的费率进行结算。

（3）监理费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费为结算上限。

（4）最终结算价以相关政府审定部门审定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保修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六、 **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以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服务期不少于1126个日历天。其中：

1.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预计396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预计730日历天。

七、 **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 7 月 12 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9

3.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陆份，受托人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委托人：（盖章） | 受托人：（盖章） |
|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贝楼 2 栋 4 层南侧 |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盛公寓办公楼 601 |
| 邮　编：518000 | 邮　编：518049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818380491910001 |
| 电　话：/ | 电　话：0755-83672361 |
| 传　真：/ | 传　真：0755-83583469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

10

## 7.2 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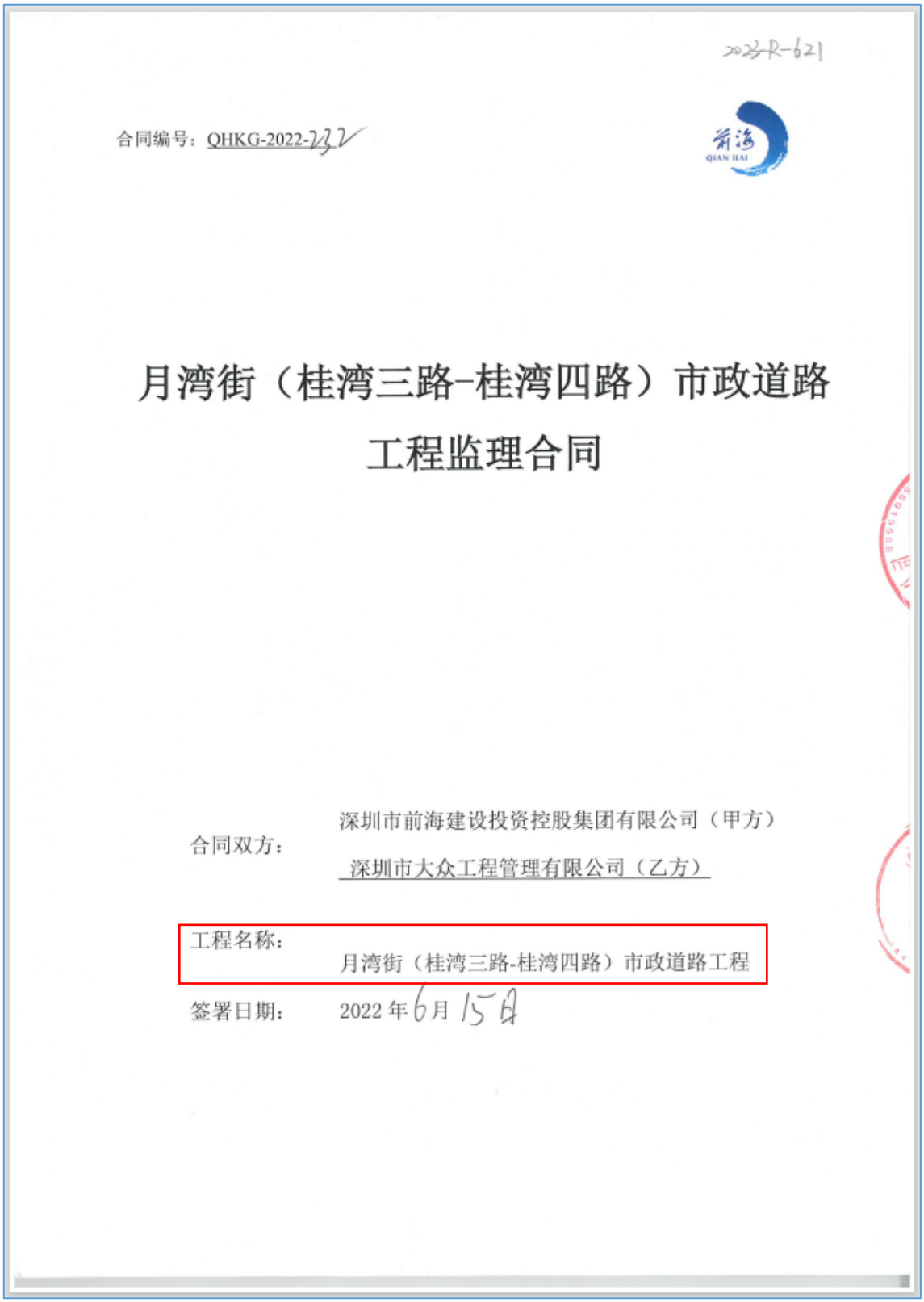

2022-R-621

合同编号：QHKG-2022-232

# 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2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
第二条 词语限定 2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2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3
第五条 酬金 3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3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5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15
第九条 合同份数 15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7
第一条 定义 17
第二条 语言 17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18
第四条 委托人义务 2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22
第六条 支付 22
第七条 合同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2
第八条 争议解决 24
第九条 不可抗力 24
第十条 特别约定 24
第十一条 履约评价、工程创优 25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责任保险 25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7
第一条 定义 27
第二条 语言 27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27
第四条 委托人义务 32
第五条 违约责任 32
第六条 合同价、支付 35
第七条 合同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7
第八条 争议解决 37
第十条 特别约定 37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9
第五部分附件 40
附件 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40
附件 2 监理人员名单 41
附件 3 项目工程巡检一览表 42
附件 4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43
附件 5 监理合同履约评价表 47

1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向监理人发出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前海桂湾片区六单元，北起桂湾三路，南至桂湾四路，长约 299 米，按支路标准建设，双向两车道，红线宽度 16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2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龙瑜，身份证号码：362502197104040652，注册号：44012313。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人民币 贰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大写），¥ 261800.00 元（小写），监理酬金率 2.15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

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1） 工程项目概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3） 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工作目标；

5） 监理工作依据；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9） 监理工作程序；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1)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2)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3)现场管理人员

4)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5)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7)各分包人代表

4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 序号 | 职务 | 专业特长 |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 技术职称 | 最低人数要求 | 进场时间要求 |
|---|---|---|---|---|---|---|
| 1 | 项目总监 | 市政 |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共 18 个月 |
| 2 | 安全总监 | 市政 |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共 18 个月 |
| 3 | 合约造价工程师 | 工程造价 |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
| 4 | 监理员 | 市政 | 广东省监理员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 1 |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
|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 | | | | 4 | |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

14

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6.3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时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其中：施工阶段（包含施工准备阶段）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暂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定 18 个月；缺陷责任险期为 2 年。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

（以下无正文）

15

| | | | |
|---|---|---|---|
| 甲　　方：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 章） |
| 地　　址： | 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与鲤鱼门九街交汇处深港创新中心 B 座 |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
| 电　　话： | | 电　　话： | 0755-83672361 |
| 传　　真： | / | 传　　真： | 0755-83583469 |
|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 开 户 银 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支行 |
| 账　　号： | 7442010182600094076 | 账　　号： | 818380491910001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张小燕（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李超（签字）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

16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前海合作区 |
| 工程规模 | 281.525米 | 工程造价（万元） | 1025.88万元 |
| 结构类型 | 城市支路 | 工程用途 | 市政道路 |
| 施工许可证号 |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88号 | 开工日期 | 2022年11月10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2022027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4002073 |
| 设计单位 |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12002462-10/2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D244007134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E144010469-4/2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阳伟光 |
| 副 组 长 | 牛宏荣、王虹 |
| 组　员 | 张修飞、陈鹏、周鹏、刘彪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员 |
|---|---|---|
| 桥 梁 工 程 | / | / |
| 隧 道 工 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 洪 工 程 | / | / |
| 土建组 | 牛宏荣 | 汪勇、林翠媚、陈鹏、周鹏、刘彪、张修飞 |
| 质量控制资料 | 王虹 | 伍连杰、雷莹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满足要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排水工程 | 满足要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电气及照明工程 | 满足要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交通工程 | 满足要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绿化工程 | 满足要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　称 | 职　务 | 签　名 |
|---|---|---|---|---|
| 阳伟光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安质部 | |
| 牛宏荣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
| 伍连杰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部 | |
| 林翠媚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部 | |
| 汪勇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工程部 | |
| 王虹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综合部 | |
| 珂瑶瑶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综合部 | |
| 雷莹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成本部 | |
| 张修飞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总监 | |
| 陈鹏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勘察负责人 | |
| 欧小科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勘察 | |
| 周鹏 |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设计负责人 | |
| 梁正龙 |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设计 | |
| 刘彪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
| 张志勇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 |
| 单明剑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主任 | |
| 赵博 | 前海建投 | | 质检 | |
| 刘涵 | 前海建投 | | 监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3年06月　日竣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月湾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市政道路工程（桂湾三路至桂湾四路K0+008.353～K0+289.878，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6月15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7.3 监理负责人 1、2 任职情况查询证明材料

### 毛世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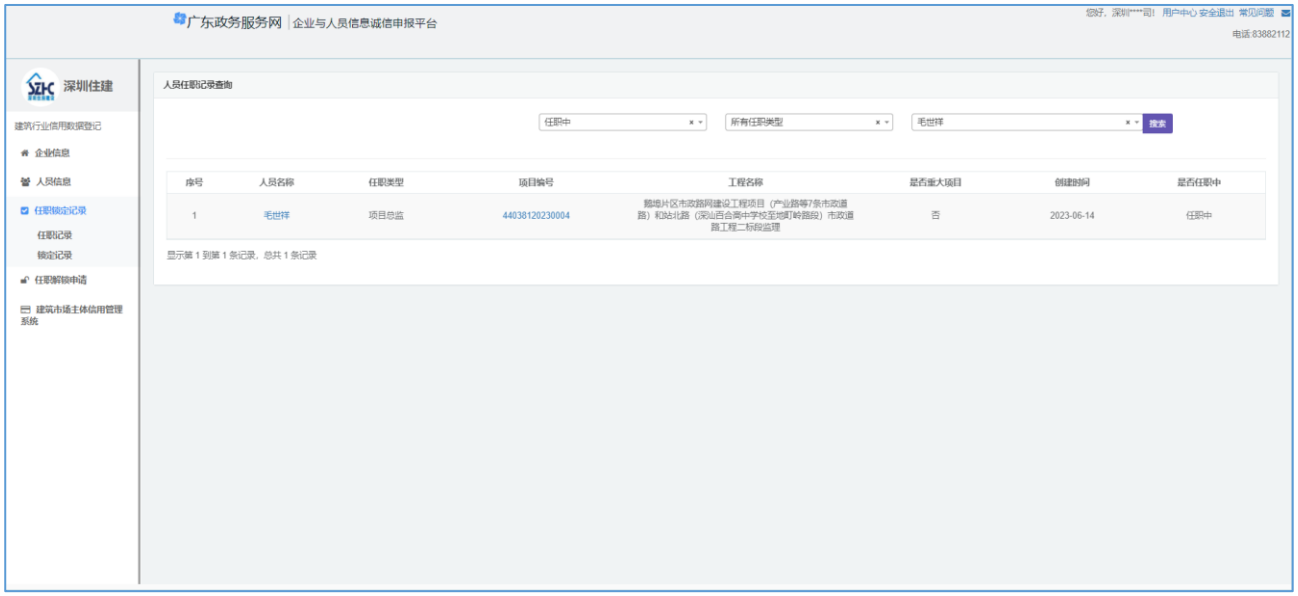


### 张修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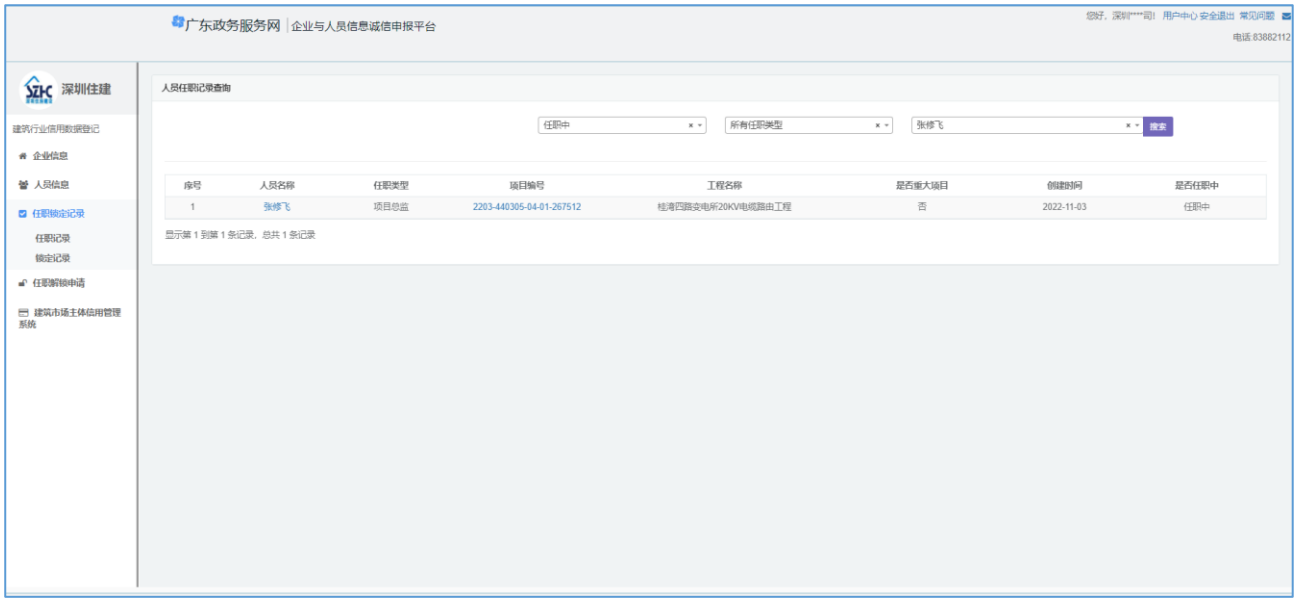

## 8、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 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项目中拟任部门 | 项目中拟任岗位 | 技术职称专业及等级 | 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及等级 | 提供社保月份 | 备注 |
|---|---|---|---|---|---|---|---|
| 综合管理团队 | | | | | | | |
| 1 | 严英武 | 综合管理团队 | **项目总负责人** | 土木工程<br>高级 | 房屋建筑工程<br>机电安装工程<br>国家级 | 2024 年 04 月-<br>2025 年 03 月 | |
| 2 | 代海兵 | 综合管理团队 | 综合管理员 | 建筑工程<br>中级 | 房屋建筑工程<br>省级 | 2024 年 04 月-<br>2025 年 03 月 | |
| 3 | 程志朋 | 综合管理团队 | 综合管理员 | 建筑工程<br>中级 | 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br>省级 | 2024 年 04 月-<br>2025 年 03 月 | |
| 设计管理团队 | | | | | | | |
| 4 | 冯新才 | 设计管理团队 | **设计管理负责人** | 给水排水工程<br>高级 | —— | 2024.9-2025.3 | |
| 5 | 李丹霞 | 设计管理团队 | 综合管理员（驻委托方代表） | 水工建筑<br>高级 | —— | 2024.11-2025.3 | |
| 施工管理团队 | | | | | | | |
| 6 | 张维国 | 施工管理团队 | **施工管理负责人** | 建筑管理<br>高级 | 房屋建筑工程<br>电力工程<br>国家级 | 2024 年 04 月-<br>2025 年 03 月 | |
| 7 | 邓东 | 施工管理团队 | 技术负责人 | 土木工程<br>中级 | 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br>市级 | 2024 年 04 月-<br>2025 年 03 月 | |
| 造价合约团队 | | | | | | | |
| 8 | 谭小卿 | 造价合约团队 |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 建筑工程<br>高级 | 土木工程<br>国家级 | 2024 年 04 月-<br>2025 年 03 月 | |
| 9 | 郑明欢 | 造价合约团队 | 合同工程师 | 电气<br>中级 | 安装工程<br>国家级 | 2024 年 04 月-<br>2025 年 03 月 | |
| 设计团队 | | | | | | | |
| 10 | 宋立楠 | 设计团队 | **设计负责人** | 给水排水工程<br>高级 | 给水排水工程<br>国家级 | 2024.9-2025.3 | |
| 11 | 贺凯 | 设计团队 | 设计人员 | 给水排水工程<br>高级 | —— | 2024.9-2025.3 | |
| 12 | 王丽丽 | 设计团队 | 设计人员 | 给水排水工程<br>中级 | —— | 2024.9-2025.2 | |
| 13 | 王微微 | 设计团队 | 设计人员 | 给水排水工程<br>高级 | —— | 2024.9-2025.3 | |

| | | | | | | | |
|---|---|---|---|---|---|---|---|
| 14 | 王建石 | 设计团队 | 设计人员 | 给水排水工程<br>中级 | —— | 2024.9-2025.2 | |
| 15 | 闫俊峰 | 设计团队 | 设计人员 | 水利工程<br>高级 | —— | 2024.9-2025.3 | |
| 16 | 田言 | 设计团队 | 设计人员 | 给排水工程<br>高级 | —— | 2024.9-2025.3 | |
| 17 | 朱新宇 | 设计团队 | 设计人员 | 给水排水工程<br>中级 | —— | 2024.9-2025.3 | |
| 18 | 王军 | 设计团队 | 设计人员 | 水利水电工程<br>高级 | 水工结构<br>国家级 | 2024.9-2025.3 | |
| 19 | 程旨辉 | 设计团队 | 设计人员 | 水利水电工程<br>高级 | —— | 2024.9-2025.3 | |
| 20 | 常立峰 | 设计团队 | 设计人员 | 水利工程<br>高级 | —— | 2024.9-2025.3 | |
| 勘察团队 | | | | | | | |
| 21 | 王晓初 | 勘察团队 | **勘察负责人** | 地质工程<br>高级 | /<br>国家级 | 2024.9-2025.2 | |
| 22 | 张立刚 | 勘察团队 | 测量人员 | 测量工程<br>高级 | —— | 2024.9-2025.2 | |
| 23 | 刘文东 | 勘察团队 | 测量人员 | 地质工程<br>高级 | /<br>国家级 | 2024.9-2025.2 | |
| 24 | 郑佳 | 勘察团队 | 测量人员 | 地质工程<br>高级 | —— | 2024.9-2025.2 | |
| 25 | 张雷 | 勘察团队 | 测量人员 | 地质工程<br>高级 | —— | 2024.9-2025.2 | |
| 26 | 于彦民 | 勘察团队 | 测量人员 | 地质工程<br>高级 | —— | 2024.9-2025.2 | |
| 27 | 卢玉海 | 勘察团队 | 勘察人员 | 水利水电工程<br>高级 | /<br>国家级 | 2024.9-2025.2 | |
| 28 | 张友成 | 勘察团队 | 勘察人员 | 地质工程<br>高级 | /<br>国家级 | 2024.9-2025.2 | |
| 29 | 杨宝国 | 勘察团队 | 勘察人员 | 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br>高级 | —— | 2024.9-2025.2 | |
| 30 | 秦紫东 | 勘察团队 | 勘察人员 | 地质工程<br>高级 | /<br>国家级 | 2024.9-2025.2 | |
| 31 | 伊大巍 | 勘察团队 | 勘察人员 | 地质工程<br>高级 | —— | 2024.9-2025.2 | |
| 监理团队 1 | | | | | | | |
| 32 | 毛世祥 | 监理团队<br>1 | **监理负责人 1** | 建筑工程<br>中级 | 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br>国家级 | 2024 年 04 月-<br>2025 年 03 月 | |
| 33 | 戴仲 | 监理团队<br>1 | 安全工程师 | 建筑施工<br>中级 | 房屋建筑工程<br>市政公用工程<br>省级 | 2024 年 04 月-<br>2025 年 03 月 | |

| | | | | | | | |
|---|---|---|---|---|---|---|---|
| 34 | 曹泽平 | 监理团队 1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 中级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省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 35 | 冯宇 | 监理团队 1 | 监理员 | —— |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省级 | 2024 年 07 月- 2025 年 03 月 | |
| 36 | 潘江湖 | 监理团队 1 | 监理员 | ——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省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 37 | 尹金阳 | 监理团队 1 | 监理员 | —— |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市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 38 | 林昱锦 | 监理团队 1 | 监理员 | —— |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省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 39 | 马楷丹 | 监理团队 1 | 监理员 | —— | 房屋建筑工程 市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 监理团队 2 | | | | | | | |
| 40 | 张修飞 | 监理团队 2 | **监理负责人 2** | 市政工程 中级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 41 | 李任庆 | 监理团队 2 | 安全工程师 | 建筑工程 中级 | 房屋建筑工程 省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 42 | 麦达文 | 监理团队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测绘工程 中级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省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 43 | 张雪冬 | 监理团队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 中级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省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 44 | 丁俊 | 监理团队 2 | 监理员 | —— |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省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 45 | 吕治鍇 | 监理团队 2 | 监理员 | —— | 土木工程 市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 46 | 詹慧华 | 监理团队 2 | 监理员 | —— | 建筑工程技术 市级 | 2024 年 07 月- 2025 年 03 月 | |
| 47 | 黄雄 | 监理团队 2 | 监理员 | —— | 土木工程 市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 48 | 林树跃 | 监理团队 2 | 监理员 | ——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省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 招标代理团队 | | | | | | | |
| 49 | 李伟峰 | 招标代理团队 | 招标代理负责人 | 建筑工程 初级 |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市级 | 2024 年 04 月- 2025 年 03 月 | |

8.1 项目总负责人 严英武 资格证明文件

##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410148

注册号 33008024

姓名 严英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机电安装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严兵武
注册号33008024
有效期2019.10.13
浙江省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严兵武
注册号33008024
有效期2019.10.13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严兵武
注册号33008024
有效期2022.10.13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No. 00245548
认定机关（签章）
2016 年 9 月 20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299600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2017 8 10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No. 00522620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 8月 22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3日
No. 00963738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2022 10 12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粘贴处

#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 - 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19884

姓名：
Full Name 严英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 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 05. 2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9 年 08 月 31 日

管理号：
File No.： 09213442108340011

# 职称证—高级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3522512 号
严英武 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经 广东省工程技术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十 月二十六日

# 毕业证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严英武 性别男，一九六七 年 十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三 月

至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illegible]大学 校（院）长：李元印元

证书编号：101837201705973897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英武　　社保电脑号：627046948　　身份证号码：422124196710150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7.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7.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7.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8294.28 | 4079.76 | | | 3923.7 | 1569.48 | | | 392.43 | | 111.08 | | 240.16 | 60.0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6a3a7cc2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4月1日

## 8.2 综合管理员 代海兵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 职称证—中级

代海兵 于二〇一四
年 月，经阳江市江城区
建筑工程中级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考核认定，
具备 工民建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 四月 十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3140120003072 号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毕业证

毕业证书
学生 代海兵 性别 男，一九七五 年 四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506703964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代海兵　　社保电脑号：648234400　　身份证号码：510623197504046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48123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8.3 综合管理员 程志朋 资格证明文件

### 上岗证书：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盖章）

姓　　名　程志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222198803112430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9081047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

换 证 日 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有 效 期 至：2025 年 7 月 29 日

## 职称证—中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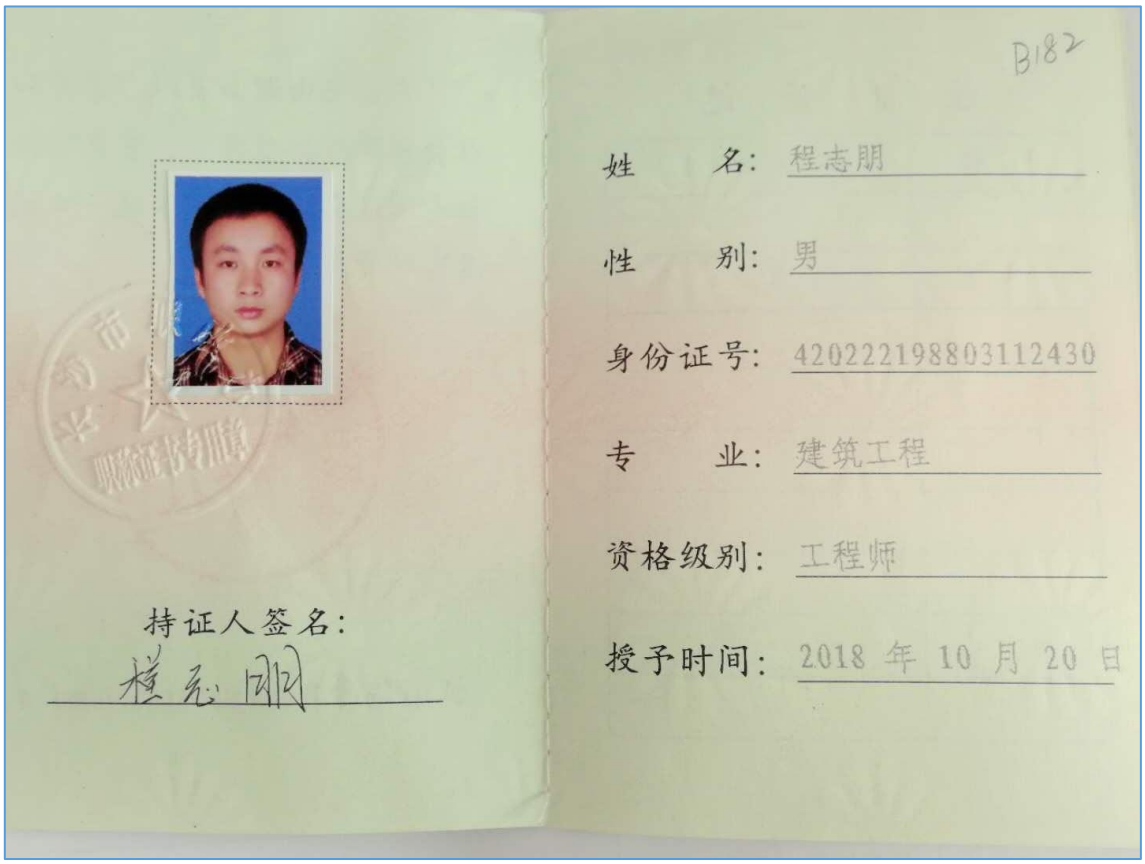
B182
姓　　名：程志朋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0222198803112430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8 年 10 月 20 日
持证人签名：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志朋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三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鄂东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971201106000439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志朋　　社保电脑号：631014059　　身份证号码：4202221988031124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48c30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4月5日

## 8.4 设计管理负责人 冯新才 资格证明文件

### 职称证—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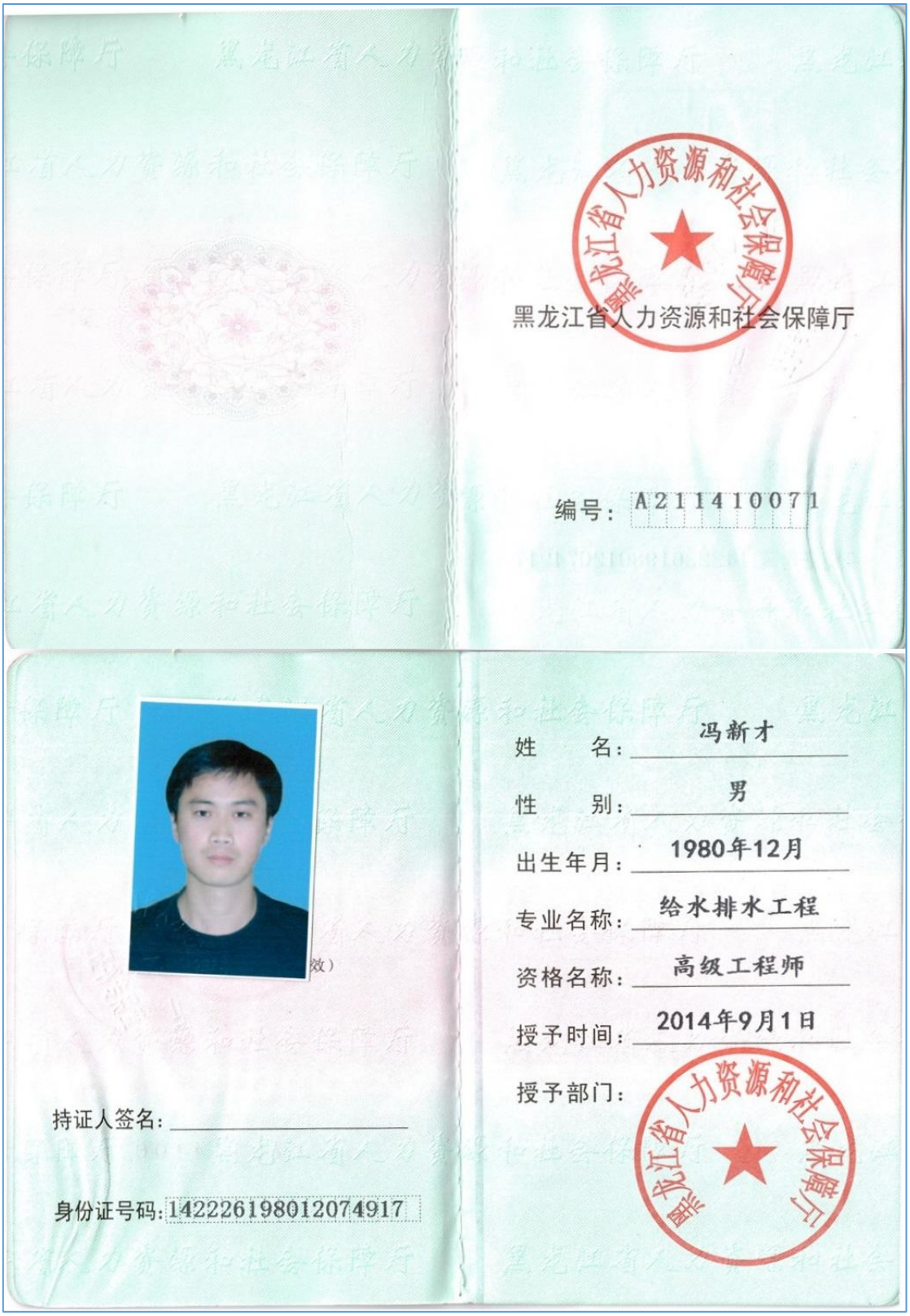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2月11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7435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307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436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308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437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309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438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310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439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311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440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312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441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401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42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402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43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403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44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404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45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405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46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406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47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407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48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408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49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409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50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410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51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411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52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412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53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501 | 正常应缴 | 580.23 | 290.12 |
| 7454 | 冯新才 | 142226198012074917 | 202502 | 正常应缴 | 580.23 | 290.12 |
| 7455 | 冯春波 | 230103196302054253 | 201410 | 正常应缴 | 300.09 | 150.05 |

第 355 页,共 5770 页

## 8.5 综合管理员（驻委托方代表） 李丹霞 资格证明文件

职称证—高级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丹霞

身份证号：43102319850909546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16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丹霞　　社保电脑号：642272958　　身份证号码：4310231985090954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32104294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个人交 |
| 2024 | 11 | 32104294 | 0.0 | | | | | | | | | | 3523 | 1.05 | | |
| 2024 | 12 | 32104294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5 | 01 | 3210429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5 | 02 | 3210429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5 | 03 | 3210429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3009.64 | 1437.44 | | | 1333.7 | 533.48 | | | 133.39 | | 70.45 | | 112.72 | 28.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e22f98d9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2104294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4月3日

## 8.6 施工管理负责人 张维国 资格证明文件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537203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9年 11月 06

注 册 号 44020537

姓 名 张维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10 月 15 日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No. 00404511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 3 月 31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25日

No. 00940170

认定机关（签章）

2022 年09 月08 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1094001

2022 年 11 月 03 日 认定机关（签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 贴 处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

No. 01094001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认定机关（签章）

粘 贴 处

## 执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张维国
证件号码：43062419861015333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2144000070 9

## 专家证

专家证书

张维国 同志：

经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审定，兹聘请您为本会**工程、安全、质量专家**。

特发此证！

**聘任期限：**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证书编号：SZBAJX-327

**姓　　名：**张维国
**性　　别：**男
**民　　族：**汉族
**最高学历：**本科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15日
**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建筑管理）
**所学专业：**土木工程
**从事专业：**工程监理
**工作单位：**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任职务：**副总

职称证—高级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维国

身份证号：4306241986101533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18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

16

湖南大學
HUNAN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张维国，性别男，1986年10月15日生，于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No. C0211827

电子注册编号：105325202105001927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维国　　社保电脑号：620584546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610153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7.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7.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7.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8294.28 | 4079.76 | | | 3923.7 | 1569.48 | | | 392.43 | | 111.08 | | 240.16 | 60.0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4900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日

## 8.7 技术负责人 邓东 资格证明文件

### 上岗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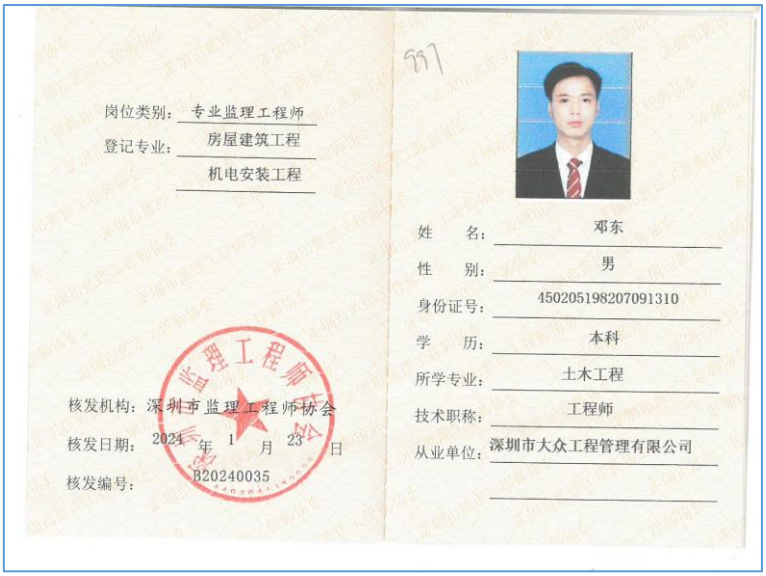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核发编号：B20240035
姓　　名：邓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205198207091310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土木工程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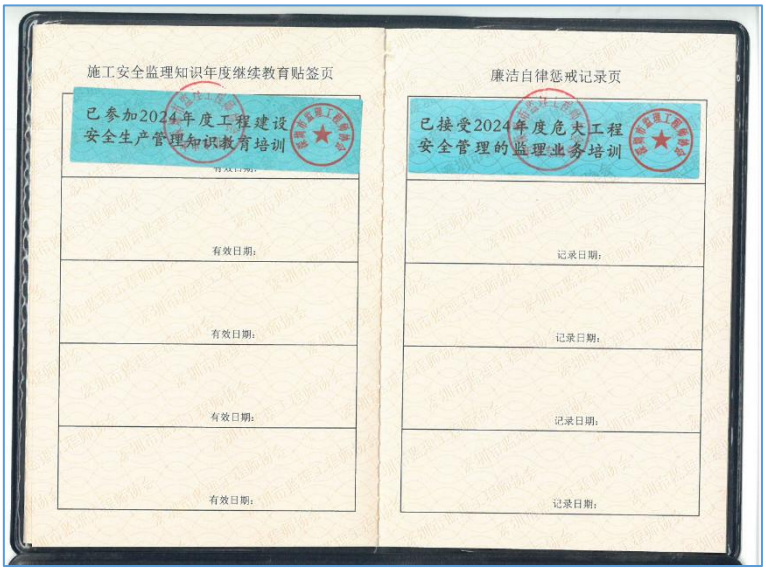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 职称证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217319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邓东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邓东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205198207091310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1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2012 年 06 月 25 日

南职字[2011]48号

# 毕业证

广西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东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七 月 九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唐良纪印

广 西 大 学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证书编号：10593120060500124 3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东　　社保电脑号：812222939　　身份证号码：450205198207091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8.01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8.01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8.01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26.93 | | 274.56 | 68.6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4942b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日

8.8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谭小卿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 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8053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23444230544090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谭小卿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10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 年 03 月 30 日
Issued on

# 职称证—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谭小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10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G14120202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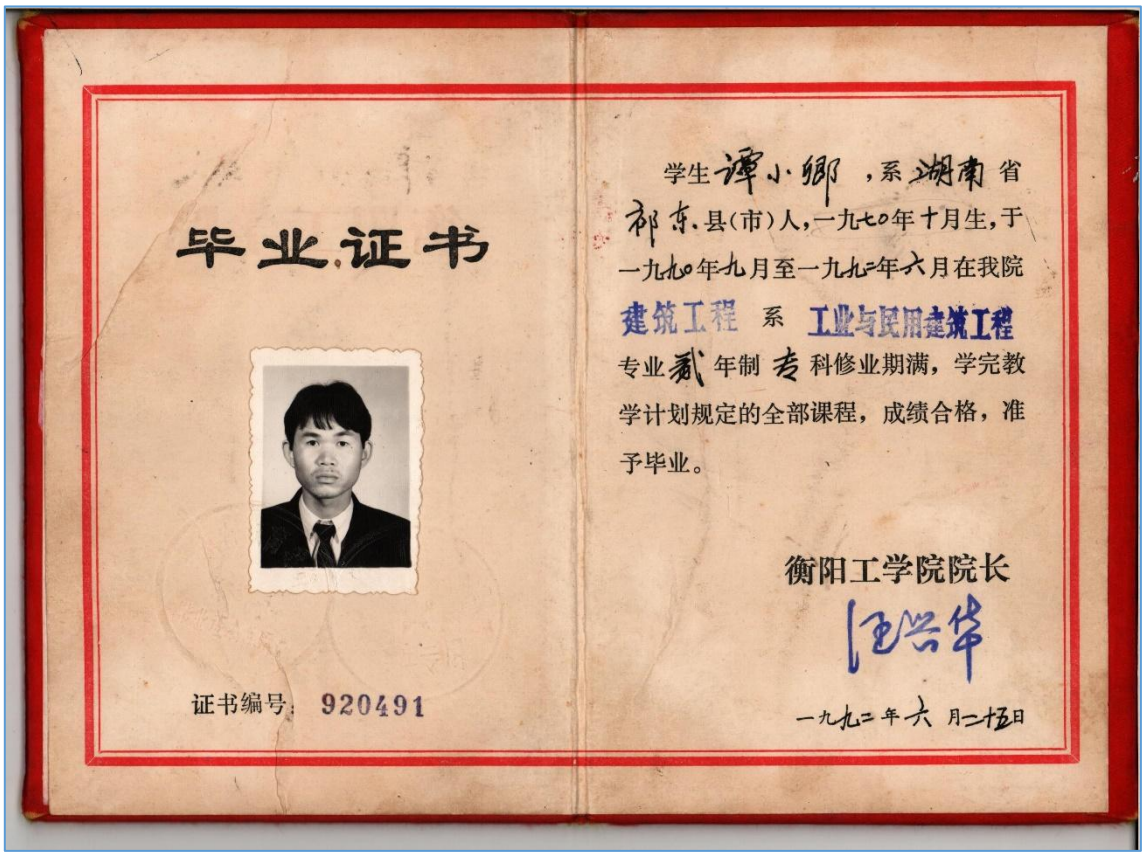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920491

学生谭小卿，系湖南省郴东县(市)人，一九七〇年十月生，于一九八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我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贰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衡阳工学院院长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小卿　　社保电脑号：604459335　　身份证号码：430403197010031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7.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7.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7.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00 | 10.0 | 2500 | 20.0 | 5.0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8294.28 | 4079.76 | | | 3923.7 | 1569.48 | | | 392.43 | | 111.08 | | 240.16 | 60.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6a343045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11日

## 8.9 合同工程师 郑明欢 资格证明文件

###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45



姓　　名：郑明欢

身份证号码：370829197208290310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44400032783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755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郑明欢

管理号：0523444037050020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郑明欢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10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 年 01 月 10 日
Issued on

## 职称证—中级

资格证书
姓　名　郑明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 年 08 月
专　业　电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制
证书编号：80412349
2002 年 12 月 30 日

## 毕业证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明欢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八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 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1505004272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明欢　　社保电脑号：605296701　　身份证号码：370829197208290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860 | 8.01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860 | 8.01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860 | 8.01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合计 | | | | 8294.28 | 4079.76 | | | 3923.7 | 1569.48 | | | 392.43 | | 126.99 | | 274.56 | 68.6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6a34398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8.10 设计负责人 宋立楠 资格证明文件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宋立楠

证书编号　CS232300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6941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宋立楠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230225**********2X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CS2323003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CS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 职称证—高级

黑龙江省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DVANC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电子证书）



姓　　名：宋立楠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1月7日

身份证号：230225199001073 52X

工作单位：黑龙江鹤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证书编号：B012310026

在线验证：
微信公众号“黑龙江人社”扫码验证电子证书

授予单位：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授予时间：2023年9月1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社保证明

##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个人账户专用章

| | | | |
|---|---|---|---|
| 人员编号： | 2302004917939 | 社会保障号码： | 23022519900107352X |
| 姓名： | 宋立楠 | 个人参保日期： | 20140918 |
| 所在单位名称：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打印时间 | 2025-04-03 |
| 单位编码： | 23019923010110255526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 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个人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人员参保状态： | 正常参保 |

| 缴费年度 | 本年缴费月数 | 当年缴费基数和 |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 |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 至本年末账户累计储存额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2014 | 4 | 7634.40 | 458.07 | 0 | 461.43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12 | 25620.00 | 2031.49 | 0 | 2532.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12 | 28224.00 | 2428.72 | 0 | 5266.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12 | 31068.00 | 2278.32 | 0 | 8009.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12 | 33444.00 | 2659.68 | 0 | 11457.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12 | 33480.00 | 2901.36 | 0 | 15352.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 12 | 34812.00 | 2784.96 | 0 | 1915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12 | 36864.00 | 2949.12 | 0 | 23483.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12 | 42228.00 | 3378.24 | 0 | 28410.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12 | 47574.00 | 3805.92 | 0 | 33422.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12 | 50688.00 | 4055.04 | 0 | 38409.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3 | 15383.46 | 1230.69 | 0 | 39639.92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127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

√为已缴，x为未缴。

## 8.11 设计人员 贺凯 资格证明文件

### 职称证—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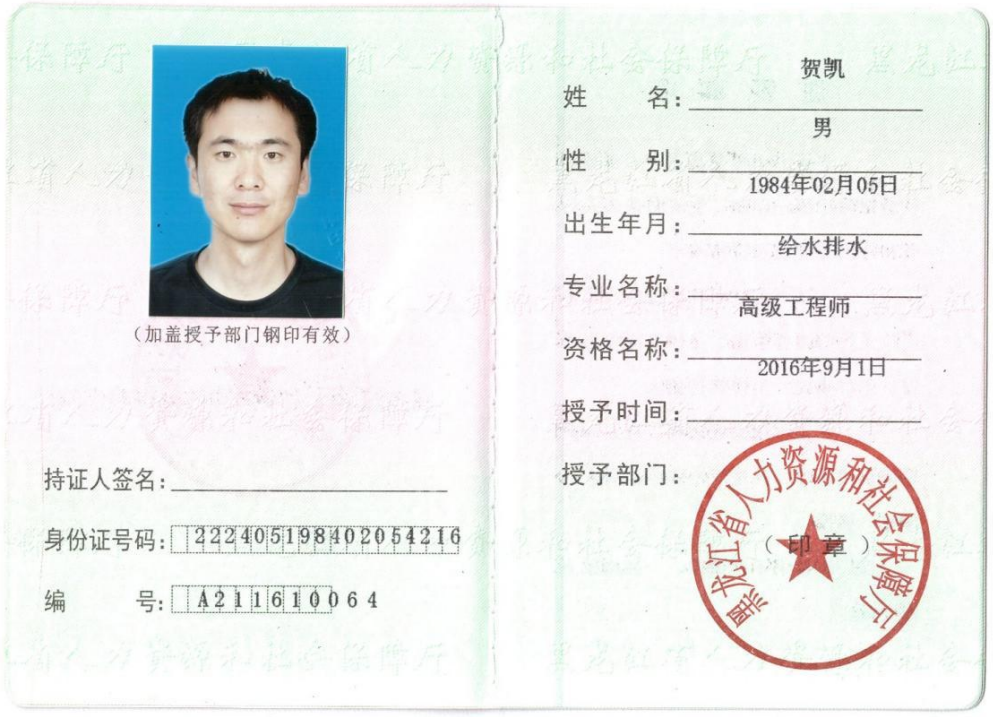

姓　　名：贺凯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2月05日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6年9月1日
授予部门：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章）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222405198402054216

编　　号：A2116100064

黑龙江省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98596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305 | 正常应缴 | 501.92 | 250.96 |
| 98597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306 | 正常应缴 | 501.92 | 250.96 |
| 98598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307 | 正常应缴 | 501.92 | 250.96 |
| 98599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308 | 正常应缴 | 501.92 | 250.96 |
| 98600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309 | 正常应缴 | 501.92 | 250.96 |
| 98601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310 | 正常应缴 | 501.92 | 250.96 |
| 98602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311 | 正常应缴 | 501.92 | 250.96 |
| 98603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312 | 正常应缴 | 501.92 | 250.96 |
| 98604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401 | 正常应缴 | 515.36 | 257.68 |
| 98605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402 | 正常应缴 | 515.36 | 257.68 |
| 98606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403 | 正常应缴 | 515.36 | 257.68 |
| 98607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404 | 正常应缴 | 515.36 | 257.68 |
| 98608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405 | 正常应缴 | 515.36 | 257.68 |
| 98609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406 | 正常应缴 | 515.36 | 257.68 |
| 98610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407 | 正常应缴 | 515.36 | 257.68 |
| 98611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408 | 正常应缴 | 515.36 | 257.68 |
| 98612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409 | 正常应缴 | 515.36 | 257.68 |
| 98613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410 | 正常应缴 | 515.36 | 257.68 |
| 98614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411 | 正常应缴 | 515.36 | 257.68 |
| 98615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412 | 正常应缴 | 515.36 | 257.68 |
| 98616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501 | 正常应缴 | 559.43 | 279.72 |

第 4696 页,共 5791 页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98617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502 | 正常应缴 | 559.43 | 279.72 |
| 98618 | 贺凯 | 222405198402054216 | 202503 | 正常应缴 | 559.43 | 279.72 |
| 98619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410 | 正常应缴 | 248.92 | 124.46 |
| 98620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411 | 正常应缴 | 248.92 | 124.46 |
| 98621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412 | 正常应缴 | 248.92 | 124.46 |
| 98622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501 | 正常应缴 | 250.91 | 125.46 |
| 98623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502 | 正常应缴 | 250.91 | 125.46 |
| 98624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503 | 正常应缴 | 250.91 | 125.46 |
| 98625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504 | 正常应缴 | 250.91 | 125.46 |
| 98626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505 | 正常应缴 | 250.91 | 125.46 |
| 98627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506 | 正常应缴 | 250.91 | 125.46 |
| 98628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507 | 正常应缴 | 250.91 | 125.46 |
| 98629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508 | 正常应缴 | 250.91 | 125.46 |
| 98630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509 | 正常应缴 | 250.91 | 125.46 |
| 98631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510 | 正常应缴 | 250.91 | 125.46 |
| 98632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511 | 正常应缴 | 250.91 | 125.46 |
| 98633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512 | 正常应缴 | 250.91 | 125.46 |
| 98634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601 | 正常应缴 | 341.47 | 170.73 |
| 98635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602 | 正常应缴 | 341.47 | 170.73 |
| 98636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603 | 正常应缴 | 341.47 | 170.73 |
| 98637 | 赫武强 | 230103196711145113 | 201604 | 正常应缴 | 341.47 | 170.73 |

第 4697 页,共 5791 页

8.12 设计人员 王丽丽 资格证明文件

职称证—中级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74047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402 | 正常应缴 | 442.93 | 221.46 |
| 74048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403 | 正常应缴 | 442.93 | 221.46 |
| 74049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404 | 正常应缴 | 442.93 | 221.46 |
| 74050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405 | 正常应缴 | 442.93 | 221.46 |
| 74051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406 | 正常应缴 | 442.93 | 221.46 |
| 74052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407 | 正常应缴 | 442.93 | 221.46 |
| 74053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408 | 正常应缴 | 442.93 | 221.46 |
| 74054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409 | 正常应缴 | 442.93 | 221.46 |
| 74055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410 | 正常应缴 | 442.93 | 221.46 |
| 74056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411 | 正常应缴 | 442.93 | 221.46 |
| 74057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412 | 正常应缴 | 442.93 | 221.46 |
| 74058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501 | 正常应缴 | 471.69 | 235.84 |
| 74059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502 | 正常应缴 | 471.69 | 235.84 |
| 74060 | 王丽丽 | 230104198706191225 | 202503 | 正常应缴 | 471.69 | 235.84 |
| 74061 | 王亚东 | 230103196705314881 | 201410 | 正常应缴 | 337.95 | 168.98 |
| 74062 | 王亚东 | 230103196705314881 | 201411 | 正常应缴 | 337.95 | 168.98 |
| 74063 | 王亚东 | 230103196705314881 | 201412 | 正常应缴 | 337.95 | 168.98 |
| 74064 | 王亚东 | 230103196705314881 | 201501 | 正常应缴 | 345.13 | 172.56 |
| 74065 | 王亚东 | 230103196705314881 | 201502 | 正常应缴 | 345.13 | 172.56 |
| 74066 | 王亚东 | 230103196705314881 | 201503 | 正常应缴 | 345.13 | 172.56 |
| 74067 | 王亚东 | 230103196705314881 | 201504 | 正常应缴 | 345.13 | 172.56 |

第 3527 页,共 5791 页

## 8.13 设计人员 王微微 资格证明文件

### 职称证—高级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78100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303 | 正常应缴 | 489.79 | 244.89 |
| 78101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303 |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 28.60 | 14.30 |
| 78102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304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8103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305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8104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306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8105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307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8106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308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8107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309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8108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310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8109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311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8110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312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8111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401 | 正常应缴 | 527.09 | 263.55 |
| 78112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402 | 正常应缴 | 527.09 | 263.55 |
| 78113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403 | 正常应缴 | 527.09 | 263.55 |
| 78114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404 | 正常应缴 | 527.09 | 263.55 |
| 78115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405 | 正常应缴 | 527.09 | 263.55 |
| 78116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406 | 正常应缴 | 527.09 | 263.55 |
| 78117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407 | 正常应缴 | 527.09 | 263.55 |
| 78118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408 | 正常应缴 | 527.09 | 263.55 |
| 78119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409 | 正常应缴 | 527.09 | 263.55 |
| 78120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410 | 正常应缴 | 527.09 | 263.55 |

第 3720 页,共 5791 页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78121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411 | 正常应缴 | 527.09 | 263.55 |
| 78122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412 | 正常应缴 | 527.09 | 263.55 |
| 78123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501 | 正常应缴 | 561.03 | 280.52 |
| 78124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502 | 正常应缴 | 561.03 | 280.52 |
| 78125 | 王微微 | 230605198110231429 | 202503 | 正常应缴 | 561.03 | 280.52 |
| 78126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410 | 正常应缴 | 344.16 | 172.08 |
| 78127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411 | 正常应缴 | 344.16 | 172.08 |
| 78128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412 | 正常应缴 | 344.16 | 172.08 |
| 78129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501 | 正常应缴 | 351.59 | 175.80 |
| 78130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502 | 正常应缴 | 351.59 | 175.80 |
| 78131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503 | 正常应缴 | 351.59 | 175.80 |
| 78132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504 | 正常应缴 | 351.59 | 175.80 |
| 78133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505 | 正常应缴 | 351.59 | 175.80 |
| 78134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506 | 正常应缴 | 351.59 | 175.80 |
| 78135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507 | 正常应缴 | 351.59 | 175.80 |
| 78136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508 | 正常应缴 | 351.59 | 175.80 |
| 78137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509 | 正常应缴 | 351.59 | 175.80 |
| 78138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510 | 正常应缴 | 351.59 | 175.80 |
| 78139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511 | 正常应缴 | 351.59 | 175.80 |
| 78140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512 | 正常应缴 | 351.59 | 175.80 |
| 78141 | 王德民 | 230103196104044214 | 201601 | 正常应缴 | 532.89 | 266.45 |

第 3721 页,共 5791 页

## 8.14 设计人员 王建石 资格证明文件

### 职称证—中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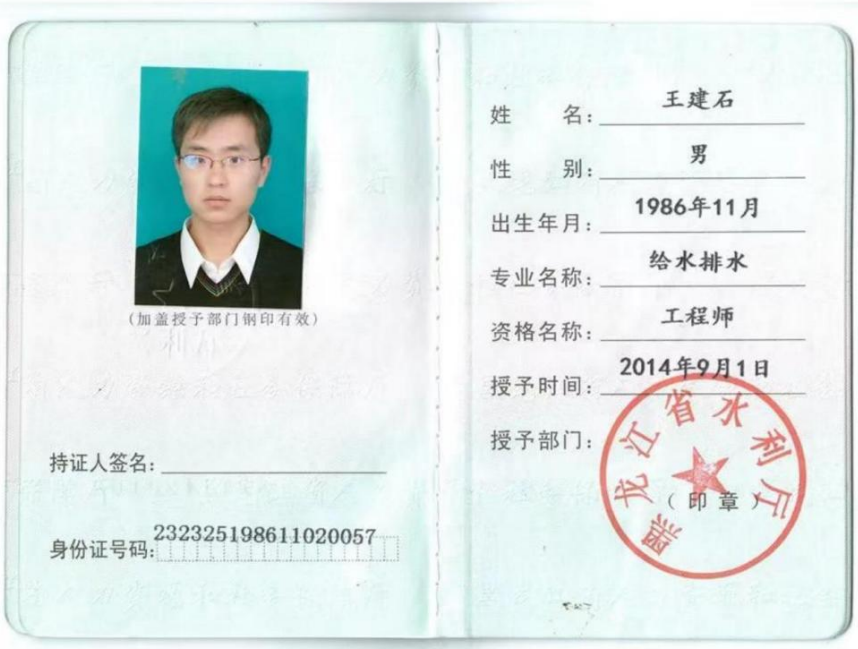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77197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308 | 正常应缴 | 435.98 | 217.99 |
| 77198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309 | 正常应缴 | 435.98 | 217.99 |
| 77199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310 | 正常应缴 | 435.98 | 217.99 |
| 77200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311 | 正常应缴 | 435.98 | 217.99 |
| 77201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312 | 正常应缴 | 435.98 | 217.99 |
| 77202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401 | 正常应缴 | 455.06 | 227.53 |
| 77203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402 | 正常应缴 | 455.06 | 227.53 |
| 77204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403 | 正常应缴 | 455.06 | 227.53 |
| 77205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404 | 正常应缴 | 455.06 | 227.53 |
| 77206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405 | 正常应缴 | 455.06 | 227.53 |
| 77207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406 | 正常应缴 | 455.06 | 227.53 |
| 77208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407 | 正常应缴 | 455.06 | 227.53 |
| 77209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408 | 正常应缴 | 455.06 | 227.53 |
| 77210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409 | 正常应缴 | 455.06 | 227.53 |
| 77211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410 | 正常应缴 | 455.06 | 227.53 |
| 77212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411 | 正常应缴 | 455.06 | 227.53 |
| 77213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412 | 正常应缴 | 455.06 | 227.53 |
| 77214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501 | 正常应缴 | 507.05 | 253.53 |
| 77215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502 | 正常应缴 | 507.05 | 253.53 |
| 77216 | 王建石 | 232325198611020057 | 202503 | 正常应缴 | 507.05 | 253.53 |
| 77217 | 王建红 | 620522198805283771 | 201410 | 正常应缴 | 187.28 | 93.64 |

第 3677 页,共 5791 页

8.15 设计人员 闫俊峰 资格证明文件

职称证—高级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闫俊峰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 年 6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水利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4 年 9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A 2 1 0 4 1 0 0 3 5
NO.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106954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310 | 正常应缴 | 721.13 | 360.56 |
| 106955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311 | 正常应缴 | 721.13 | 360.56 |
| 106956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312 | 正常应缴 | 721.13 | 360.56 |
| 106957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401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106958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402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106959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403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106960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404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106961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405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106962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406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106963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407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106964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408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106965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409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106966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410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106967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411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106968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412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106969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501 | 正常应缴 | 773.86 | 386.93 |
| 106970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502 | 正常应缴 | 773.86 | 386.93 |
| 106971 | 闫俊峰 | 420106196906014935 | 202503 | 正常应缴 | 773.86 | 386.93 |
| 106972 | 闫哲 | 220204196709055741 | 201410 | 正常应缴 | 337.95 | 168.98 |
| 106973 | 闫哲 | 220204196709055741 | 201411 | 正常应缴 | 337.95 | 168.98 |
| 106974 | 闫哲 | 220204196709055741 | 201412 | 正常应缴 | 337.95 | 168.98 |

第 5094 页,共 5791 页

8.16 设计人员 田言 资格证明文件

职称证—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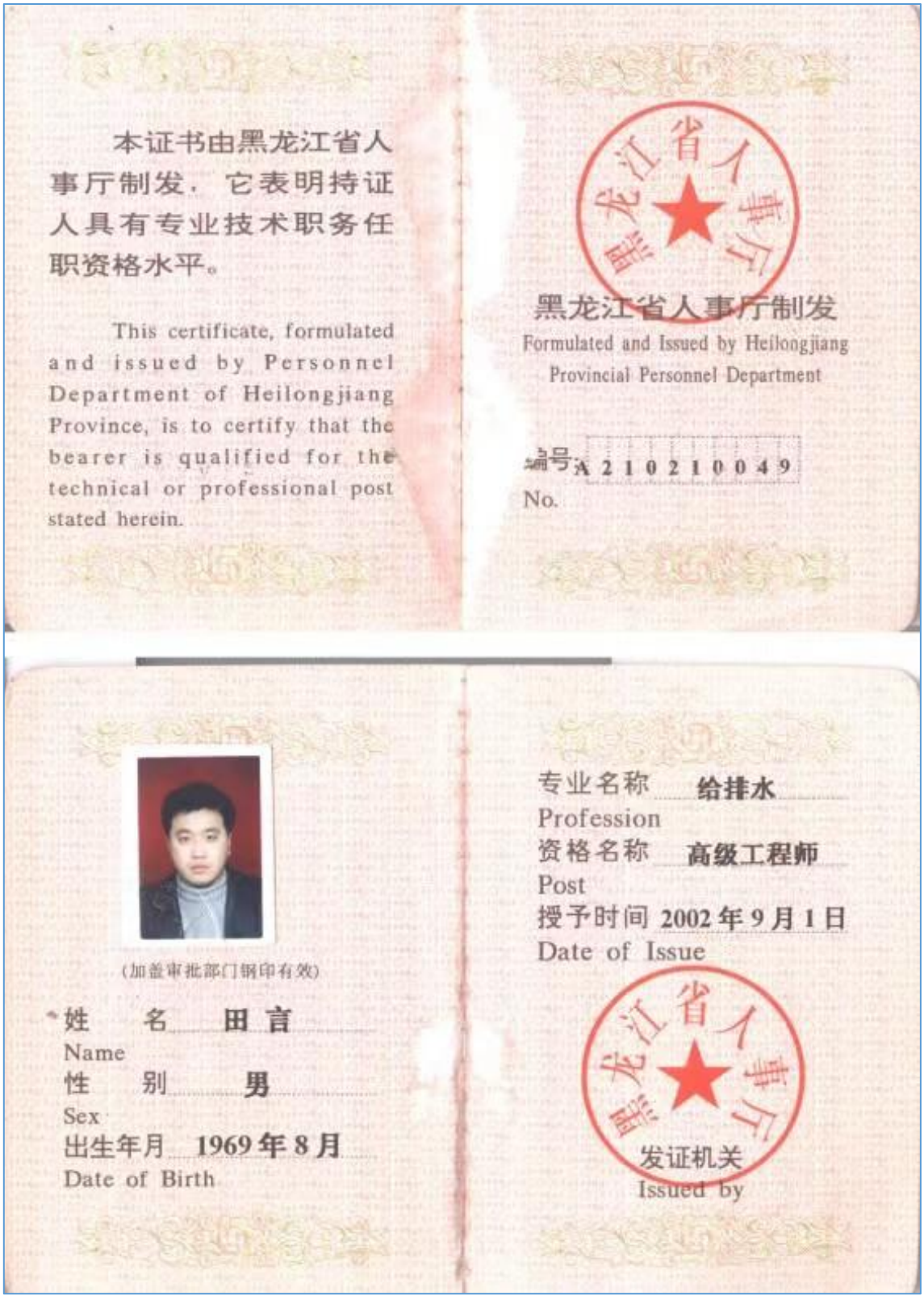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A 2 1 0 2 1 0 0 4 9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田言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 年 8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2 年 9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85891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303 | 正常应缴 | 688.76 | 344.38 |
| 85892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303 |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 42.07 | 21.04 |
| 85893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304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85894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305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85895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306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85896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307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85897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308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85898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309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85899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310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85900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311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85901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312 | 正常应缴 | 730.83 | 365.42 |
| 85902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401 | 正常应缴 | 756.21 | 378.10 |
| 85903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402 | 正常应缴 | 756.21 | 378.10 |
| 85904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403 | 正常应缴 | 756.21 | 378.10 |
| 85905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404 | 正常应缴 | 756.21 | 378.10 |
| 85906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405 | 正常应缴 | 756.21 | 378.10 |
| 85907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406 | 正常应缴 | 756.21 | 378.10 |
| 85908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407 | 正常应缴 | 756.21 | 378.10 |
| 85909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408 | 正常应缴 | 756.21 | 378.10 |
| 85910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409 | 正常应缴 | 756.21 | 378.10 |
| 85911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410 | 正常应缴 | 756.21 | 378.10 |

第 4091 页,共 5791 页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85912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411 | 正常应缴 | 756.21 | 378.10 |
| 85913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412 | 正常应缴 | 756.21 | 378.10 |
| 85914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501 | 正常应缴 | 828.64 | 414.32 |
| 85915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502 | 正常应缴 | 828.64 | 414.32 |
| 85916 | 田言 | 230102196908271635 | 202503 | 正常应缴 | 828.64 | 414.32 |
| 85917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410 | 正常应缴 | 212.79 | 106.40 |
| 85918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411 | 正常应缴 | 212.79 | 106.40 |
| 85919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412 | 正常应缴 | 212.79 | 106.40 |
| 85920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501 | 正常应缴 | 225.25 | 112.62 |
| 85921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502 | 正常应缴 | 225.25 | 112.62 |
| 85922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503 | 正常应缴 | 225.25 | 112.62 |
| 85923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504 | 正常应缴 | 225.25 | 112.62 |
| 85924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505 | 正常应缴 | 225.25 | 112.62 |
| 85925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506 | 正常应缴 | 225.25 | 112.62 |
| 85926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507 | 正常应缴 | 225.25 | 112.62 |
| 85927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508 | 正常应缴 | 225.25 | 112.62 |
| 85928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509 | 正常应缴 | 225.25 | 112.62 |
| 85929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510 | 正常应缴 | 225.25 | 112.62 |
| 85930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511 | 正常应缴 | 225.25 | 112.62 |
| 85931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512 | 正常应缴 | 225.25 | 112.62 |
| 85932 | 白永超 | 622801198803042014 | 201601 | 正常应缴 | 301.63 | 150.82 |

第 4092 页,共 5791 页

8.17 设计人员 朱新宇 资格证明文件

职称证—高级

黑龙江省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INTERMEDATE PROFESSIONALANDTECHNICAL QUALIFICARTION CERTFICATE

（电子证书）



姓　　名：朱新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3月6日

身份证号：230621199603060618

工作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证书编号：A942320246

在线验证：
微信公众号 “黑龙江人社” 扫码验证电子证书

授予单位：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2023年9月1日

办公室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社保证明

##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个人账户专用章

人员编号：2301006353529　　社会保障号码：230621199603060618

姓名：朱新宇　　个人参保日期：20180703

新在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打印时间　2025-04-03

单位编码：2301992301011025552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个人缴费状态：参保缴费　　人员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 缴费年度 | 本年缴费月数 | 当年缴费基数和 |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 |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 至本年末账户累计储存额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2018 | 3 | 8361.00 | 668.88 | 0 | 687.36 | | | | | | | | √ | √ | √ | | |
| 2019 | 0 | 0 | 0.00 | 0 | 739.68 | | | | | | | | | | | | |
| 2020 | 0 | 0 | 0.00 | 0 | 784.32 | | | | | | | | | | | | |
| 2021 | 5 | 23193.25 | 1855.45 | 0 | 2721.20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12 | 55663.80 | 4453.08 | 0 | 7488.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12 | 63182.16 | 5054.52 | 0 | 12948.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12 | 63879.84 | 5110.44 | 0 | 1847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3 | 15997.41 | 1279.8 | 0 | 19750.97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47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

√为已缴，x为未缴。

## 8.18 设计人员 王军 资格证明文件

###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000845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File No.：201307623076201323000500003

姓名：Full Name 王军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82年07月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水工结构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9月8日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 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4年 5 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40203**********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S2423000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S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5-28 - 初始申请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74635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306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4636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307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4637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308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4638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309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4639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310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4640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311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4641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312 | 正常应缴 | 518.39 | 259.19 |
| 74642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401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643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402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644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403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645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404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646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405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647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406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648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407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649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408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650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409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651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410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652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411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653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412 | 正常应缴 | 533.49 | 266.75 |
| 74654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501 | 正常应缴 | 580.23 | 290.12 |
| 74655 | 王军 | 640203198207260017 | 202502 | 正常应缴 | 580.23 | 290.12 |

第 3555 页,共 5791 页

8.19 设计人员 程旨辉 资格证明文件

职称证—高级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87172 | 程旨辉 | 230621197711115111 | 202405 | 正常应缴 | 634.67 | 317.33 |
| 87173 | 程旨辉 | 230621197711115111 | 202406 | 正常应缴 | 634.67 | 317.33 |
| 87174 | 程旨辉 | 230621197711115111 | 202407 | 正常应缴 | 634.67 | 317.33 |
| 87175 | 程旨辉 | 230621197711115111 | 202408 | 正常应缴 | 634.67 | 317.33 |
| 87176 | 程旨辉 | 230621197711115111 | 202409 | 正常应缴 | 634.67 | 317.33 |
| 87177 | 程旨辉 | 230621197711115111 | 202410 | 正常应缴 | 634.67 | 317.33 |
| 87178 | 程旨辉 | 230621197711115111 | 202411 | 正常应缴 | 634.67 | 317.33 |
| 87179 | 程旨辉 | 230621197711115111 | 202412 | 正常应缴 | 634.67 | 317.33 |
| 87180 | 程旨辉 | 230621197711115111 | 202501 | 正常应缴 | 683.77 | 341.88 |
| 87181 | 程旨辉 | 230621197711115111 | 202502 | 正常应缴 | 683.77 | 341.88 |
| 87182 | 程旨辉 | 230621197711115111 | 202503 | 正常应缴 | 683.77 | 341.88 |
| 87183 | 程春阳 | 230103199003294269 | 201410 | 正常应缴 | 152.67 | 76.33 |
| 87184 | 程春阳 | 230103199003294269 | 201411 | 正常应缴 | 152.67 | 76.33 |
| 87185 | 程春阳 | 230103199003294269 | 201412 | 正常应缴 | 152.67 | 76.33 |
| 87186 | 程春阳 | 230103199003294269 | 201501 | 正常应缴 | 194.89 | 97.44 |
| 87187 | 程春阳 | 230103199003294269 | 201502 | 正常应缴 | 194.89 | 97.44 |
| 87188 | 程春阳 | 230103199003294269 | 201503 | 正常应缴 | 194.89 | 97.44 |
| 87189 | 程春阳 | 230103199003294269 | 201504 | 正常应缴 | 194.89 | 97.44 |
| 87190 | 程春阳 | 230103199003294269 | 201505 | 正常应缴 | 194.89 | 97.44 |
| 87191 | 程春阳 | 230103199003294269 | 201506 | 正常应缴 | 194.89 | 97.44 |
| 87192 | 程春阳 | 230103199003294269 | 201507 | 正常应缴 | 194.89 | 97.44 |

第 4152 页,共 5791 页

8.20 设计人员 常立峰 资格证明文件

职称证—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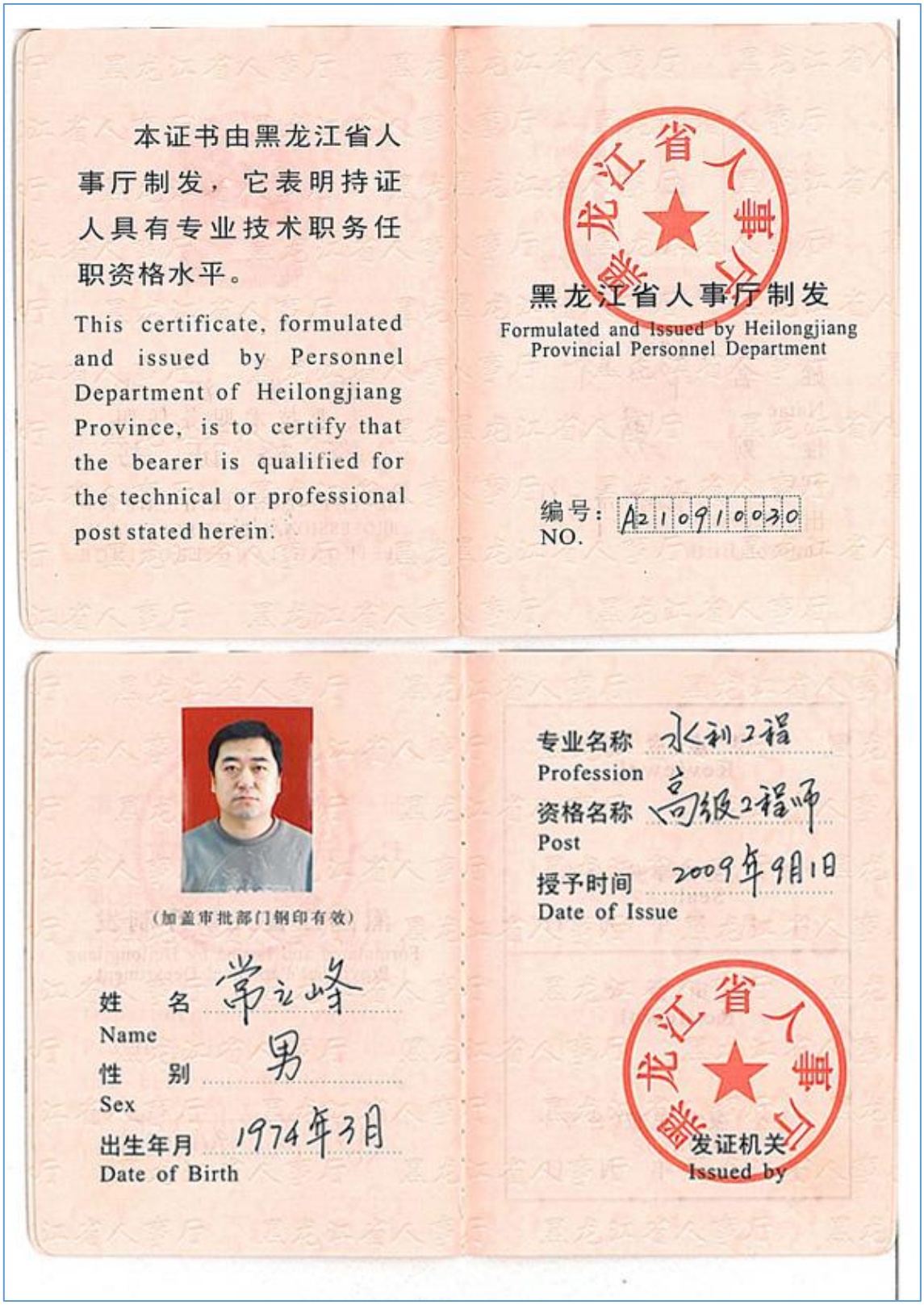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A2109100330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常立峰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水利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9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36268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310 | 正常应缴 | 635.47 | 317.73 |
| 36269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311 | 正常应缴 | 635.47 | 317.73 |
| 36270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312 | 正常应缴 | 635.47 | 317.73 |
| 36271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401 | 正常应缴 | 651.05 | 325.52 |
| 36272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402 | 正常应缴 | 651.05 | 325.52 |
| 36273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403 | 正常应缴 | 651.05 | 325.52 |
| 36274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404 | 正常应缴 | 651.05 | 325.52 |
| 36275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405 | 正常应缴 | 651.05 | 325.52 |
| 36276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406 | 正常应缴 | 651.05 | 325.52 |
| 36277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407 | 正常应缴 | 651.05 | 325.52 |
| 36278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408 | 正常应缴 | 651.05 | 325.52 |
| 36279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409 | 正常应缴 | 651.05 | 325.52 |
| 36280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410 | 正常应缴 | 651.05 | 325.52 |
| 36281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411 | 正常应缴 | 651.05 | 325.52 |
| 36282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412 | 正常应缴 | 651.05 | 325.52 |
| 36283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501 | 正常应缴 | 706.15 | 353.07 |
| 36284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502 | 正常应缴 | 706.15 | 353.07 |
| 36285 | 常立峰 | 232301197403041819 | 202503 | 正常应缴 | 706.15 | 353.07 |
| 36286 | 常虹 | 230103197406073226 | 201410 | 正常应缴 | 272.63 | 136.32 |
| 36287 | 常虹 | 230103197406073226 | 201411 | 正常应缴 | 272.63 | 136.32 |
| 36288 | 常虹 | 230103197406073226 | 201412 | 正常应缴 | 272.63 | 136.32 |

第 1728 页,共 5791 页

## 8.21 勘察负责人 王晓初 资格证明文件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晓初

证书编号　AY101100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196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晓初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230106**********18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10110073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Y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 职称证—高级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A2111110060
姓　　名：王晓初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4月
专业名称：地质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1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230106197804243218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79717 | 王晓初 | 230106197804243218 | 202403 | 正常应缴 | 636.53 | 318.27 |
| 79718 | 王晓初 | 230106197804243218 | 202404 | 正常应缴 | 636.53 | 318.27 |
| 79719 | 王晓初 | 230106197804243218 | 202405 | 正常应缴 | 636.53 | 318.27 |
| 79720 | 王晓初 | 230106197804243218 | 202406 | 正常应缴 | 636.53 | 318.27 |
| 79721 | 王晓初 | 230106197804243218 | 202407 | 正常应缴 | 636.53 | 318.27 |
| 79722 | 王晓初 | 230106197804243218 | 202408 | 正常应缴 | 636.53 | 318.27 |
| 79723 | 王晓初 | 230106197804243218 | 202409 | 正常应缴 | 636.53 | 318.27 |
| 79724 | 王晓初 | 230106197804243218 | 202410 | 正常应缴 | 636.53 | 318.27 |
| 79725 | 王晓初 | 230106197804243218 | 202411 | 正常应缴 | 636.53 | 318.27 |
| 79726 | 王晓初 | 230106197804243218 | 202412 | 正常应缴 | 636.53 | 318.27 |
| 79727 | 王晓初 | 230106197804243218 | 202501 | 正常应缴 | 648.67 | 324.33 |
| 79728 | 王晓初 | 230106197804243218 | 202502 | 正常应缴 | 648.67 | 324.33 |
| 79729 | 王晓初 | 230106197804243218 | 202503 | 正常应缴 | 648.67 | 324.33 |
| 79730 | 王晓惠 | 230707197506140025 | 201410 | 正常应缴 | 266.75 | 133.38 |
| 79731 | 王晓惠 | 230707197506140025 | 201411 | 正常应缴 | 266.75 | 133.38 |
| 79732 | 王晓惠 | 230707197506140025 | 201412 | 正常应缴 | 266.75 | 133.38 |
| 79733 | 王晓惠 | 230707197506140025 | 201501 | 正常应缴 | 295.81 | 147.90 |
| 79734 | 王晓惠 | 230707197506140025 | 201502 | 正常应缴 | 295.81 | 147.90 |
| 79735 | 王晓惠 | 230707197506140025 | 201503 | 正常应缴 | 295.81 | 147.90 |
| 79736 | 王晓惠 | 230707197506140025 | 201504 | 正常应缴 | 295.81 | 147.90 |
| 79737 | 王晓惠 | 230707197506140025 | 201505 | 正常应缴 | 295.81 | 147.90 |

第 3797 页,共 5791 页

8.22 测量人员 张立刚 资格证明文件

职称证—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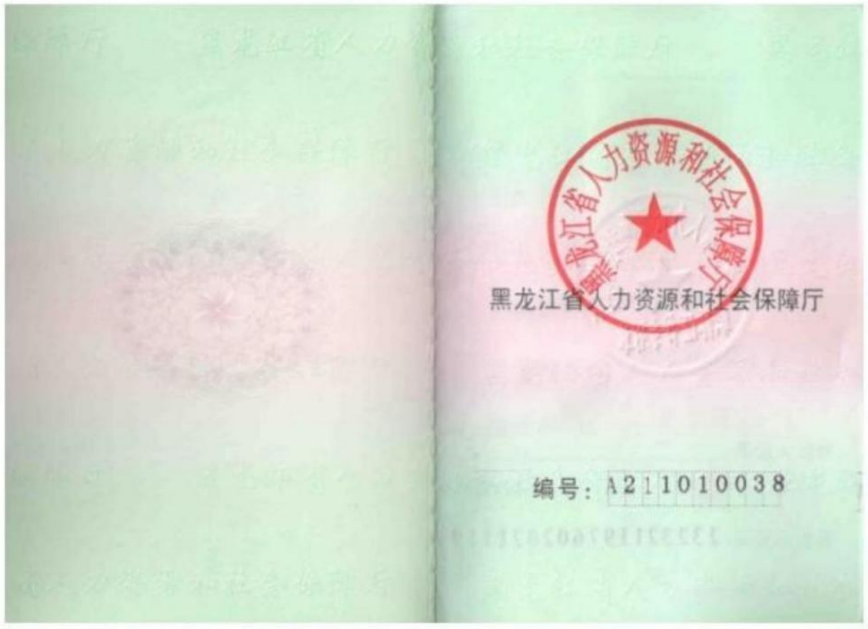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44983 | 张立刚 | 232321197602071119 | 202406 | 正常应缴 | 756.33 | 378.17 |
| 44984 | 张立刚 | 232321197602071119 | 202407 | 正常应缴 | 756.33 | 378.17 |
| 44985 | 张立刚 | 232321197602071119 | 202408 | 正常应缴 | 756.33 | 378.17 |
| 44986 | 张立刚 | 232321197602071119 | 202409 | 正常应缴 | 756.33 | 378.17 |
| 44987 | 张立刚 | 232321197602071119 | 202410 | 正常应缴 | 756.33 | 378.17 |
| 44988 | 张立刚 | 232321197602071119 | 202411 | 正常应缴 | 756.33 | 378.17 |
| 44989 | 张立刚 | 232321197602071119 | 202412 | 正常应缴 | 756.33 | 378.17 |
| 44990 | 张立刚 | 232321197602071119 | 202501 | 正常应缴 | 760.45 | 380.22 |
| 44991 | 张立刚 | 232321197602071119 | 202502 | 正常应缴 | 760.45 | 380.22 |
| 44992 | 张立刚 | 232321197602071119 | 202503 | 正常应缴 | 760.45 | 380.22 |
| 44993 | 张竹梅 | 232325198105230027 | 201410 | 正常应缴 | 254.27 | 127.14 |
| 44994 | 张竹梅 | 232325198105230027 | 201411 | 正常应缴 | 254.27 | 127.14 |
| 44995 | 张竹梅 | 232325198105230027 | 201412 | 正常应缴 | 254.27 | 127.14 |
| 44996 | 张竹梅 | 232325198105230027 | 201501 | 正常应缴 | 258.18 | 129.09 |
| 44997 | 张竹梅 | 232325198105230027 | 201502 | 正常应缴 | 258.18 | 129.09 |
| 44998 | 张竹梅 | 232325198105230027 | 201503 | 正常应缴 | 258.18 | 129.09 |
| 44999 | 张竹梅 | 232325198105230027 | 201504 | 正常应缴 | 258.18 | 129.09 |
| 45000 | 张竹梅 | 232325198105230027 | 201505 | 正常应缴 | 258.18 | 129.09 |
| 45001 | 张竹梅 | 232325198105230027 | 201506 | 正常应缴 | 258.18 | 129.09 |
| 45002 | 张竹梅 | 232325198105230027 | 201507 | 正常应缴 | 258.18 | 129.09 |
| 45003 | 张竹梅 | 232325198105230027 | 201508 | 正常应缴 | 258.18 | 129.09 |

第 2143 页,共 5791 页

8.23 测量人员 刘文东 资格证明文件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文东

证书编号　AY12230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149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文东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3028**********18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1223002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Y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 职称证—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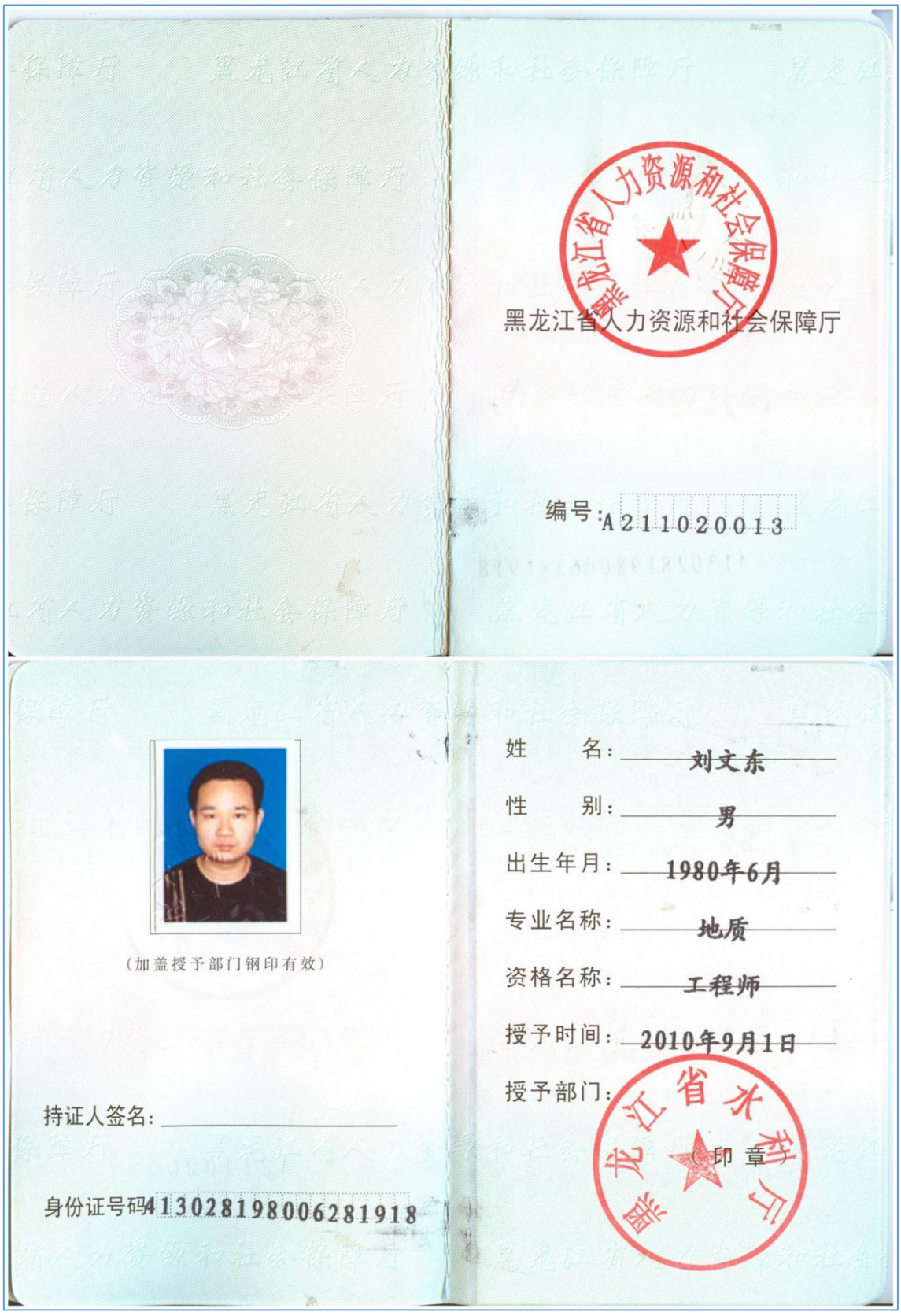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A211020013
姓　　名:刘文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6月
专业名称:地质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0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印 章）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413028198006281918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11971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303 | 正常应缴 | 459.33 | 229.66 |
| 11972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303 |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 41.46 | 20.73 |
| 11973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304 | 正常应缴 | 500.79 | 250.39 |
| 11974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305 | 正常应缴 | 500.79 | 250.39 |
| 11975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306 | 正常应缴 | 500.79 | 250.39 |
| 11976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307 | 正常应缴 | 500.79 | 250.39 |
| 11977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308 | 正常应缴 | 500.79 | 250.39 |
| 11978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309 | 正常应缴 | 500.79 | 250.39 |
| 11979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310 | 正常应缴 | 500.79 | 250.39 |
| 11980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311 | 正常应缴 | 500.79 | 250.39 |
| 11981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312 | 正常应缴 | 500.79 | 250.39 |
| 11982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401 | 正常应缴 | 536.83 | 268.41 |
| 11983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402 | 正常应缴 | 536.83 | 268.41 |
| 11984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403 | 正常应缴 | 536.83 | 268.41 |
| 11985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404 | 正常应缴 | 536.83 | 268.41 |
| 11986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405 | 正常应缴 | 536.83 | 268.41 |
| 11987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406 | 正常应缴 | 536.83 | 268.41 |
| 11988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407 | 正常应缴 | 536.83 | 268.41 |
| 11989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408 | 正常应缴 | 536.83 | 268.41 |
| 11990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409 | 正常应缴 | 536.83 | 268.41 |
| 11991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410 | 正常应缴 | 536.83 | 268.41 |

第 571 页,共 5791 页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11992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411 | 正常应缴 | 536.83 | 268.41 |
| 11993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412 | 正常应缴 | 536.83 | 268.41 |
| 11994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501 | 正常应缴 | 541.20 | 270.60 |
| 11995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502 | 正常应缴 | 541.20 | 270.60 |
| 11996 | 刘文东 | 413028198006281918 | 202503 | 正常应缴 | 541.20 | 270.60 |
| 11997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410 | 正常应缴 | 468.03 | 234.01 |
| 11998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411 | 正常应缴 | 468.03 | 234.01 |
| 11999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412 | 正常应缴 | 468.03 | 234.01 |
| 12000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501 | 正常应缴 | 527.53 | 263.76 |
| 12001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502 | 正常应缴 | 527.53 | 263.76 |
| 12002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503 | 正常应缴 | 527.53 | 263.76 |
| 12003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504 | 正常应缴 | 527.53 | 263.76 |
| 12004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505 | 正常应缴 | 527.53 | 263.76 |
| 12005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506 | 正常应缴 | 527.53 | 263.76 |
| 12006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507 | 正常应缴 | 527.53 | 263.76 |
| 12007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508 | 正常应缴 | 527.53 | 263.76 |
| 12008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509 | 正常应缴 | 527.53 | 263.76 |
| 12009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510 | 正常应缴 | 527.53 | 263.76 |
| 12010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511 | 正常应缴 | 527.53 | 263.76 |
| 12011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512 | 正常应缴 | 527.53 | 263.76 |
| 12012 | 刘文良 | 230103196109014217 | 201601 | 正常应缴 | 863.45 | 431.73 |

第 572 页,共 5791 页

8.24 测量人员 郑佳 资格证明文件

职称证—高级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103762 | 郑佳 | 230833197809190511 | 202405 | 正常应缴 | 708.13 | 354.07 |
| 103763 | 郑佳 | 230833197809190511 | 202406 | 正常应缴 | 708.13 | 354.07 |
| 103764 | 郑佳 | 230833197809190511 | 202407 | 正常应缴 | 708.13 | 354.07 |
| 103765 | 郑佳 | 230833197809190511 | 202408 | 正常应缴 | 708.13 | 354.07 |
| 103766 | 郑佳 | 230833197809190511 | 202409 | 正常应缴 | 708.13 | 354.07 |
| 103767 | 郑佳 | 230833197809190511 | 202410 | 正常应缴 | 708.13 | 354.07 |
| 103768 | 郑佳 | 230833197809190511 | 202411 | 正常应缴 | 708.13 | 354.07 |
| 103769 | 郑佳 | 230833197809190511 | 202412 | 正常应缴 | 708.13 | 354.07 |
| 103770 | 郑佳 | 230833197809190511 | 202501 | 正常应缴 | 725.00 | 362.50 |
| 103771 | 郑佳 | 230833197809190511 | 202502 | 正常应缴 | 725.00 | 362.50 |
| 103772 | 郑佳 | 230833197809190511 | 202503 | 正常应缴 | 725.00 | 362.50 |
| 103773 | 郑威 | 230125198609010332 | 201410 | 正常应缴 | 229.58 | 114.79 |
| 103774 | 郑威 | 230125198609010332 | 201411 | 正常应缴 | 229.58 | 114.79 |
| 103775 | 郑威 | 230125198609010332 | 201412 | 正常应缴 | 229.58 | 114.79 |
| 103776 | 郑威 | 230125198609010332 | 201501 | 正常应缴 | 250.94 | 125.47 |
| 103777 | 郑威 | 230125198609010332 | 201502 | 正常应缴 | 250.94 | 125.47 |
| 103778 | 郑威 | 230125198609010332 | 201503 | 正常应缴 | 250.94 | 125.47 |
| 103779 | 郑威 | 230125198609010332 | 201504 | 正常应缴 | 250.94 | 125.47 |
| 103780 | 郑威 | 230125198609010332 | 201505 | 正常应缴 | 250.94 | 125.47 |
| 103781 | 郑威 | 230125198609010332 | 201506 | 正常应缴 | 250.94 | 125.47 |
| 103782 | 郑威 | 230125198609010332 | 201507 | 正常应缴 | 250.94 | 125.47 |

第 4942 页,共 5791 页

8.25 测量人员 张雷 资格证明文件

职称证—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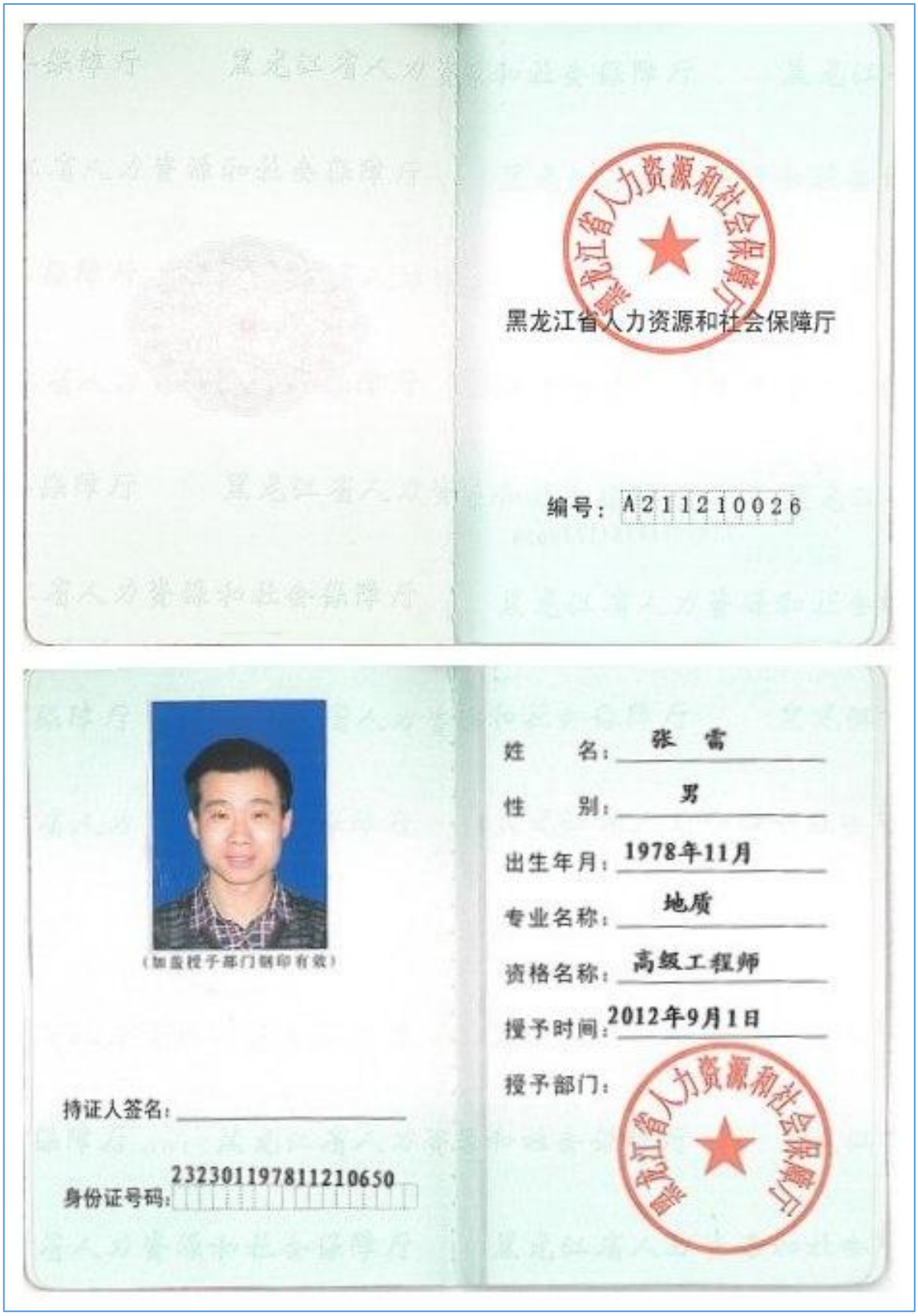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46600 | 张雷 | 232301197811210650 | 202403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46601 | 张雷 | 232301197811210650 | 202404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46602 | 张雷 | 232301197811210650 | 202405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46603 | 张雷 | 232301197811210650 | 202406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46604 | 张雷 | 232301197811210650 | 202407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46605 | 张雷 | 232301197811210650 | 202408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46606 | 张雷 | 232301197811210650 | 202409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46607 | 张雷 | 232301197811210650 | 202410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46608 | 张雷 | 232301197811210650 | 202411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46609 | 张雷 | 232301197811210650 | 202412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46610 | 张雷 | 232301197811210650 | 202501 | 正常应缴 | 633.07 | 316.53 |
| 46611 | 张雷 | 232301197811210650 | 202502 | 正常应缴 | 633.07 | 316.53 |
| 46612 | 张雷 | 232301197811210650 | 202503 | 正常应缴 | 633.07 | 316.53 |
| 46613 | 彭璇 | 230106196510022044 | 201410 | 正常应缴 | 414.39 | 207.20 |
| 46614 | 彭璇 | 230106196510022044 | 201411 | 正常应缴 | 414.39 | 207.20 |
| 46615 | 彭璇 | 230106196510022044 | 201412 | 正常应缴 | 414.39 | 207.20 |
| 46616 | 彭璇 | 230106196510022044 | 201501 | 正常应缴 | 477.43 | 238.71 |
| 46617 | 彭璇 | 230106196510022044 | 201502 | 正常应缴 | 477.43 | 238.71 |
| 46618 | 彭璇 | 230106196510022044 | 201503 | 正常应缴 | 477.43 | 238.71 |
| 46619 | 彭璇 | 230106196510022044 | 201504 | 正常应缴 | 477.43 | 238.71 |
| 46620 | 彭璇 | 230106196510022044 | 201505 | 正常应缴 | 477.43 | 238.71 |

第 2220 页,共 5791 页

8.26 测量人员 于彦民 资格证明文件

职称证—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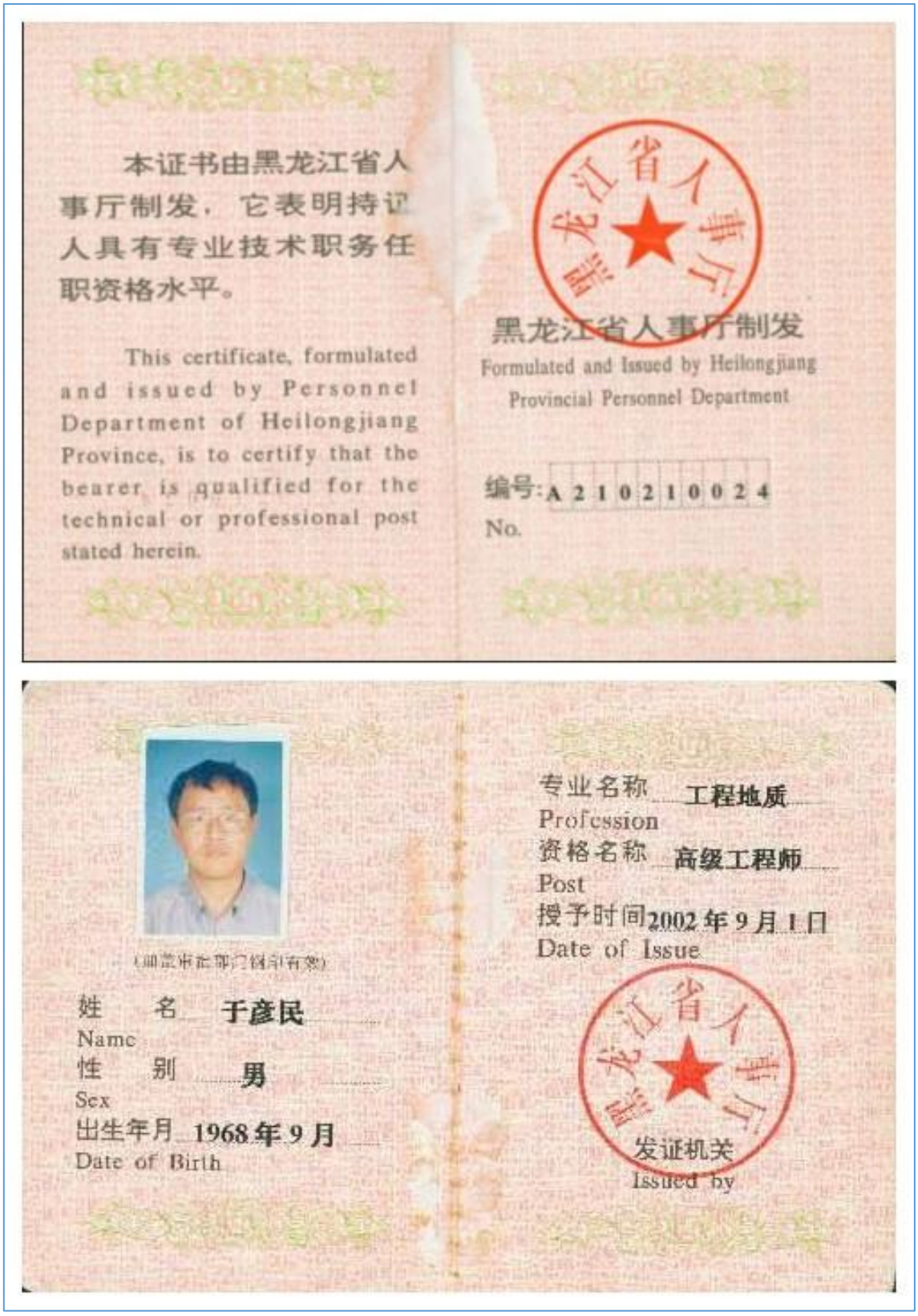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A 2 1 0 2 1 0 0 2 4

No.



姓　名 于彦民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 年 9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程地质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2 年 9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1597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308 | 正常应缴 | 815.17 | 407.58 |
| 1598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309 | 正常应缴 | 815.17 | 407.58 |
| 1599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310 | 正常应缴 | 815.17 | 407.58 |
| 1600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311 | 正常应缴 | 815.17 | 407.58 |
| 1601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312 | 正常应缴 | 815.17 | 407.58 |
| 1602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401 | 正常应缴 | 878.65 | 439.32 |
| 1603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402 | 正常应缴 | 878.65 | 439.32 |
| 1604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403 | 正常应缴 | 878.65 | 439.32 |
| 1605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404 | 正常应缴 | 878.65 | 439.32 |
| 1606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405 | 正常应缴 | 878.65 | 439.32 |
| 1607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406 | 正常应缴 | 878.65 | 439.32 |
| 1608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407 | 正常应缴 | 878.65 | 439.32 |
| 1609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408 | 正常应缴 | 878.65 | 439.32 |
| 1610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409 | 正常应缴 | 878.65 | 439.32 |
| 1611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410 | 正常应缴 | 878.65 | 439.32 |
| 1612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411 | 正常应缴 | 878.65 | 439.32 |
| 1613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412 | 正常应缴 | 878.65 | 439.32 |
| 1614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501 | 正常应缴 | 886.58 | 443.29 |
| 1615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502 | 正常应缴 | 886.58 | 443.29 |
| 1616 | 于彦民 | 220104196809192676 | 202503 | 正常应缴 | 886.58 | 443.29 |
| 1617 | 于志豪 | 230506199307220219 | 201510 | 正常应缴 | 170.80 | 85.40 |

第 77 页,共 5791 页

## 8.27 勘察人员 卢玉海 资格证明文件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卢 玉 海

证 书 编 号　AY132300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3719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卢玉海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230208**********14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S24230001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S0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5-29 - 初始申请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132300229　电子证书编号：AY2013230022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Y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 职称证—高级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A211310060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卢玉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2月

专业名称：水利水电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3年9月1日

授予部门：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230208198012150614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17305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306 | 正常应缴 | 597.16 | 298.58 |
| 17306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307 | 正常应缴 | 597.16 | 298.58 |
| 17307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308 | 正常应缴 | 597.16 | 298.58 |
| 17308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309 | 正常应缴 | 597.16 | 298.58 |
| 17309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310 | 正常应缴 | 597.16 | 298.58 |
| 17310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311 | 正常应缴 | 597.16 | 298.58 |
| 17311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312 | 正常应缴 | 597.16 | 298.58 |
| 17312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401 | 正常应缴 | 611.27 | 305.63 |
| 17313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402 | 正常应缴 | 611.27 | 305.63 |
| 17314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403 | 正常应缴 | 611.27 | 305.63 |
| 17315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404 | 正常应缴 | 611.27 | 305.63 |
| 17316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405 | 正常应缴 | 611.27 | 305.63 |
| 17317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406 | 正常应缴 | 611.27 | 305.63 |
| 17318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407 | 正常应缴 | 611.27 | 305.63 |
| 17319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408 | 正常应缴 | 611.27 | 305.63 |
| 17320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409 | 正常应缴 | 611.27 | 305.63 |
| 17321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410 | 正常应缴 | 611.27 | 305.63 |
| 17322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411 | 正常应缴 | 611.27 | 305.63 |
| 17323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412 | 正常应缴 | 611.27 | 305.63 |
| 17324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501 | 正常应缴 | 658.97 | 329.48 |
| 17325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502 | 正常应缴 | 658.97 | 329.48 |

第 825 页,共 5791 页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17326 | 卢玉海 | 230208198012150614 | 202503 | 正常应缴 | 658.97 | 329.48 |
| 17327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410 | 正常应缴 | 216.03 | 108.02 |
| 17328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411 | 正常应缴 | 216.03 | 108.02 |
| 17329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412 | 正常应缴 | 216.03 | 108.02 |
| 17330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501 | 正常应缴 | 218.46 | 109.23 |
| 17331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502 | 正常应缴 | 218.46 | 109.23 |
| 17332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503 | 正常应缴 | 218.46 | 109.23 |
| 17333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504 | 正常应缴 | 218.46 | 109.23 |
| 17334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505 | 正常应缴 | 218.46 | 109.23 |
| 17335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506 | 正常应缴 | 218.46 | 109.23 |
| 17336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507 | 正常应缴 | 218.46 | 109.23 |
| 17337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508 | 正常应缴 | 218.46 | 109.23 |
| 17338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509 | 正常应缴 | 218.46 | 109.23 |
| 17339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510 | 正常应缴 | 218.46 | 109.23 |
| 17340 | 卢阿蒙 | 230225197011251044 | 201511 | 正常应缴 | 218.46 | 109.23 |
| 17341 | 卢颖 | 152201198805170524 | 201410 | 正常应缴 | 152.67 | 76.33 |
| 17342 | 卢颖 | 152201198805170524 | 201411 | 正常应缴 | 152.67 | 76.33 |
| 17343 | 卢颖 | 152201198805170524 | 201412 | 正常应缴 | 152.67 | 76.33 |
| 17344 | 卢颖 | 152201198805170524 | 201501 | 正常应缴 | 201.97 | 100.99 |
| 17345 | 卢颖 | 152201198805170524 | 201502 | 正常应缴 | 201.97 | 100.99 |
| 17346 | 卢颖 | 152201198805170524 | 201503 | 正常应缴 | 201.97 | 100.99 |

第 826 页，共 5791 页

8.28 勘察人员 张友成 资格证明文件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友成

证书编号　AY08230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8729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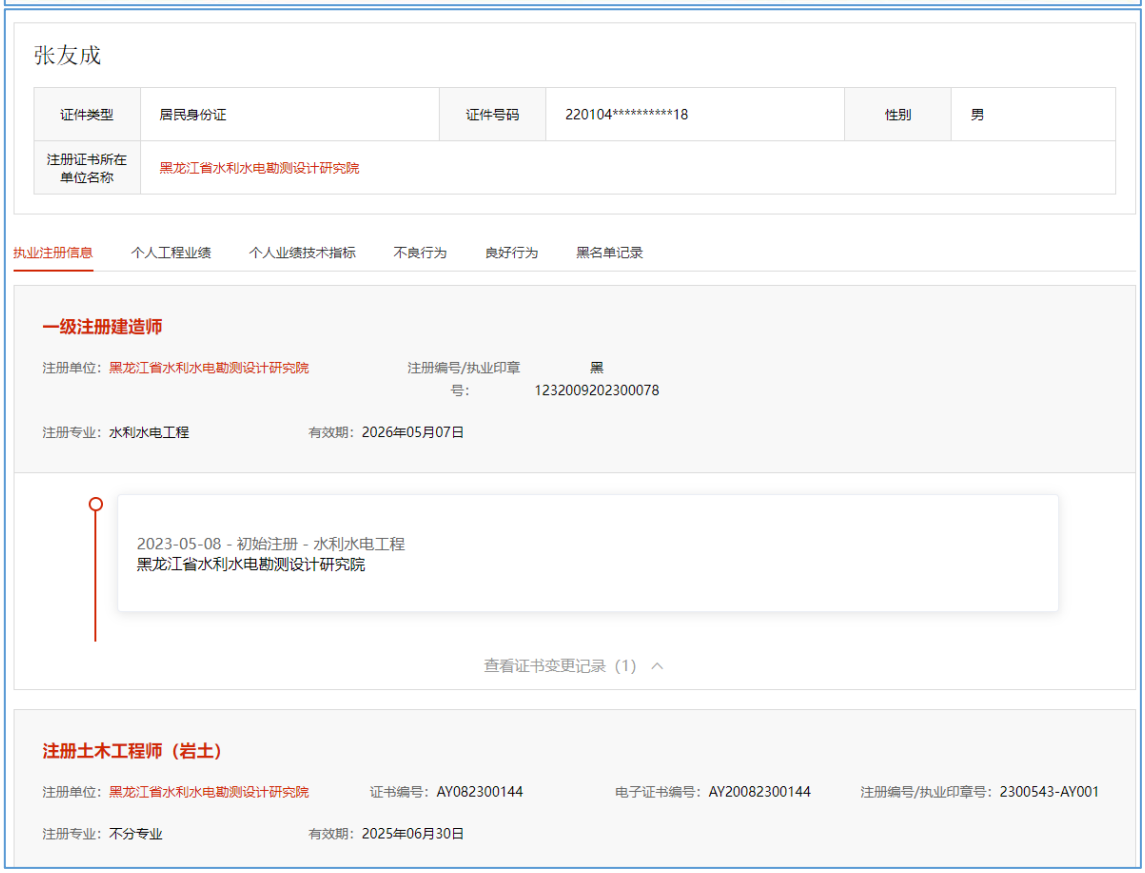

张友成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220104**********18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黑1232009202300078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2026年05月07日

2023-05-08 - 初始注册 - 水利水电工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082300144　电子证书编号：AY200823001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Y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 职称证—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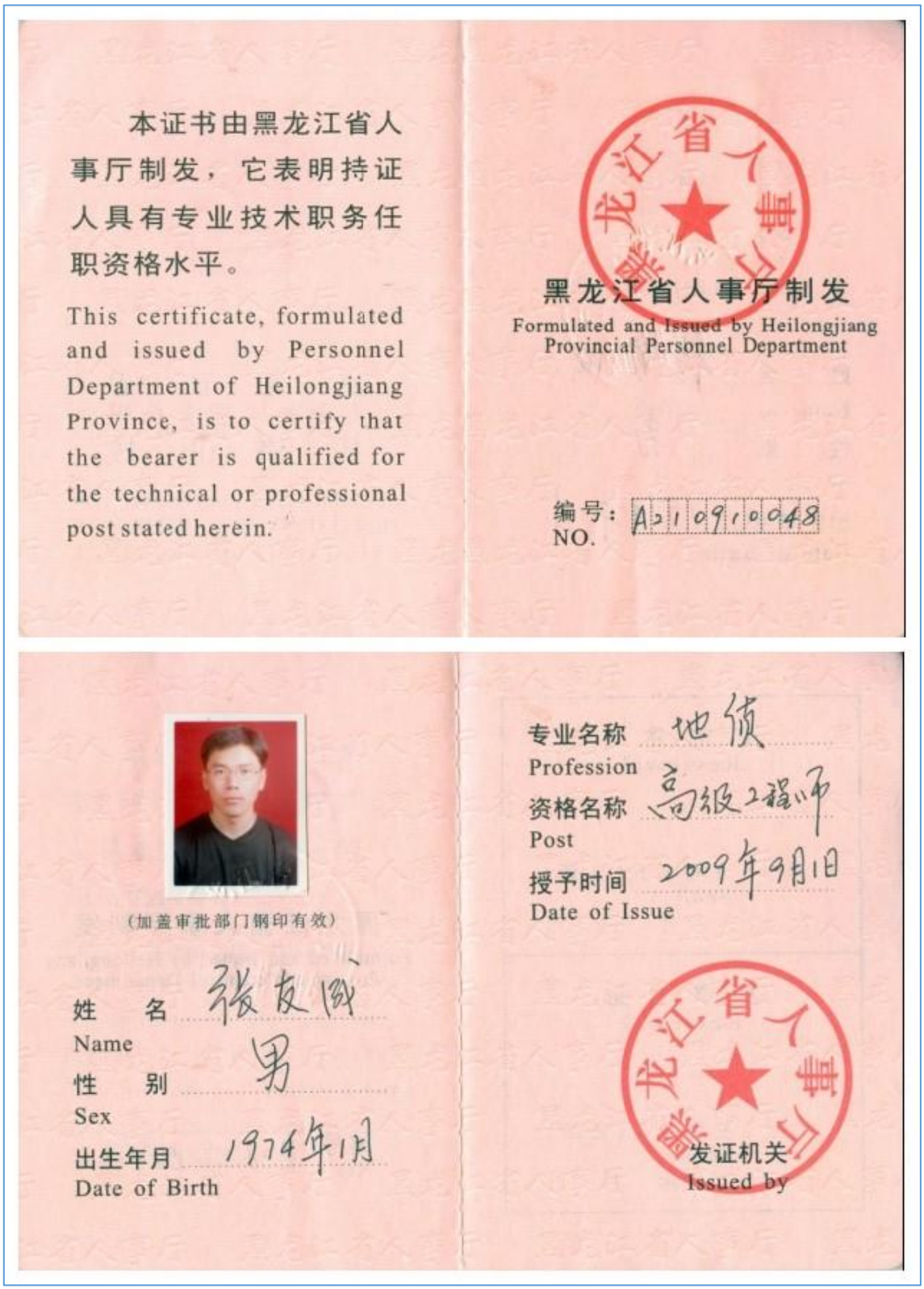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A2109101048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张友国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地质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9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38893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312 | 正常应缴 | 608.67 | 304.33 |
| 38894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401 | 正常应缴 | 652.91 | 326.46 |
| 38895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402 | 正常应缴 | 652.91 | 326.46 |
| 38896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403 | 正常应缴 | 652.91 | 326.46 |
| 38897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404 | 正常应缴 | 652.91 | 326.46 |
| 38898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405 | 正常应缴 | 652.91 | 326.46 |
| 38899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406 | 正常应缴 | 652.91 | 326.46 |
| 38900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407 | 正常应缴 | 652.91 | 326.46 |
| 38901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408 | 正常应缴 | 652.91 | 326.46 |
| 38902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409 | 正常应缴 | 652.91 | 326.46 |
| 38903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410 | 正常应缴 | 652.91 | 326.46 |
| 38904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411 | 正常应缴 | 652.91 | 326.46 |
| 38905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412 | 正常应缴 | 652.91 | 326.46 |
| 38906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501 | 正常应缴 | 669.83 | 334.91 |
| 38907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502 | 正常应缴 | 669.83 | 334.91 |
| 38908 | 张友成 | 220104197604260318 | 202503 | 正常应缴 | 669.83 | 334.91 |
| 38909 | 张国礼 | 232302196106071618 | 201410 | 正常应缴 | 282.03 | 141.01 |
| 38910 | 张国礼 | 232302196106071618 | 201411 | 正常应缴 | 282.03 | 141.01 |
| 38911 | 张国礼 | 232302196106071618 | 201412 | 正常应缴 | 282.03 | 141.01 |
| 38912 | 张国礼 | 232302196106071618 | 201501 | 正常应缴 | 284.54 | 142.27 |
| 38913 | 张国礼 | 232302196106071618 | 201502 | 正常应缴 | 284.54 | 142.27 |

第 1853 页,共 5791 页

## 8.29 勘察人员 杨宝国 资格证明文件

### 职称证—高级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220523198108231636

编　　号：A2116100063

姓　　名：杨宝国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8月23日

专业名称：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6年9月1日

授予部门：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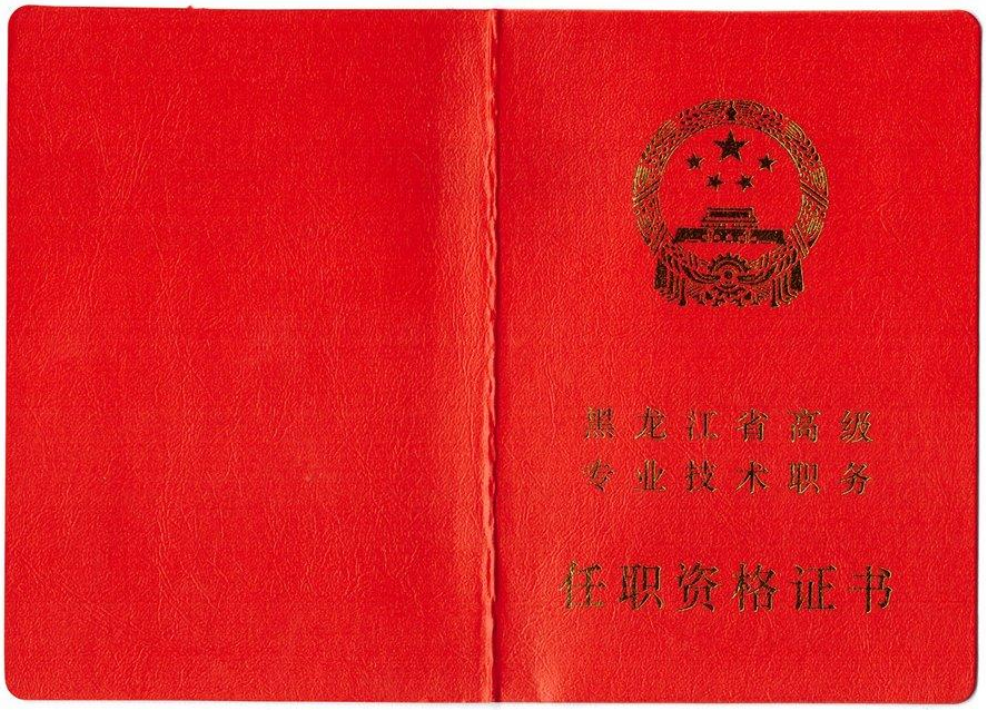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64975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307 | 正常应缴 | 590.85 | 295.43 |
| 64976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308 | 正常应缴 | 590.85 | 295.43 |
| 64977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309 | 正常应缴 | 590.85 | 295.43 |
| 64978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310 | 正常应缴 | 590.85 | 295.43 |
| 64979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311 | 正常应缴 | 590.85 | 295.43 |
| 64980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312 | 正常应缴 | 590.85 | 295.43 |
| 64981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401 | 正常应缴 | 628.03 | 314.01 |
| 64982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402 | 正常应缴 | 628.03 | 314.01 |
| 64983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403 | 正常应缴 | 628.03 | 314.01 |
| 64984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404 | 正常应缴 | 628.03 | 314.01 |
| 64985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405 | 正常应缴 | 628.03 | 314.01 |
| 64986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406 | 正常应缴 | 628.03 | 314.01 |
| 64987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407 | 正常应缴 | 628.03 | 314.01 |
| 64988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408 | 正常应缴 | 628.03 | 314.01 |
| 64989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409 | 正常应缴 | 628.03 | 314.01 |
| 64990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410 | 正常应缴 | 628.03 | 314.01 |
| 64991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411 | 正常应缴 | 628.03 | 314.01 |
| 64992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412 | 正常应缴 | 628.03 | 314.01 |
| 64993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501 | 正常应缴 | 617.47 | 308.73 |
| 64994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502 | 正常应缴 | 617.47 | 308.73 |
| 64995 | 杨宝国 | 220523198108231636 | 202503 | 正常应缴 | 617.47 | 308.73 |

第 3095 页,共 5791 页

## 8.30 勘察人员 秦紫东 资格证明文件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秦紫东

证书编号　AY072300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NO. AY0007304

发证日期　2007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秦紫东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30402**********77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072300087　电子证书编号：AY200723000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Y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0007133

姓名：Full Name 秦紫东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68年09月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岩 土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05年10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06 年 4 月 8 日

管理号：05082320100010428

# 职称证—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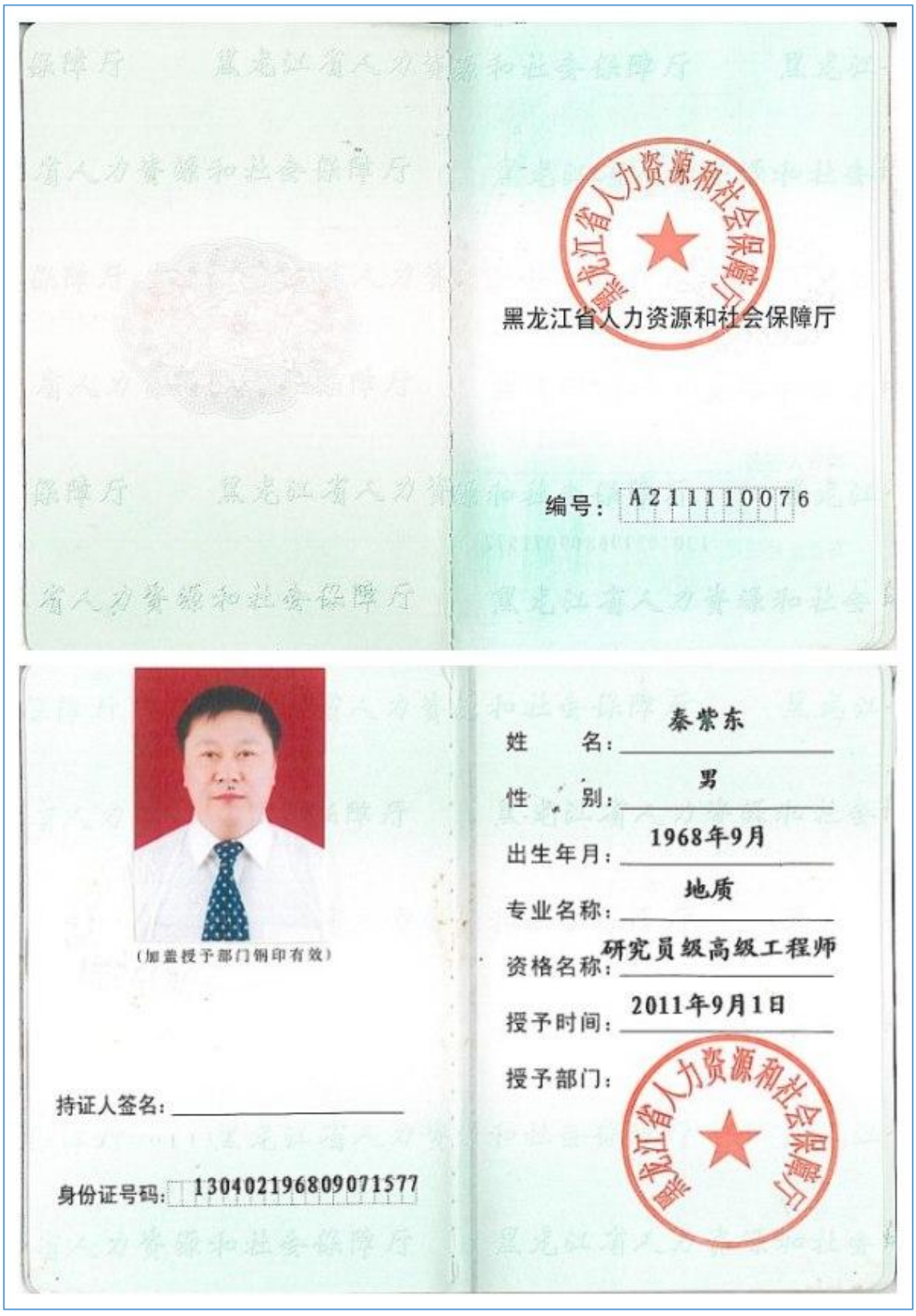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A2111100076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秦紫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9月

专业名称：地质

资格名称：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1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130402196809071577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86689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308 | 正常应缴 | 931.37 | 465.68 |
| 86690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309 | 正常应缴 | 931.37 | 465.68 |
| 86691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310 | 正常应缴 | 931.37 | 465.68 |
| 86692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311 | 正常应缴 | 931.37 | 465.68 |
| 86693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312 | 正常应缴 | 931.37 | 465.68 |
| 86694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401 | 正常应缴 | 1041.51 | 520.76 |
| 86695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402 | 正常应缴 | 1041.51 | 520.76 |
| 86696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403 | 正常应缴 | 1041.51 | 520.76 |
| 86697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404 | 正常应缴 | 1041.51 | 520.76 |
| 86698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405 | 正常应缴 | 1041.51 | 520.76 |
| 86699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406 | 正常应缴 | 1041.51 | 520.76 |
| 86700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407 | 正常应缴 | 1041.51 | 520.76 |
| 86701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408 | 正常应缴 | 1041.51 | 520.76 |
| 86702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409 | 正常应缴 | 1041.51 | 520.76 |
| 86703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410 | 正常应缴 | 1041.51 | 520.76 |
| 86704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411 | 正常应缴 | 1041.51 | 520.76 |
| 86705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412 | 正常应缴 | 1041.51 | 520.76 |
| 86706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501 | 正常应缴 | 1129.18 | 564.59 |
| 86707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502 | 正常应缴 | 1129.18 | 564.59 |
| 86708 | 秦紫东 | 130402196809071577 | 202503 | 正常应缴 | 1129.18 | 564.59 |
| 86709 | 秦龙 | 230103196402123914 | 201410 | 正常应缴 | 264.69 | 132.35 |

第 4129 页,共 5791 页

## 8.31 勘察人员 伊大巍 资格证明文件

### 职称证—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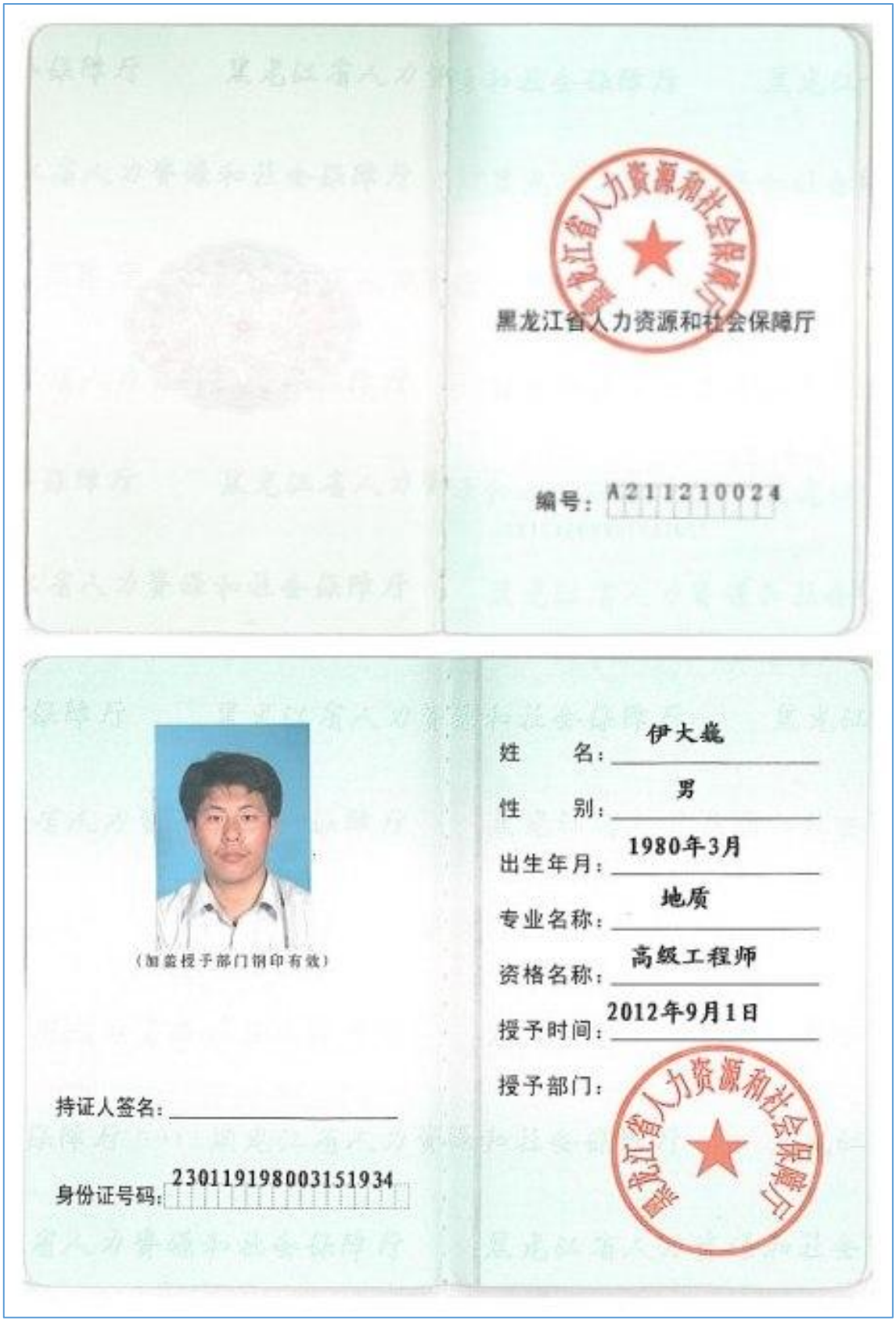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illegible]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费款属期 | 缴费类型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已缴金额 | 职业年金个人已缴金额 |
|---|---|---|---|---|---|---|
| 5251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311 | 正常应缴 | 605.07 | 302.53 |
| 5252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312 | 正常应缴 | 605.07 | 302.53 |
| 5253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401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5254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402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5255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403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5256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404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5257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405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5258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406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5259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407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5260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408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5261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409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5262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410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5263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411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5264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412 | 正常应缴 | 642.93 | 321.47 |
| 5265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501 | 正常应缴 | 633.07 | 316.53 |
| 5266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502 | 正常应缴 | 633.07 | 316.53 |
| 5267 | 伊大巍 | 230119198003151934 | 202503 | 正常应缴 | 633.07 | 316.53 |
| 5268 | 何文波 | 232301197112115734 | 201410 | 正常应缴 | 320.75 | 160.38 |
| 5269 | 何文波 | 232301197112115734 | 201411 | 正常应缴 | 320.75 | 160.38 |
| 5270 | 何文波 | 232301197112115734 | 201412 | 正常应缴 | 320.75 | 160.38 |
| 5271 | 何文波 | 232301197112115734 | 201501 | 正常应缴 | 327.58 | 163.79 |

第 251 页,共 5791 页

## 8.32 监理负责人 1 毛世祥 资格证明文件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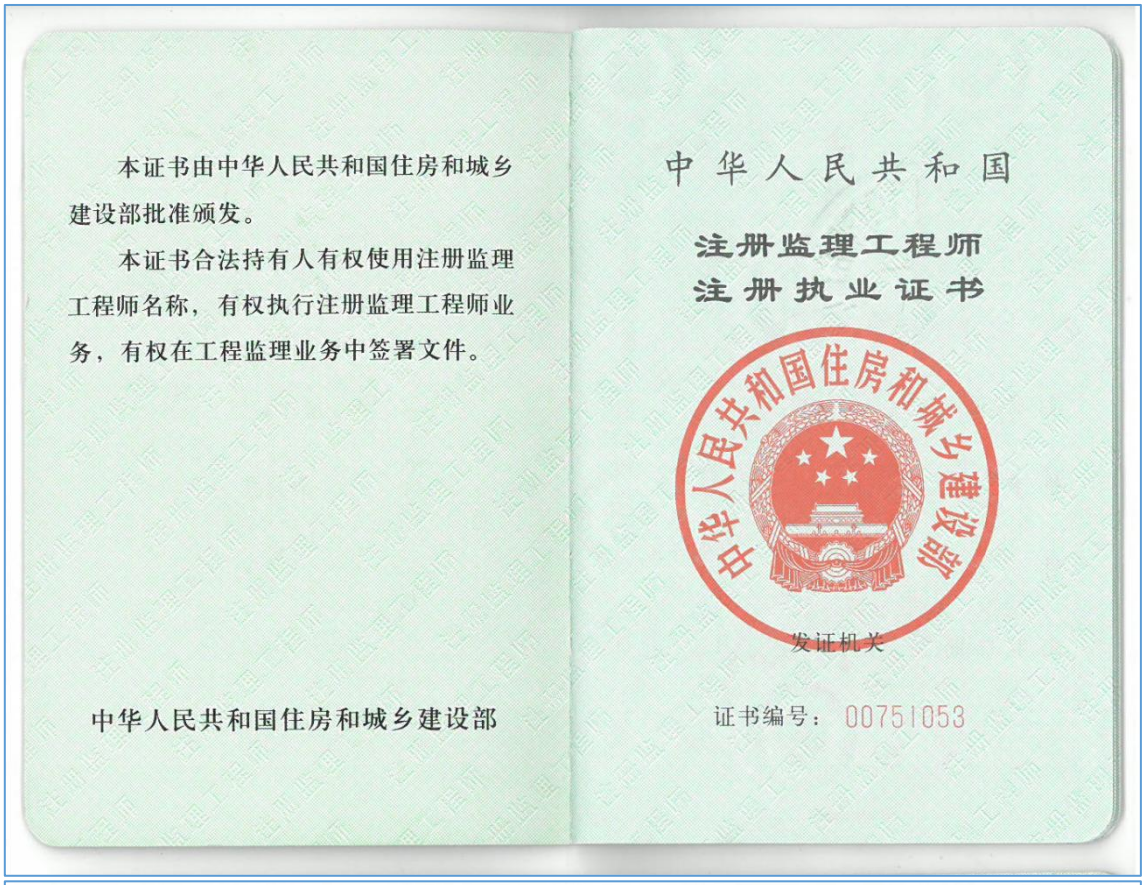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75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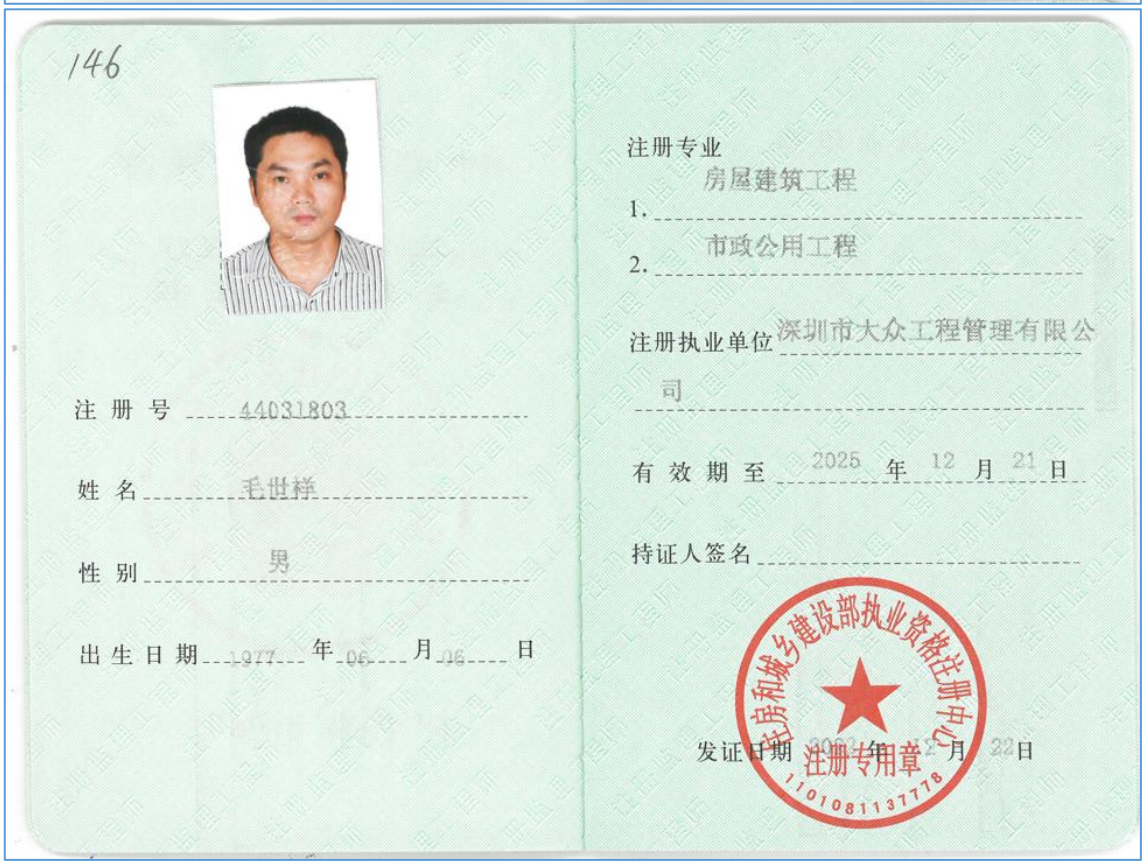

146



注册号 44031803

姓名 毛世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注册专用章 11010811377778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电力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1004002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粘 贴 处

# 执业资格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毛世祥
证件号码：4221291977060613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 年 06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05 月 15 日
管 理 号：20220504842000003191

# 职称证—中级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B2013004621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持证人签名 毛世祥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毛世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6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3年8月8日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Y M D

#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毛世祥 性别男 ，一九七七 年 六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鄂教发[2005]11号

证书编号：12979520200600640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世祥　　社保电脑号：620033313　　身份证号码：422129197706061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6a3a7e89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33 安全工程师 戴仲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 职称证—中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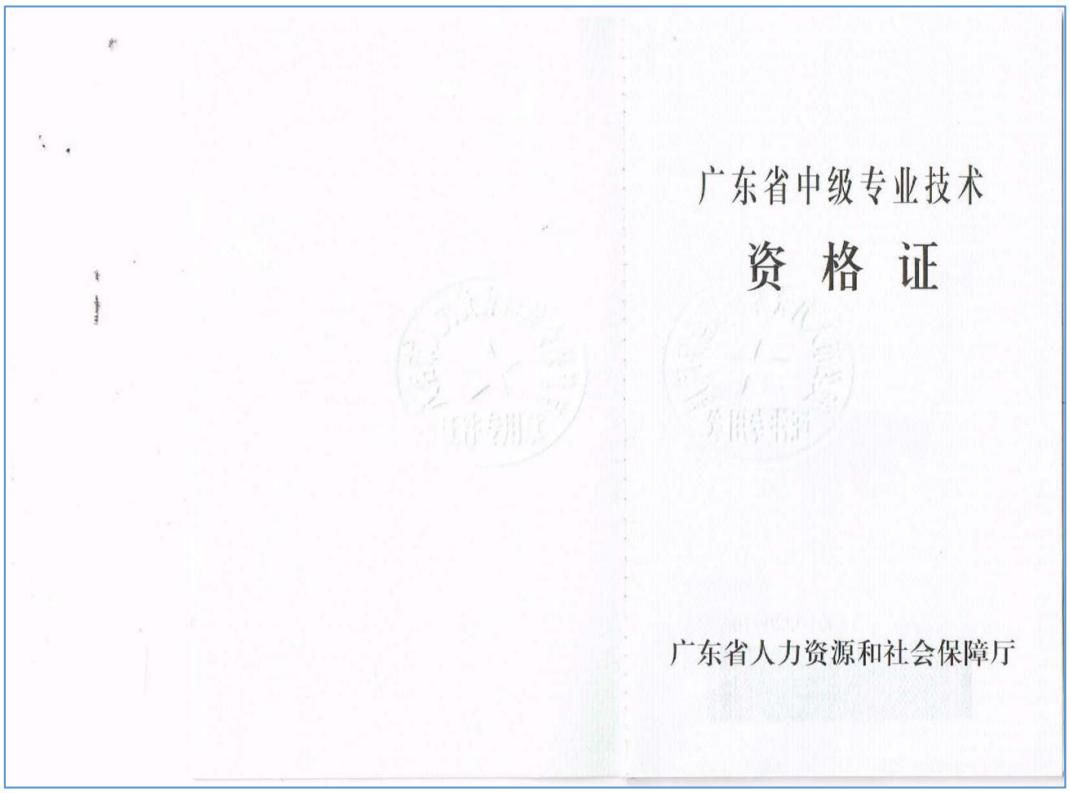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戴仲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茂名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9105 号

发证机关：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 日

# 毕业证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学员戴仲 性别男，七七年九月出生。于九四年九月至九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现已学完叁年 制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川教成中 No. 1016248 号
学校经 川府函(82)154 号文批准
川教厅(82)教字24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仲　　社保电脑号：647789059　　身份证号码：4409231977101821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4f88b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1日

## 8.34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曹泽平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姓　　名　曹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1198601152496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9050127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换 证 日 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有 效 期 至：2025 年 4 月 29 日

# 职称证—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 任职资格证书
## （中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13013636

姓　名 Full Name　曹泽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6.01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安阳龙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71301409022778

2013　年 9　月 20 日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安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3.08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安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号　安职改【2013】21号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泽平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一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张力

证书编号：126411200706001586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泽平　　社保电脑号：806444142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6011524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4fd0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1日

## 8.35 监理员 冯宇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毕业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宇　　社保电脑号：815600155　　身份证号码：430421200206209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98.96 | 3234.24 | | | 885.78 | 295.29 | | | 295.29 | | 126.81 | | 253.62 | 63.4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5000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23日

## 8.36 监理员 潘江湖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775



姓　　名　潘江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22426199801127715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3020180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盖章）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2026 年 2 月 12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潘江湖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一　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45161202006000499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江湖　　社保电脑号：648295003　　身份证号码：522426199801127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5042a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4月21日

# 8.37 监理员 尹金阳 资格证明文件

## 上岗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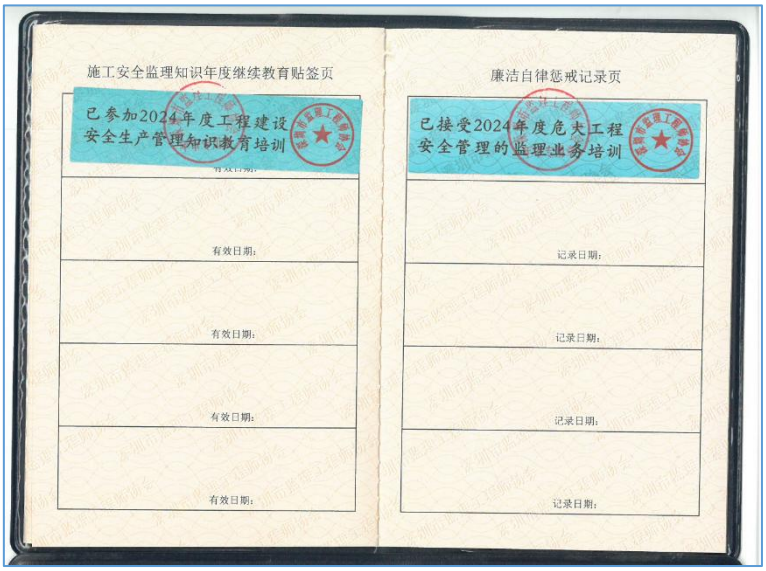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尹金阳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四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白城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061201505601751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金阳　　社保电脑号：814528599　　身份证号码：220203199204306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8.01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8.01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8.01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860 | 11.44 | 2860 | 22.88 | 5.72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26.93 | | 271.56 | 68.6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6140f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4月21日

## 8.38 监理员 林昱锦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毕业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昱锦　　社保电脑号：802223860　　身份证号码：43052719991130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5116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日

# 8.39 监理员 马楷丹 资格证明文件

## 上岗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员



姓　　名：马楷丹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200001095858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设工程管理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0 年 09 月 15 日
核发编号：C20204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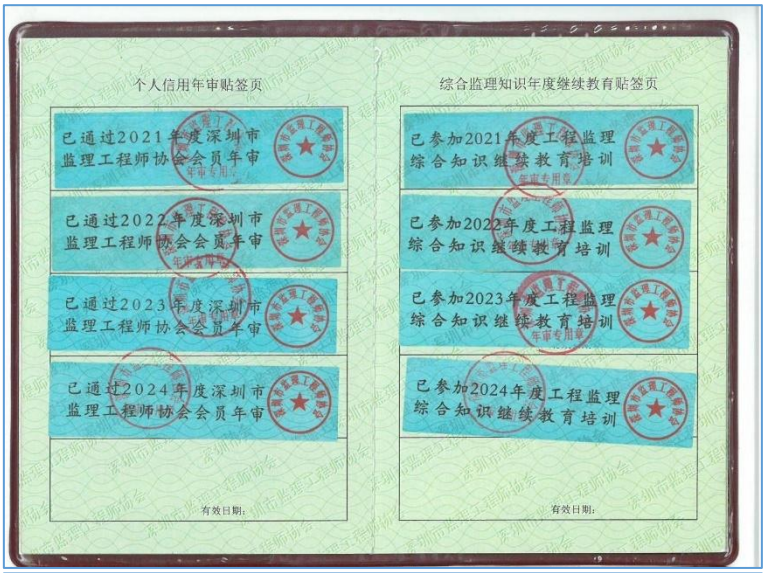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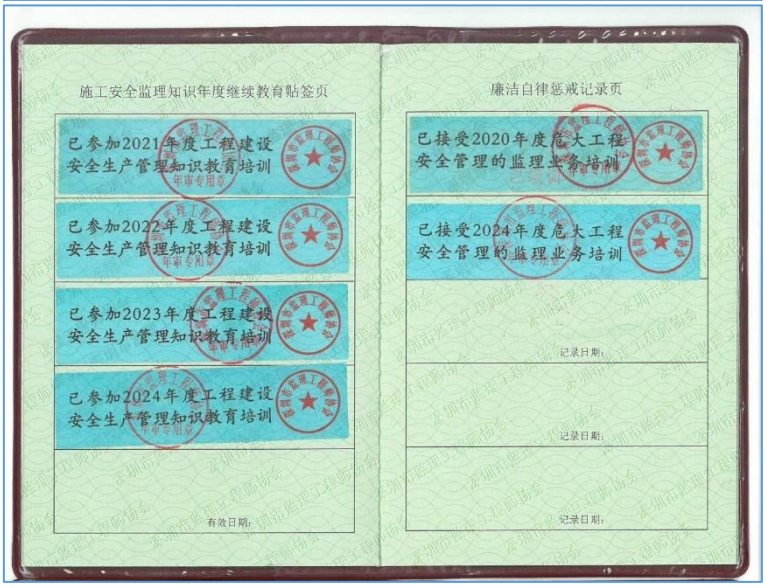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楷丹 性别男，二零零零年 一 月 九 日生，于二零一七年 九 月至二零二零年 六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71202006062940

二零二零年 六 月 十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楷丹　　社保电脑号：502481379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0010958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515f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1日

## 8.40 监理负责人 2 张修飞 资格证明文件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98423

注册号 44023014

姓名 张修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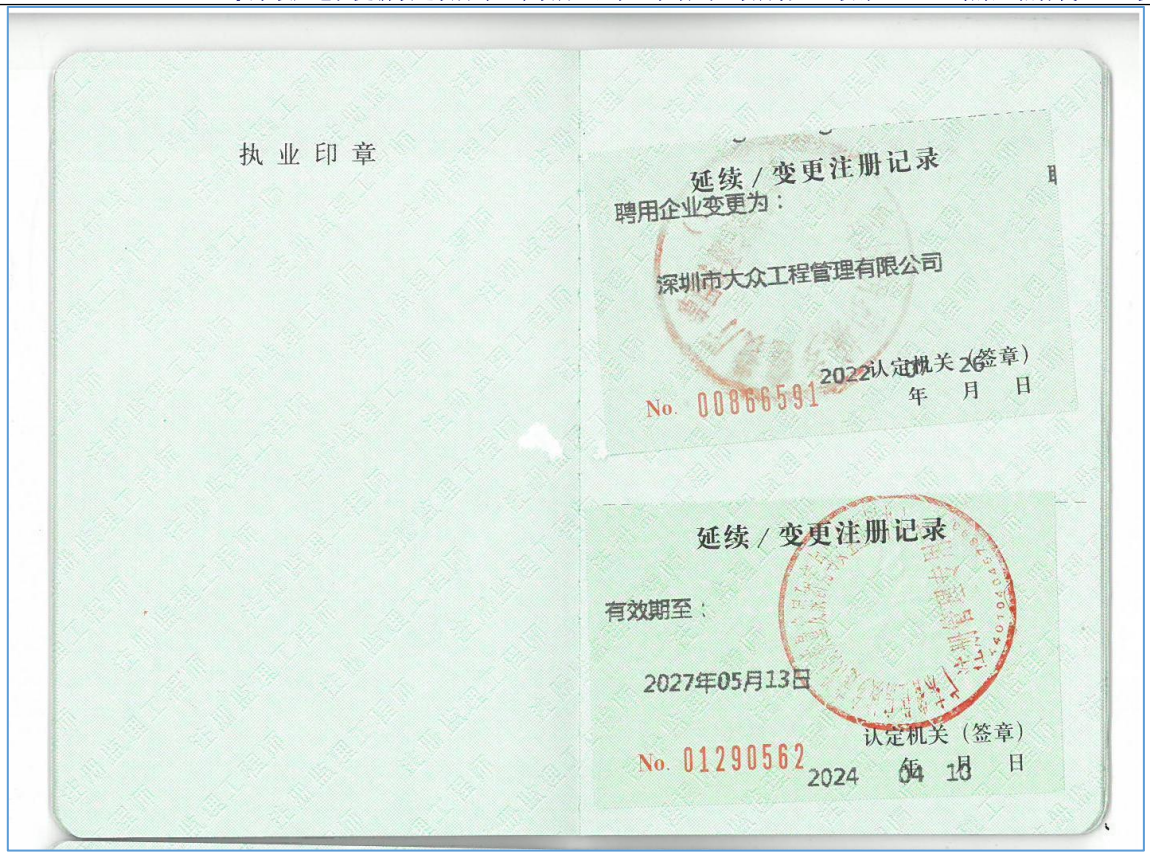
执 业 印 章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866591
2022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3日
No. 01290562
2024 04 18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 执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张修飞
证件号码：51168119871012285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4851000005034

# 职称证—中级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NO：00043575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　　名 张修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681198710122853

评审组织 成都市成华区工程技术建筑专业中级职称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市成华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 12月 06日

批准时间 2017年 12月 13日

发证时间 2018年 6月 05日

#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张修飞

身份证号：511681198710122853

证书编号：65510322154120458

参加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illegible]日

高等院校

四川理工学院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illegible]日

No.01- 1705727083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修飞　　社保电脑号：807037549　　身份证号码：511681198710122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6a3a8010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41 安全工程师 李任庆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 职称证—中级

B204
姓　　名：李任庆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723199309083451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5363

##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李任庆
身份证号：430723199309083451
证书编号：65439110141059090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6218540
No.01- 1605225175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任庆　　社保电脑号：645959376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3090834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5273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42 专业监理工程师 麦达文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 职称证—中级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 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43851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麦达文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40784198606083319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测绘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2017 年 3 月 6 日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麦达文 性别男，一九八六 年 六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水利市政）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0906946006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麦达文　　社保电脑号：805769322　　身份证号码：440784198606083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13 | | 227.84 | 56.9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52a43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4月9日

8.4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雪冬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盖章）

姓　　名　张雪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9301069812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9040414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30 日
换 证 日 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有 效 期 至：2025 年 3 月 29 日

## 职称证—中级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8年9月

姓名：
Full Name 张雪冬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黄冈市职改办

身份证号：
ID No. 430422199301069812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黄职任[2018]52号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F824201830225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黄冈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年10月17日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雪冬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一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孝感学院 校（院）长：吴崇忠

证书编号：105281201306010778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雪冬　　社保电脑号：802086901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301069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52bf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1日

## 8.44 监理员 丁俊 资格证明文件

### 上岗证书：

### 毕业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俊　　社保电脑号：811550443　　身份证号码：360721200104227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5304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8.45 监理员 吕治鋸 资格证明文件

### 上岗证书：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治鎏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六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至 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illegible]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351202105301346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治麓　　社保电脑号：811546788　　身份证号码：430527199806090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5356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8.46 监理员 詹慧华 资格证明文件

### 上岗证书：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詹慧华 性别 男，二〇〇〇 年十一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二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426120240610189 7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慧华　　社保电脑号：815599522　　身份证号码：362330200011123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98.96 | 3234.24 | | | 885.78 | 295.29 | | | 295.29 | | 126.81 | | 253.62 | 63.45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5373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8.47 监理员 黄雄 资格证明文件

### 上岗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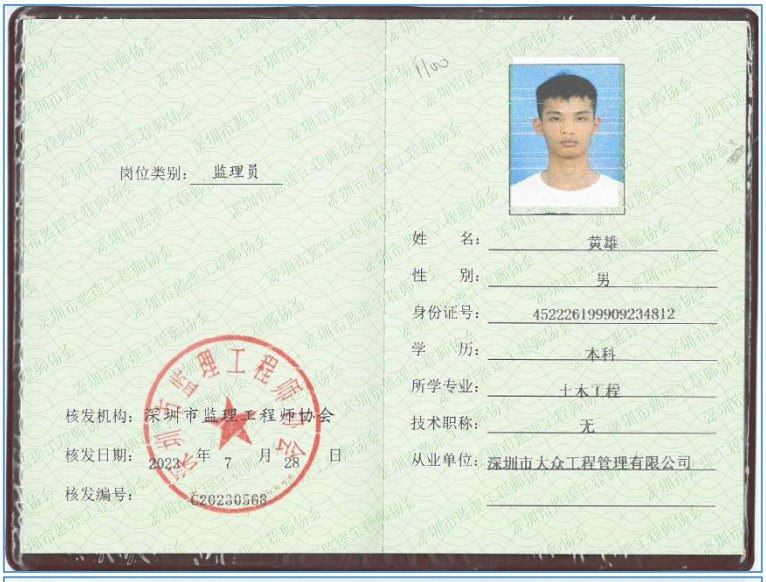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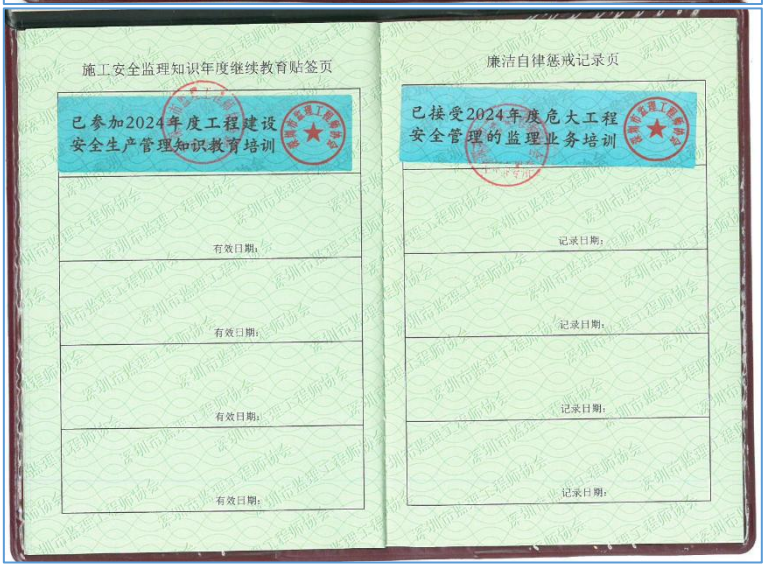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雄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九 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宁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491202205002418 二〇二二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雄　　社保电脑号：810842898　　身份证号码：452226199909234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53a6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8.48 监理员 林树跃 资格证明文件

**上岗证书：**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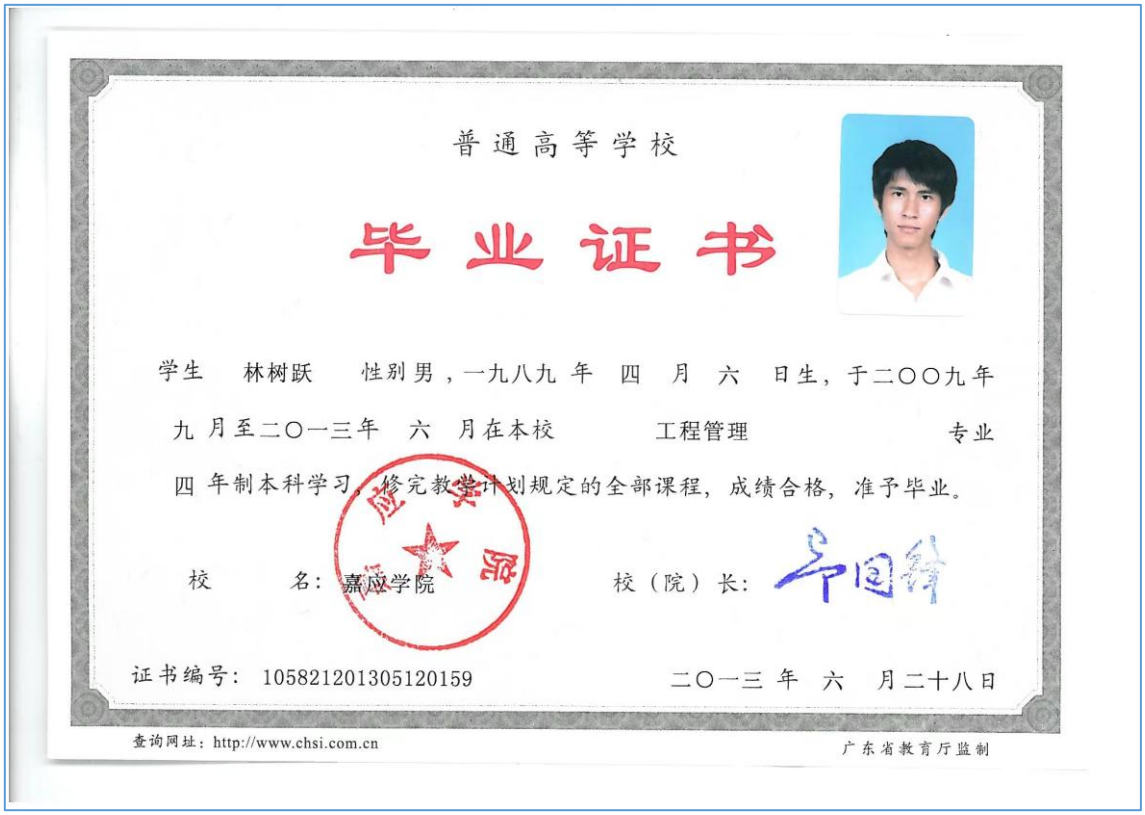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树跃　　社保电脑号：648164977　　身份证号码：440583198904062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53bf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8.49 招标代理负责人 李伟峰 资格证明文件

### 上岗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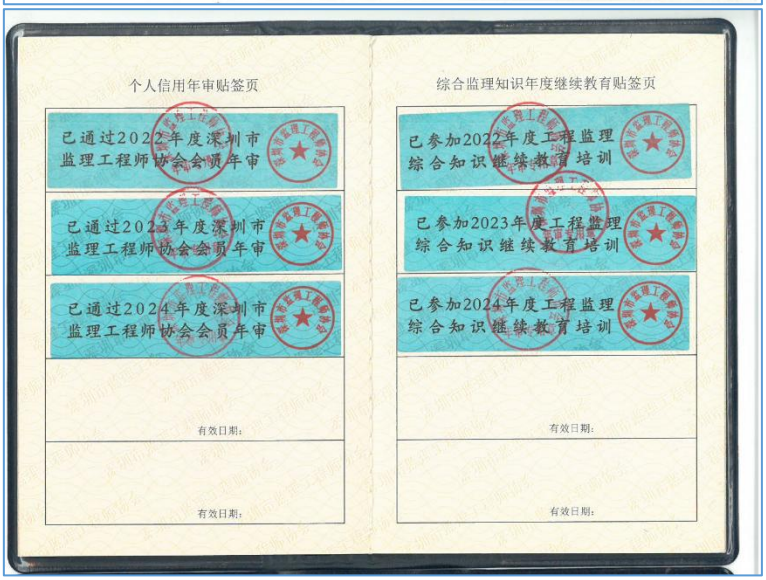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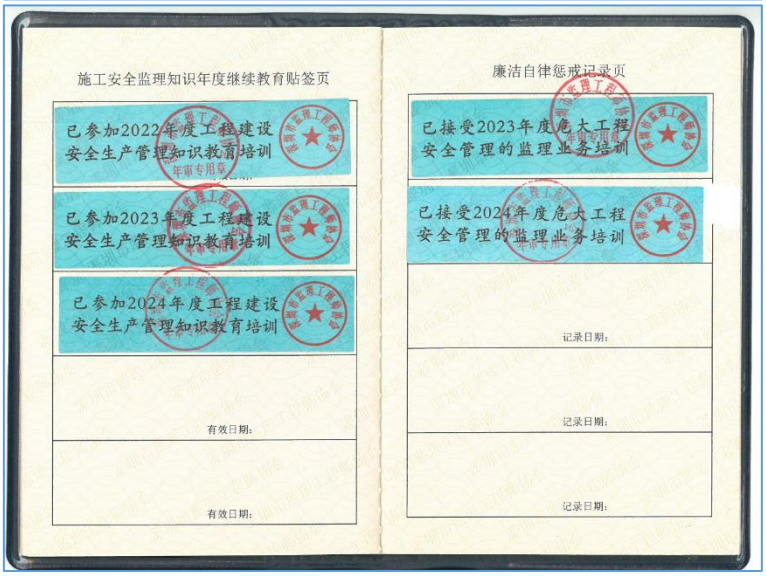

# 职称证—助理工程师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1002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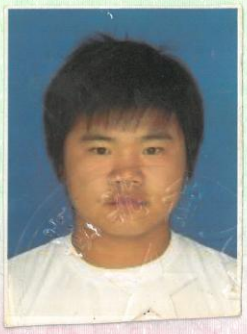

姓名： 李伟峰
Full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410522199209201114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W294201540147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 年 4 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6 年 1 月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湖北省人才服务局

批准文号： 鄂人才职文[2016] 1 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湖北省人才服务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李伟峰

身份证号：410522199209201114

证书编号：65420182121102489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 1303582226 1412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伟峰　　社保电脑号：804865439　　身份证号码：410522199209201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4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803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70803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0803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7784.31 | 4079.76 | | | 1177.17 | 392.43 | | | 392.43 | | 105.43 | | 227.84 | 56.9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353dd3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8030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自有 CMA 实验室情况（联合体投标时，由承担工程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无。

## 10、企业基本情况

### 牵头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10 月 11 日 |
| 企业类型 |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 | 注册资本（万元） | 1200 万元 |
| 主营业务范围 | 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咨询 | | |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488 人 | 具备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 215 人 |

### 成员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成立时间 | 1992.2.18 |
| 企业类型 | （投标人勾选）<br>☑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 | 注册资本（万元） | 2880 |
| 主营业务范围 | 为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全省水利发展规划水利水电发展规划以及水利水电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国土防护防灾减灾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相关研究工作为水利水电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前期立项咨询工程勘测设计技术方案审查和重大技术问题决策咨询等技术服务承接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 | |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556 人 | 具备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 642 人 |

## 11、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 中小企业声明函（牵头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牵头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单位名称）的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488 人，营业收入为 10202.4405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18.36878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